#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麒麟科创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10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3亿元（含） |
| 增信情况 | 无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66 亿元、61.35 亿元、63.09 亿元和 45.00 亿元。发行人是江苏省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负责整合江苏省内的各市、县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单一。近年来随着 IPTV 电视、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以及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发行人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有线电视用户流失，使得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发行人的外部竞争加剧，有线电视用户数量继续下降，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9.13亿元、84.09亿元、95.55亿元和110.8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9%、24.94%、27.16%和29.99%，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93.52亿元、112.72亿元、114.62亿元和127.5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25%、99.31%、90.84%和89.73%。从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的配比情况来看，流动资产规模低于流动负债规模，负债结构存在一定不合理性。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使得资产流动性偏弱，这可能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三）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96.70 亿元、193.78 亿元、189.96 亿元和 184.94 亿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60.37%、57.48%、53.99%和 50.03%，占比较高。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传输网络、电子设备等，若后续发生政策、行业等不利变化，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可能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六）主体评级变动风险。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出具的《2022年度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

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八）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有线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http://www.sse.com.cn/），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69.6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27.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19.5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8.45%；2022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3.96亿元，利润总额3.16亿元，净利润3.15亿元，发行人三季度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仍然符合申报发行条件。

#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目录.....5**

**释义.....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2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61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81
九、未来发展战略.....9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10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0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1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02**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15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56
**第七节 增信情况.....158**
**第八节 税项.....15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61**
一、发行人承诺.....161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16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6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64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6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65
二、救济措施.....16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6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16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167
三、争议解决方式.....16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16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6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16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18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18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18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04**
一、发行人.....204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204
三、律师事务所.....204
四、会计师事务所.....205
五、信用评级机构.....205
六、公司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20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20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20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0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2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苏广电、江苏有线 | 指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期发行 | 指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开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专业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
| 主承销商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中诚信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国金集团 | 指 | 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国金网络 | 指 |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 云媒体电视 | 指 | 江苏有线自主研发的多媒体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高效整合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四大媒体，开展视频业务、通讯业务和互联网业务，为用户提供融合三网的全方位服务 |
| 三网融合 | 指 |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相互融合 |
| 全频道隔频传输 | 指 | 在有线电视允许的传输频段内以8MHz为单位，以16MHz为间隔的传输方式 |
| 数字化整体转换 | 指 | 把传统的模拟电视信号转换成数字电视信号 |
| 全程全网 | 指 | 全网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统一运营管理 |
| 双向化改造 | 指 | 把广播式的单向有线电视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变成具有回放功能的双向网络 |

| | | |
|---|---|---|
| 大电视 | 指 | 江苏有线数据公司开展的基于广电宽带的流媒体内容服务 |
| 波分 | 指 | DWDM，又称密集波分复用，一种光传输技术 |
| VOD | 指 | 视频点播技术，也称为交互式电视点播系统 |
| CMMB | 指 | 移动多媒体广播 |
| NGB | 指 |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
| MATV | 指 | 共用天线电视系统 |
| CMTS | 指 | 电缆调制解调器终端系统 |
| ARPU值 | 指 | 每用户平均收入 |
| IDC | 指 | 互联网数据中心 |
| CA系统 | 指 | 条件接收系统，是一个综合性系统,涉及到多种技术,包括加解密技术,加解扰技术,编码技术,复用技术,智能卡技术,网络技术,接收技术,此外还涉及到用户管理,节目管理,收费管理等信息管理技术 |
| EoC | 指 | 以太网信号在同轴电缆上的一种传输技术，主要包括EoC局端、EoC终端、混合器跨接器等辅助设备 |
| 流媒体 | 指 | 采用流式传输方式的媒体格式 |
| 传输网 | 指 |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实现信息的快速转移 |
| 接入网 | 指 | 从分前端或光节点到用户家庭的网络部分 |
| BOSS系统 | 指 |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
| 媒资系统 | 指 | 媒体资料存储、管理的统一平台，为电视生产业务系统提供资料归档、资料检索回调等综合性服务 |
| MP4 | 指 | 一种集音频、视频、图片浏览、电子书、收音机等于一体的多功能播放器 |
| 5G | 指 |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4G、3G和2G系统之后的延伸。 |
| 4K | 指 | 超高清分辨率，水平方向每行像素值达到或者接近4096个，不考虑画幅比。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
|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66 亿元、61.35 亿元、63.09 亿元和 45.00 亿元。发行人公司是江苏省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负责整合江苏省内的各市、县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单一。近年来随着 IPTV 电视、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以及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有线电视用户流失，使得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发行人的外部竞争加剧，有线电视用户数量继续下降，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

2、营业利润降幅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0 亿元、73.45 亿元、74.59 亿元和 53.96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75 亿元、-0.29 亿元、0.75 亿元和 0.15 亿元。近年来，公司营业利润降幅较大，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到新媒体的冲击较大，各种新兴收视方式不断涌现，造成发行人广电用户的流失。虽然发行人已经进行相关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但如果转型不成功或未达预期效果，发行人仍存在盈利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13 亿元、84.09 亿元、95.55 亿元和 110.8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9%、24.94%、27.16%和 29.99%，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3.52 亿元、112.72 亿元、114.62 亿元和 127.5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5%、99.31%、90.84%和 89.73%。从公司资产结构和负

债结构的配比情况来看，流动资产规模低于流动负债规模，负债结构存在一定不合理性。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使得资产流动性偏弱，这可能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4、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46%、33.67%、35.86%和38.45%，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是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93.52亿元、112.72亿元、114.62亿元和127.53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25%、99.31%、90.84%和89.7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5、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96.70亿元、193.78亿元、189.96亿元和184.94亿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60.37%、57.48%、53.99%和50.03%，占比较高。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传输网络、电子设备等，若后续发生政策、行业等不利变化，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可能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5亿元、10.45亿元、12.32亿元和15.78亿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0.74%、12.43%、12.89%和14.23%。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代办工程等，一旦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57亿元、8.75亿元、8.62亿元和9.89亿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57%、10.41%、9.02%和8.92%，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而且金额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如催收不力或客户发生财务危机，可能产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8、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46.70亿元、253.05亿元、256.30亿元和258.83亿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71%、75.06%、72.84%和70.01%，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随着发行人传输网络、终端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新建、扩建和双向网络改造建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有较大增长。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使得资产流动性偏弱，这可能对其债务偿付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9、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73 亿元、6.45 亿元、7.50 亿元和 5.91 亿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9.72 亿元、11.52 亿元、13.66 亿元和 9.66 亿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7%、23.73%、29.25%和 29.50%。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相关投入带来的融资规模上升，使得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呈现上升的趋势，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股市波动风险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股票价格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产市值，进而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11、未分配利润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40 亿元、27.04 亿元、28.68 亿元和 30.2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2.27%、12.09%、12.71%和 13.28%，未分配利润的规模保持稳定状态，金额较高，若未来出现较大规模分红，可能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明显下降，进而降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规模，影响发行人风险抵御能力。

1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9.88 亿元、-26.19 亿元、-27.86 亿元和-13.27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对传输网络、终端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新建、扩建，加大了对子公司的整合力度，随着股权投资力度加大，相应投资支出也不断增加，上述业务变化是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缺口和筹资压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3、政府补助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592.91 万元、6,191.31 万元、5,805.69 万元和 2,555.4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24%、28.85%、15.29%和 8.10%，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项目主要包括应急广播建设经费、江苏重大示范工程及行业电商平台项目、智慧乡村项目建设。由于政府补贴措施依据政府政策，因此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

影响。

14、诉讼赔付风险

北京名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作品发行权民事纠纷，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1,044 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民初 29 号，北京名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准许冻结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共计 1.11 亿元。2020 年 1 月，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了公司存于中信银行的三年期大额存单 1.1 亿元进行置换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公司 1.11 亿元活期银行账户的冻结。该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庭审理，已结束辩论阶段。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案件处于中止审理中。发行人存在上述案件败诉带来的赔付风险，可能对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5、现金类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1.97 亿元、33.58 亿元、37.27 亿元和 45.5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40%、39.94%、39.01%和 41.13%。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视维护费，收视维护费一般均为现金收入，因而现金类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持有较大比例的现金类资产，主要是公司前期项目投资力度较小，未来经营存在缺乏持续增长能力的风险。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0.78%、1.44%和 1.16%。近年来公司用户规模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呈下滑趋势，同时公司近两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升净资产规模，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公司存在一定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17、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9 次/年、9.00 次/年、8.59 次/年和 5.83 次/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7.57 亿元、8.75 亿元、8.62 亿元和 9.89 亿元，整体较为稳定，但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资产流动性减弱，对发行人营运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8、利润依赖营业外收入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2 亿元、2.60 亿元、3.15 亿元和3.06亿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87%、120.19%、82.50%和96.78%。该部分收入主要为线路拆迁、损坏赔偿款，系公司由于城市拆迁、改造，造成的网络损坏、线路搬迁等情况，有关单位给予公司的补偿款，自 2016 年以来，公司营业外收入一直保持正增长的状态，但未来该部分营业外收入存在减少的可能，发行人存在利润依赖营业外收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文化传媒行业、广告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关联性较为明显。当前，大国博弈与疫情冲击、国际政治角力等多重因素交织下，中国经济运行面临多重挑战，如果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挑战。虽然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依然向好，但存在下行压力，文化传媒行业、广告行业存在一定的经济周期风险。

2、对电视产业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传统的广播电视产业面临现代新媒体强有力的挑战，传统媒体业务领域受到互联网等新媒体的不断冲击，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传统广播电视媒体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线电视传输与电视媒体密不可分，如果电视产业经营业绩下滑，公司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在我国已形成了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并用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今后渠道将会更多、甚至还会出现渠道过剩的现象。在三网融合推进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电信网络的竞争。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年 1 号文件、2009 年 26 号文件、2010 年国发[2010]5 号文、2012 年国发[2012]23 号文、2013 年国发[2013]31 号文、2014 年国办发[2014]15 号文、2015 年《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等政策文件的相继出台，鼓励并要求广播电视与电信网络双向进入，打破了广播电视与电信之间长期存在的业务壁垒，电信凭着双向交互的技术优势、灵活经营的运行优势、公司上市的资本优势、上下联通的体制优势以及盈利模式成熟的经济优势，给广播电视行业企业带来巨大的竞争压力。

4、新兴媒体竞争风险

以新一代数字、网络技术为基础的新媒体业务，作为世界高新技术发展的大趋势，正给广播电视行业带来新的挑战。互联网、网络广播、IPTV、移动电视、MP4、网络视频以及手机电视等，正在以不同的形式、不同的传播途径挤迫广播电视的势力范围。新兴媒体的发展可能会对发行人广播电视经营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常见的主要有办公场所发生的火灾、中毒、盗抢、爆炸、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导致的突发事件安全风险，群体性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社会治安事件等安全风险。此外公司覆盖范围大，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暴雪等自然灾害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突发事件，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2.02 亿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工程材料费用、工程施工费用、信源费用、代办工程收入、信息服务收入和数据业务服务收入。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运营成本的比重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但若缺乏管理，出现较多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7、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3 日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6.9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376,514,129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52%，另拥有公司 471,011,594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9.42%，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国金网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2020 年 9 月 10 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金网络持有公司 2,376,514,129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5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国金网络持有公司 2,364,514,129 股流通股份，占总股本 47.2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规划产生一定影响。

8、市场饱和风险

我国目前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有线电视网络的用户规模受到区域内住户总量的制约，而实现跨区域经营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进行资源整合。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当江苏省的用户市场趋于饱和后，公司新增用户数的发展将受到一定的限制，从而影响公司基本收视费等业务收入的外延性增长。

9、股权委托管理风险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发行人股东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 34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江苏有线 9.42%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金网络代为行使，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进行无偿划转。在该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份解禁前，国金网络能否正常行使表决权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同时待该部分股份解禁后，能否及时划转至国金网络，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是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0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国金网络持有发行人 47.52%流通股股份且可以实际支配该股份的表决权，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江苏有线 9.42%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国金网络代为行使，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后进行无偿划转，不影响江苏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10、宽带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5.36 亿户，全年净增 5,224 万户。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在宽带业务仍然具有垄断地位。公司 2021 年底宽带业务用户数为 454.99 万户，较去年同期增加 97.25 万户，有线宽带业务发展的规模较小，与移动、联通及电信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宽带业务存在发展受限的风险。

11、缺乏收费定价权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视频接入费、数据业务服务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采取市场调节价，城建配套费为政府指导价，基本收视维护费为政府定价，发行人对部分业务无收费定价权。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受政府定价策略的影响，如遇价格下调，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2、三网融合推进的风险

“三网融合”的发展使得符合条件的广播电视企业可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部分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互联网业务，符合条件的电信企业也可以从事部分广播电视节目的生产制作和传输。一方面，“三网融合”的推进会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传统的广播电视网络用户，另一方面，发行人也进入宽带业务、视频点播等新兴领域。“三网融合”政策的推进使得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供应业务领域的重叠区域扩大，增加了用户的选择范围，增强了行业竞争。发行人存在由于三网融合推进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跨界扩张困难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文化传媒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产业，随着中国文化传媒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尤其近年来新媒体新技术应用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愈加强烈，对人才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将更加多元化，文化传媒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针对专业人才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尽管发行人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等措施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管理与创新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各项设备科技含量高，一次性投入大，升级换代迅速；对电视节目、广告拍摄制作人员的要求档次高、创意强。虽然公司十分注重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人才的知识更新和招贤，但随着科学技术快速发展、升级换代，公司将面临来自同行业技术、人才的挑战。

3、传输安全风险

对于广电网络运营商来说，安全传输是第一要务。网络基础设备的故障以及非法网络传输信号的入侵等都将对安全传输构成威胁，如果发生传输安全事故，将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由此可能造成公司业绩下滑以及公司品牌形象受损。

4、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有大量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随着整合及固定资产购建的推进，公司

的子公司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规模扩大将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整的业务体系，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公司需要构建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先进的运营体系，创新经营理念，引进优秀人才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效能，以避免或应对潜在的管理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公司的发展，资产和经营规模大幅度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并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由此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7、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较多且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与内容供应商因合同纠纷、版权问题或者与客户因收费问题导致的诉讼，公司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三网融合”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试点城市相关业务的推进，三网融合已逐步进入了实质性实施阶段。发行人在新的技术和政策环境性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三网融合技术标准体系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尚未形成体系，税

收优惠、财政补贴等相关政府优惠政策尚未出台，因此公司在三网融合试点阶段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按照 2019 年 2 月 1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未来国家优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

3、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有线电视的基本收视作为公用事业，其基本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9]88 号）、《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11]83 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服[2013]258 号）规定，公司目前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苏南地区城镇居民用户 24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2 元/月/户；苏北地区城镇居民用户 23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 21 元/月/户。公司存在因政策下调收费标准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风险

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是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种增值业务服务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支撑平台。国家积极推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字化、信息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省级有线网络公司跨省联合重组，推动我国广播影视改革和发展、推进三网融合、促进国家信息化建设。随着三网融合的开展和业务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对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行业管理体制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行业监管体制变化的风险。

5、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目前不仅对影视节目的制作引进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而且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引进的影视节目以及其他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的内容实施专门机构的审查制度。如果公司对国家电视、广告影视节目和其他有线电视网络传输内容的审查标准及其变化掌握不准、遵守不严，将对公司相应业务产生影响。

6、“全国一网”融合推进的风险

2020 年 2 月 25 日，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明确 2020 年为广电“全国一网”整合的落地阶段，且年内各省网公司要完成纳入整合。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全省有线网络整合阶段，能否顺利推进“全国一网”推进，存在一定风险。同时广电网络整合对公司未来的运营模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何种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债券本息，进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不能获得偿付足额本息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以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2022 年度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3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子公司出资（或置换）、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年3月9日。

2.发行首日：2023年3月13日。

3.发行期限：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本期为批文项下的第一期发行，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广播电视收视服务、视频接入服务、网络规划及建设服务以及数据宽带服务等业务，是江苏省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近年来，发行人围绕媒体深度融合趋势，充分发挥信息传播主渠道、主平台作用，坚持移动优先、云网协同，构建融合共生、特色共赢的数媒生态，在传播方式上逐步形成“5G+4K/8K+AI”融合创新的传播新格局。

同时发行人大力发展智慧广电数字经济，坚持守正创新，加大投入，加快 IP 化、云化、智能化、融合化，增强三网融合效能。抢抓乡村振兴、数智时代等战略机遇，开拓政务大数据、文化大数据、乡村大数据、治理大数据、智慧家庭等新业态，赋能千行百业数智化发展。积极布局智慧家庭生态，实现多屏、多端、跨网、跨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联动机制，促进业务产品创新。在“全国一网”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的背景下，做好广电 5G 核心网东部中心（南京）节点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通过开展 5G 核心网及基站建设，共建共享，以“192”放号为契机，发展通讯新业务，探索应用新场景。促进业务产品创新，赋能千行百业数智化发展；同时积极建设广电 5G 核心网东部中心（南京）节点项目，发展通讯新业务，以新网络、新平台、新技术、新业态，不断增强行业的竞争力，不断满足用户对美好文化生活的新期待。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合计 8.1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62%，主要是对 5G 应用场景研究、IP 融合职能运营平台等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权专利 9 件，发明专利明细如下：

| 序号 | 类别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
| 1 | 发明 | 一种基于流化技术的互动电视页面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发明 | 互动机顶盒远程红外控制器和控制方法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发明 | 机顶盒点播包分析系统和分析方法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发明 | 通过信令流量判断业务状态的系统和方法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发明 | 信令转换网关与 ISA 架构和 NGOD 架构的转变方法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发明 | 互动电视系统前端和视频点播方法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发明 | 一种时移节目单的自动处理方法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发明 | 实现电视游戏的系统和方法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9 | 发明 | 一种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和 IMS 系统的家庭视频监控系统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同时，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 GR202132012443，发证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连续两年制定发布全省统一技术重点研发计划，先后围绕智慧广电、5G 发展、高新视频、智能终端等行业重大发展方向设置三十余项先导性、前瞻性课题，通过“项目式”、“矩阵式”方式组织全省技术部门进行协同技术创新，并获批设立 2 个国家广电总局创新实验室，成功申报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未来发展方面，发行人的总目标是全面融入广电网络行业数字化转型大局，打造一个有线无线、大屏小屏相互赋能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打造一个高度信息化数字化的云 BOSS 平台，打造一个以智慧广电为特色的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打造一个全行业领先的 5G 融合接入应用创新实验室，并打造一个集数字化产品、产业服务、大数据应用为一体的文化大数据中心。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分析如下：

（1）**“第二章发行主体”第五条**：“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江苏有线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40%，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38.45%。

（2）**“第二章发行主体”第六条**：“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

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01 亿元、2.95 亿元和 2.1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3%、4.01%和 2.93%，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8.1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62%，符合上述标准第（一）项。

综上，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且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将科技创新作为发展的重点方向，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依据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对子公司出资（或置换）、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3.00 亿元（含）用于置换前期对子公司投资支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前期对子公司投资支出、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明细。

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3.00 亿元（含）用于置换前期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睿辉投资”）的增资，定向受让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圭”）持有的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基金”）部分份额，从而加强发行人创新创投产业布局。

苏州基金是苏州市政府主导的创新创投基金，基金总规模 120 亿元，主要投向数字新媒体产业、消费、医疗、工业等从事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睿辉投资已受让苏州青圭认缴苏州基金 4.27%的财产份额（标的份额），转让价款 49,192.30 万元，睿辉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4,596,150.50 元出资，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 467,326,859.41 元出资，共计 49,192.30 万元。

单位：元

| 子公司名称 | 对应基金名称 | 出资时间 | 出资金额（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 --- | --- | --- | --- |
| 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2022 年 7 月 25 日 | 467,326,859.41 | 300,000,000.00 |
| **合计** | - | - | **467,326,859.41** | **300,000,000.00**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如发行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发行人调整用于对子公司出资（或置换）、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明细，或者将用于对子公司出资（或置换）、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经发行人内部流程审批通过。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

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对子公司投资支出进行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并使用完毕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从 38.45%上升至 38.94%，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通过合理安排，灵活掌握发行时机，公司债券的市场化发行能够有助于本公司募集到低成本资金，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整体收益水平，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拓宽公司资金来源，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用途，不用于影视相关的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及时披

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姜龙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717686亿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50.00717686亿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8年7月1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677644473G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麒麟科创园运粮河西路101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麒麟科创园运粮河西路101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
|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 210046 |
| 所属行业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自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话：025-83187799<br>传真：025-83187722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圣安<br>职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r>联系方式：025-83187799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 2006 年 1 月 5 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网络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苏办[2006]1 号）以及 2008 年 7 月 1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原则同意组建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电[2008]238 号）的文件批准，由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淮安市广播电视台、盐城市广播电视台、镇江市广播电视总台、泰州市广播电视台、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29 日，省网投资等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682,349.9535 万元。同年，省网投资等发起人签署《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75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6,823,499,535 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缴足，苏亚金诚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8 日、2008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苏亚验字[2008]22 号”、“苏亚验字[2008]41 号”和“苏亚验字[2009]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全体股东出资到位，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157,055.9412 | 23.017 | 一般股东 |
| 2 |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5,885.8476 | 11.121 | 一般股东 |
| 3 |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 63,576.5404 | 9.317 | 一般股东 |
| 4 | 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 16,483.9531 | 2.416 | 一般股东 |
| 5 |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69,475.5074 | 10.182 | 一般股东 |
| 6 | 连云港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16,132.7930 | 2.364 | 一般股东 |
| 7 |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 10,883.4242 | 1.595 | 一般股东 |
| 8 | 盐城广播电视台 | 16,834.1518 | 2.467 | 一般股东 |
| 9 |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 20,277.8307 | 2.972 | 一般股东 |

| | | | | |
|---|---|---|---|---|
| 10 | 泰州广播电视台 | 21,304.5652 | 3.122 | 一般股东 |
| 11 |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 2,943.1598 | 0.431 | 一般股东 |
| 12 | 江苏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 15,105.2900 | 2.214 | 一般股东 |
| 13 |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36,791.1204 | 5.392 | 一般股东 |
| 14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9190 | 1.695 | 一般股东 |
| 15 |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7,709.9460 | 1.130 | 一般股东 |
| 16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854.9730 | 0.565 | 一般股东 |
| 17 |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 136,469.9907 | 20.000 | 一般股东 |
| | **合计** | **682,349.9535** | **100.00** |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

|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事件类型** | **基本情况** |
| 1 | 2008-04 | 公司成立 | 经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等部门批准，2008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等 17 家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成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682,349.9535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
| 2 | 2009-07 | 股权转让 |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亿股股份转让给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0,000 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无锡广电持股比例由 9.317%下降为 7.852%，省网投资持股比例 23.017%增加至 24.482%。 |
| 3 | 2010-10 | 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缩小股本规模的议案》，将股本规模从 682,349.95 万股缩减三分之二至 227,449.98 万股，减少的股本计入资本公积，股本缩小后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议案中对公司缩股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目前总股本 682,349.95 万股，对比已上市广电网络企业，公司的股本规模明显偏大，每股收益偏低，不利于公司上市发行和市场表现，须缩小公司股本规模。截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54,899.97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7,449.9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454,899.97 万元。 |
| 4 | 2011-09 | 公司名称变更 | 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突出“江苏有线”品牌价值，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减资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
| 5 | 2012-03 | 增资 |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5%。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60.00 万元，由紫金基金出资 39,993.80 万元溢价认购。 |
| 6 | 2014-02 | 股权转让 | 常州市财政局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常州广 |

| | | | |
|---|---|---|---|
| | | | 播电视发展总公司所持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财资[2014]3 号），常州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江苏有线 5,494.651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常州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
| 7 | 2015-04 | 上市 |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9,700 万股新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8,099,845.00 元。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22 亿元。 |
| 8 | 2016-05 | 股本转增 |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6 年 7 月公司完成转增，转增后注册资本变为 3,884,529,799.00 元。2017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 9 | 2018-07 | 增发 | 2017 年 7 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 70%股权，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本次交易总额为 828,266.18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金额为 777,126.21 万元，以现金支付的金额为 51,139.97 万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6,1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 1,045,930,276 股。2018 年 7 月，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获得发展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公司此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30,460,075.00 元。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8,452.979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93,046.0075 万元。 |
| 10 | 2019-06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257,611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8.9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717,686 元，2020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 11 | 2020-06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 2020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6.9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原则同意国金网络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本公司 47.52%股权，并受托 9.42%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 34 家非流通股国有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9.42%，分别与国金网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且唯一地委托予国金网络行使，待非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后一并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国金网络将持有公司 2,376,514,193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52%，同时另享有公司 471,011,594 股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占公司总股本 9.42%，合计拥有公司 56.94%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 |

| | | | |
|---|---|---|---|
| | | | 变为国金网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
| 12 | 2021-12 | 股权转让 | 2021 年 12 月 17 日，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 34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江苏有线合计 471,011,594 股（占江苏有线总股本 9.42%）限售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国金网络及本次划出方将履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即国金网络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本次划出方持有的江苏有线 471,011,594 股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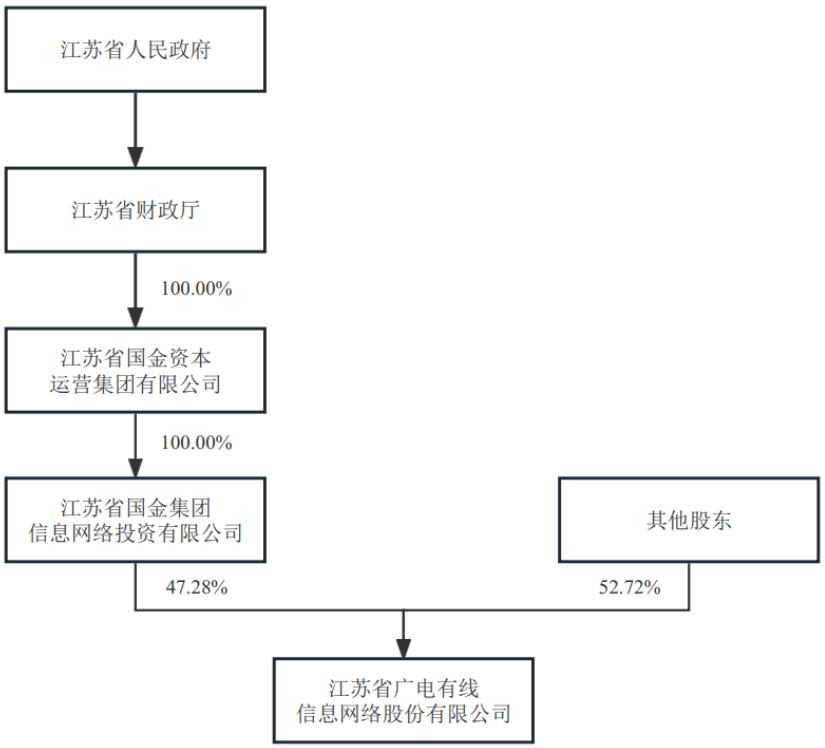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总数 112,643 户，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主要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 --- | --- | --- |
|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2,364,514,129 | 47.28 | 国有法人 |
|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 78,582,770 | 1.5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0,257,611 | 1.4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7,923,167 | 0.7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727,248 | 0.71 | 未知 |
|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32,328,047 | 0.65 | 国有法人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173,060 | 0.64 | 国有法人 |
| 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32,148,525 | 0.64 | 国有法人 |
| 毛红宇 | 29,495,800 | 0.59 | 境内自然人 |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28,250,034 | 0.5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合计** | **2,741,400,391** | **54.80** | **-**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42,079.46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401 室，法定代表人姜龙，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金网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系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过国金集团设立的持股平台，旨在整合江苏省有线网络资源，提升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的治理水平、承载能力、内容支撑，推动实现“全国一网”与 5G 的融合发展。目前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2020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6.9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复函》，原则同意国金网络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本公司 47.52%股权，并受托 9.42%限售流通股股份表决权（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 34 家非流通股国有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9.42%，分别与国金网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将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且唯一地委托予国金网络行使，待非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后一并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前，国金网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国金网络将持有公司 2,376,514,193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52%，同时另享有公司 471,011,594 股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占公司总股本 9.42%，合计拥有公司 56.94%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国金网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江苏省人民政府。2020 年 9 月 10 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国金网络持有公司 2,376,514,129 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52%，同时拥有公司 471,011,594 股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占公司总股本 9.42%，合计拥有公司 56.94%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是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0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国金网络持有发行人 47.52%流通股股份且可以实际支配该股份的表决权，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江苏有线 9.42%限售流通股股股份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国金网络代为行使，待该等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后进行无偿划转，不影响江苏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020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江苏有线合计 47.52%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金网络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有线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12 月 17 日，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 34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江苏有线合计 471,011,594 股（占江苏有线总股本 9.42%）限售流通股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国金网络及本次划出方将履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即国金网络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本次划出方持有的江苏有线 471,011,594 股份。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金网络累计质押发行人股份 311,762,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3%，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1]情况

[1] 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10%以上的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100.00 | 1,607,776.89 | 427,616.73 | 1,180,160.17 | 250,845.94 | 22,237.65 | 是 |
| 2 |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50.00 | 34,024.09 | 11,513.69 | 22,510.41 | 10,120.46 | 3,287.30 | 否 |

注：发行人在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董事人数超过半数，且对其经营活动、财务活动及主要管理人员变更能实施实质控制。

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78,873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 号，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资及其管理。该公司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568,297.34 万元，总负债为 410,372.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7,924.89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485.70 万元，净利润 35,274.9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607,776.89 万元，总负债为 427,616.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80,160.17 万元。2022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845.94 万元，净利润 22,237.65 万元。

网络发展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变化幅度超过 30%。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网络发展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16.42 万元和 35,274.94 万元，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2,258.52 万元，增幅达 53.25%，主要系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共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 持股比例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1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49.00 | 42,451.06 | 15,405.29 | 27,045.77 | 11,168.49 | 842.43 | 是 |
| 2 |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业务 | 6.25 | 8,760,841.98 | 8,233,211.73 | 527,630.253 | 260,277.52 | 2,274.10 | **是** |
| 3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 | 4.73 | 8,098,379.50 | 7,030,112.47 | 1,068,267.04 | 382,731.96 | 105,483.78 | **是** |

上述参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2,461 万元，经营范围：电视及广播节目传送、数据传输、INTERNET 互联网、计算机联网、付费电视、网上信息服务等基于网络开发产生的扩展业务和增值业务，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经营、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安防产品销售，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1,060.27 万元，总负债为 15,153.4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203.35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74.56 万元，净利润 539.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2,451.06 万元，总负债为 15,405.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045.77 万元。2022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68.49 万元，净利润 842.43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57,011.51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2] 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占合并报表总资产比例 0.5%以上的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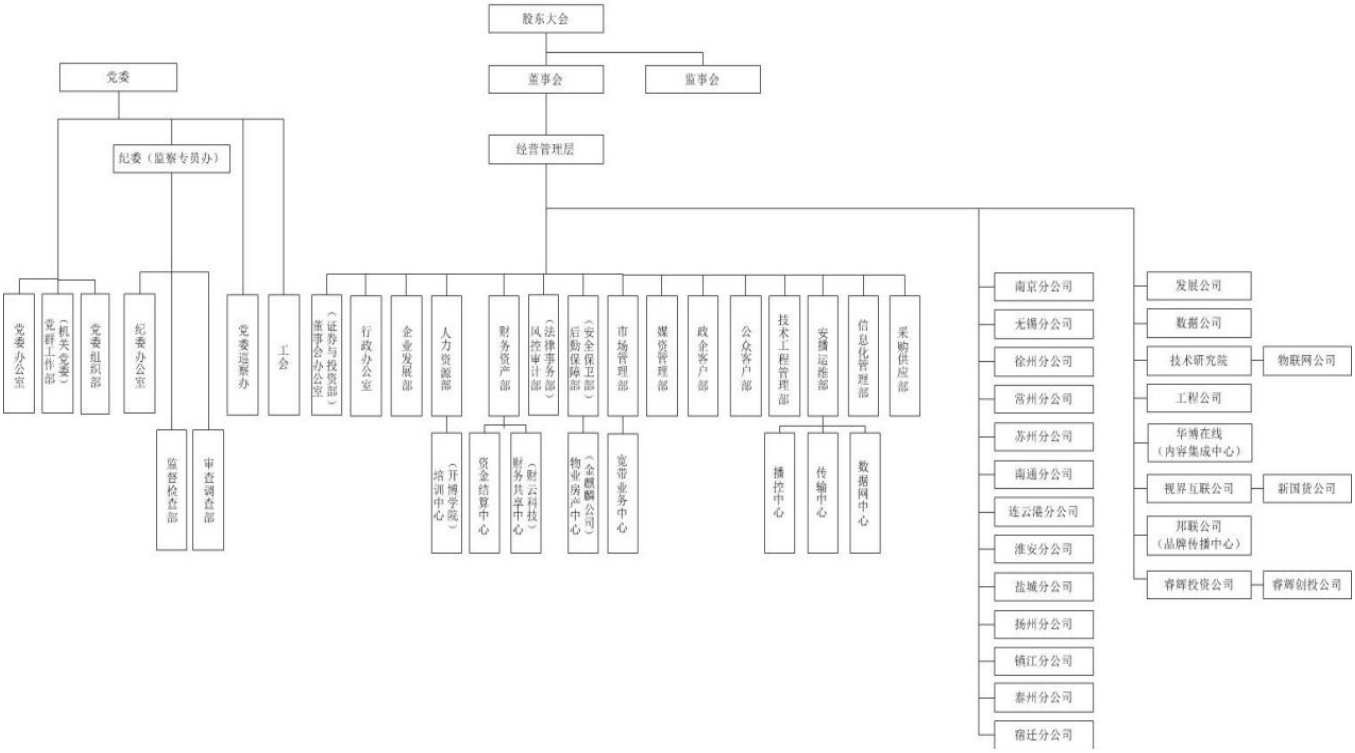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242,739.35 万元，总负债为 7,726,003.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16,736.33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498.56 万元，净利润 25,013.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760,841.98 万元，总负债为 8,233,21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7,630.25 万元。2022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277.52 万元，净利润 2,274.10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134,634.96 万元，总负债为 6,202,760.21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453.27 万元，净利润 145,607.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098,379.50 万元，总负债为 7,030,112.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8,267.04 万元；2022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731.96 万元，净利润 105,483.78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与投资部）**

由原董事会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合并设立，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办文、办会、检查督办和综合协调，以及证券事务管理，股权等长期投资业务的职能部门。负责“三会”各类文件、文稿、文书和档案处理工作；负责“三会”各项会议组织；负责“三会”工作安排的协调，重要工作督促检查，以及交办督办；负责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公司治理培训；负责执行年度董事会、监事会经费预算方案；负责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和公共媒体关系管理；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和市值管理；负责资本市场融资、监督，配合进行募集资金管理；负责股权等长期投资业务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建立和维护公司关联人名单；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2、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办文、办会、检查督办和综合协调的职能部门。负责各类行政文件、文稿、文书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印章、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

经营管理会议组织；负责公司领导工作安排的协调，重要经营管理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以及交办督办；负责公司经营管理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公司会议室的安排、调度；负责公司接待工作；负责统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统筹公司工商登记管理、证照许可、证照年检及资质审核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3、企业发展部**

在原投资计划部职责基础上转型设立，是负责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统筹投资管理，推动公司改革发展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落实；负责进行战略课题研究，跟踪、分析和研究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提出经营发展应对策略和建议；对接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牵头制订政府惠民工程、公益项目等的公司配套政策；负责制订公司年度经营发展总体目标，编制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重点工作并分解落实，组织签订本部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目标责任书；负责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过程管理和经营数据分析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负责组织公司本部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的组织层面绩效考核，配合上级单位完成对公司的年度效益考核；负责牵头制订公司中长期投资规划和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股权等长期投资业务的立项、审核方案和考核评价；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制订固定资产投资方向、重点、规模和制度，组织编制、分解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监督分析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负责做好本部及省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牵头开展全省重大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稽查，组织固定资产投资后评价；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综合协调，包括投资公司股权管理、广电网络整合合作、下属单位经营协调等；负责牵头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干部人才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研究制订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策略、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研究制订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制度、规定并组织落实；负责提出党委管理干部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做好后续相关选拔、考察和任用等工作；负责党委管理干部和领导班子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人才评价、人才选拔和人才培

养；负责干部人才工作的检查监督；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和岗位管理；负责公司员工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负责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做好退休老干部服务；负责扶贫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5、财务资产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出纳和结算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资金集中和流动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债权类理财业务；负责公司债务融资和担保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统计工作；协助开展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6、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

在原法律审计部职责基础上转型设立，是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质量管理、审计管理，以及法律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牵头公司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国企建设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牵头完成对政府部门制定发布的政策、法规，特别是广播电视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及意见征集工作，监督管理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政策、法规执行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的法律性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公司经济纠纷和诉讼案件，提供法律事务指导、咨询、支撑等服务；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审计工作，编制和落实公司年度审计计划以及整改落实督促工作；负责公司外部法律、认证、审计机构的选聘、管理和协调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7、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

负责公司后勤保障与服务、物业管理、房产管理和基建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办公用品、劳保福利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及直属子公司公务乘用车的统筹管理；负责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安全保卫；负责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物业管理，包括保洁、绿化、停车管理；负责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食堂管理；负责本部房产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和管理全省各单位自有房产物业的使用及盘

活经营；负责物联网产业园协调管理；负责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基建工程的建设和全省基建工程的统筹；负责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公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和公用水电气、消防管理；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8、市场管理部**

在原市场运营部职责基础上转型设立，是按照大市场、全业务概念，负责承担公司市场经营和用户发展总体指标，统筹管理全业务市场发展规划、服务和营销工作，并对市场客户事业群进行综合协调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公司市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负责统筹全业务营销策略和政策，制订全业务营销策略和政策，统筹营销体系规划和一体化运营，以及营销资源的调配；负责统筹公司全业务收入、营销成本管理，承担市场经营和用户发展总体指标；负责统筹全业务产品管理和定价策略，牵头建立并优化全业务产品管理体系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包括新产品孵化、产品上线、发布及推广、退出管理等机制；负责统筹业务宣传和品牌推广，负责全省 UI 管理、品牌推广和业务广告宣传，建立统一的品牌形象；负责制订全业务资费管理办法，监督落实资费政策，评估资费套餐的效益并进行优化；负责统筹全业务服务营销渠道发展规划，划分和界定用户群，统筹服务营销渠道的发展，推进全业务渠道互联网化、移动化，实现渠道线上线下一体化；负责牵头组织跨专业、跨渠道重大营销活动；负责统筹管理市场客户事业群对网络技术、网络和平台的支撑需求。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技术、信息系统及平台应用需求；负责统筹开展全业务经营分析，统一市场营销数据发布，并统筹全省全业务大数据运营，提升大数据精准化、实时化、场景化营销支撑能力；负责统筹制订全省客户服务行为规范与标准化服务流程，建立和完善全省客户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市场客户事业群的综合协调，制订市场客户事业群内其他组织的业绩经营指标，并按规定进行考核；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9、媒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容管理，以及卫视落地和 3568 频道管理、数字电视广告运营等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公司内容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内容管理，包括内容引进、采购、集成、运营，以及内容安全、品牌、版权和各地本地化内容统筹等，打造“中央厨房”媒资管理新体制；负责拓展内容产业上下游，参与内容产业投资，加强对外合作；负责整合节目资源和大电视播发平台，引入 OTT 牌照与内

容战略合作伙伴，面向互联网开展流媒体的内容集成、分发和运营；负责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完成 UI 的设计、优化及日常运营配置；负责设计优化内容业务产品组合；负责制订内容业务营销规划及营销策略，协调组织内容业务营销活动；负责统筹全省卫视等频道覆盖落地管理及费用收取，以及 3568 频道的引进落地和经营；负责内容集成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运维，以及各地自建平台的整合及统筹管理；负责公司自媒体广告管理和营销，统筹公司数字电视、互联网、线下活动广告资源的开发、管理、营销，组织开展广告业务销售工作，并拓展其他类型广告业务；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10、政企客户部**

承担公司政企客户经营和发展指标，负责政企客户服务和营销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政企客户市场发展规划及年度目标；负责制订政企客户全业务营销策略和政策，搭建政企客户营销体系，调配政企客户营销资源；负责承担政企业务市场经营和用户发展总体指标，做好公司政企业务收入、营销成本管理，以及政企业务市场经营分析；负责建立并优化政企业务产品管理体系，实现政企业务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提出政企业务品牌推广、广告宣传等需求方案，并组织落实执行，及政企业务重大营销活动宣传及效果反馈；负责在公司资费政策框架内，制订政企业务资费管理办法，监督落实资费政策，评估政企业务资费效益并进行优化；负责政企业务服务营销渠道发展和管理；负责组织政企业务重大营销活动；负责根据政企业务发展，提出网络、技术及平台的应用需求；负责建立和完善政企客户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并落实；负责统筹协调省级政企客户服务和销售；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公众客户部**

承担公司公众客户经营和发展指标，负责公众客户服务和营销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公众客户市场发展规划及年度目标；负责制订公众客户全业务营销政策、策略，构建公众客户营销体系，调配公众客户营销资源；负责承担公众业务市场经营和用户发展总体指标，做好公司公众业务收入、营销成本管理，以及公众业务市场经营分析；负责建立并优化公众业务产品管理体系，实现公众业务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提出公众业务品牌推广、广告宣传等需求方案，并组织落实执行，及重大营销活动宣传和效果反馈；负责在公司资费政策框架内，制订公

众业务资费管理办法，监督落实资费政策，评估公众业务资费效益并进行优化；负责公众业务服务营销渠道发展和管理，包括自有营业厅、呼叫中心、电子营业厅、社会合作渠道等；负责组织公众业务重大营销活动；负责根据公众业务发展，提出网络、技术及平台的应用需求；负责建立和完善公众客户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并落实；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技术工程管理部**

负责公司技术工程统筹管理，省级及以上干线工程建设，前端部门响应支撑，并对运营支撑事业群进行综合协调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牵头编制公司科技发展政策、中长期技术规划和技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术体系标准化工作，牵头制订公司技术标准规范和工程建设施工规范，并组织落实；负责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工程建设配套政策支撑；负责制订年度技术工作任务和目标，并组织检查和考核，统筹全网各类平台、网络运维质量和关键指标的跟踪和优化；负责牵头承担国家和省部级各类技术项目的申报组织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开展公司专利申请和管理工作，组织科技对外交流及合作工作；负责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做好重大技术项目论证和各级科技奖项的评审、申报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重大技改类项目、研发类项目、省级及以上干线网工程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全省技术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提出技术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配合做好项目管理；负责市场响应支撑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配合市场部门做好新技术、新业务、新业态应用推广工作；负责牵头公司各类平台、网络、终端和业务的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工作，配合做好相关业务和产品的测试认证和选型，配合做好公司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和业态创新的统筹管理工作，组织技术力量，推动创新技术引入和创新成果转化工作；负责运营支撑事业群的综合协调；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13、安播运维部**

负责公司安全播出和安全传输管理，保障业务能力输出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安全播出和安全传输管理；负责公司安全播出、安全传输及安播监测体系的建设；负责全省三级播控平台、传输平台的统一规划；负责省级业务播出平台、播控平台和市级及以上传输平台的建设、监测监管和运行维护；负责公司播出、播控、传输工作的检查考核、质量监督、培训及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播控、播出和

传输资源与能力的调度；负责响应公司业务部门需求，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管理与其他运营商等外联单位的互联互通；负责省级及以上机房专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维；牵头做好国干网江苏境内的维护，省干网、市干网光缆线路的规划以及省干网的维护；负责公司其他主要平台、系统的统一监看；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14、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并落实公司 IT 信息化支撑体系发展规划、信息架构、标准规范和制度流程；负责建设和管理全省公众客户管理、政企客户管理、支付、电子营业厅等业务支撑系统，支撑公司统一运营、统一产品体系、全渠道业务受理和全省营业技术支持等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全省运维工单、资源管理、呼叫中心等运维支撑系统，支撑公司统一运维、客户服务、网络资源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全省经营分析、数据仓库、网格化营维、大数据平台等经营决策支撑系统，聚合公司各类数据，提供基础报表统计和数据分析服务，为公司运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负责建设和管理全省统一门户、项目、采购、合同等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并统筹财务、人事等系统建设，协助规范公司流程管理，提升信息化办公效率；负责公司省市县分成账务结算数据统计服务和数据稽核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建设和管理公司云平台，承担云资源分配调度和省市县三级云资源使用结算等工作，支撑公司 IT 云化转型；负责公司 IT 信息化支撑系统基础设施在省中心和泰州备份中心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负责归口管理公司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公司网络安全制度的制订、检查和完善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负责市县公司信息化工作的培训检查考核、质量监督及技术支持。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15、采购供应部**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集采器材统一供应和供应商管理，保障生产经营采购需求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并执行公司与采购供应相关的规章制度，完成公司采购供应工作，指导下属单位采购活动；负责组织公司本部各类工程、货物、服务等的采购，以及集中采购供应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公司年度集中采购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并管理采购供应资料档案库;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构建统一的供应商数据库，实施动态的供应商评价和准入机制；负责建立价格管控体制，实时跟踪业内产品价格，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公司仓储和库存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

织公司的集中采购的质量管控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⑤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审议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17）审议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

（18）审议决定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1%以上的借出资金事项；

（19）审议决定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审议决定子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

（20）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包括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经理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拟订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自建自用以及以持有物业为目的的房地产项目）；研究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拟订单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研究决定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事项（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除外；

（11）拟订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方案；研究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15000 万元以上单

项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12）拟订公司年度预算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以及公司及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上对外捐赠、赞助事项方案；研究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以及公司及子公司 500 万元以下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13）拟订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借出资金方案；研究决定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下的借出资金事项；

（14）拟订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方案，以及子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方案；研究决定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研究决定子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事项；

（15）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内控管理制度**

**1、公司决策**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定了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权利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同时公司下设战略委员会，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

**2、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成立财务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公司将年度财务预算作为全年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投融资活动的基本依据，将年度预算细化为季度预算、月度预算，通过分期预算控制确保年度财务预算目标的实现。

**3、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核算、对外投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财经纪律，加强会计监督，认真编制财务计划指标，规范各种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成本管理和考核，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试行）办法》、《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实施细则》等。

**4、投融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中对投融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界定。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金融衍生品、固定资产项目、在建工程收购、收购兼并其他法人股份或资产等投资行为，以及银行授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融资等融资行为，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5、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以《担保法》的规定为基础，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一般不对外提供担保，除非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有关，并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有权机构研究决定后方可办理。任何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方式的对外担保，都必须由公司统一管理，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严禁对任何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合同条款应经公司法律审计部审核。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成立后需做好备查登记以及到期撤销的管理工作。在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应取得被担保方等额财产反担保。如出现担保风险，要采取应急措施，保全资产，避免或尽量降低损失。

**6、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提高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实行控制与管理，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审计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强化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8、业务管理**

有线电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发挥着政府喉舌的重要作用，担负着传播先进文化、维护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等社会责任，具有很强的政治属性和社会公益属性。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以及有线电视节目等正常安全播出，公司制定了详尽细致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BOSS 计费系统业务需求信息管理暂行流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BOSS 计费系统催缴与关断暂行管理规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办法》、《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平台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TMS 系统 UK 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9、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作为非生产型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与经营有关的广电网络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和营销系统。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或权益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设立时，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产生，各股东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其他单位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分支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公司按照任人唯贤、竞争择优等原则，独立自主地选聘任免，不存在人员人事关系隶属于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在业务上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姜龙 | 董事长 | 2020.04.15-2024.06.09 | 是 | 否 |
| | 董 事 | 2019.05.15-2024.06.09 | 是 | 否 |
| 庄传伟 | 董 事 | 2020.06.03-2024.06.09 | 是 | 否 |
| | 总经理 | 2020.04.24-2024.06.09 | 是 | 否 |
| 黄秉生 | 董 事 | 2021.06.09-2024.06.09 | 是 | 否 |
| 刘旭 | 董 事 | 2021.06.09-2024.06.09 | 是 | 否 |
| 司增辉 | 董 事 | 2021.06.09-2024.06.09 | 是 | 否 |
| 赵春明 | 独立董事 | 2021.06.09-2024.06.09 | 是 | 否 |
| 陈良 | 独立董事 | 2021.06.09-2024.06.09 | 是 | 否 |
| 耿强 | 独立董事 | 2018.05.15-2024.06.09 | 是 | 否 |
| 叶亚涛 | 职工董事 | 2021.06.07-2024.06.09 | 是 | 否 |
| 史振军 | 监事会主席 | 2021.06.07-2024.06.09 | 是 | 否 |
| 李冠军 | 职工监事 | 2021.06.07-2024.06.09 | 是 | 否 |
| 陈旭生 | 非职工监事 | 2021.06.09-2024.06.09 | 是 | 否 |
| 匡晖 | 副总经理 | 2019.04.17-2024.06.09 | 是 | 否 |
| 孙圣安 | 副总经理 | 2019.04.17-2024.06.09 | 是 | 否 |
| | 董事会秘书 | 2021.12.27-2024.06.09 | 是 | 否 |
| 王展 | 总会计师 | 2019.04.17-2024.06.09 | 是 | 否 |
| | 财务负责人 | 2019.04.17-2024.06.09 | 是 | 否 |
| 陈松 | 副总经理 | 2019.04.17-2024.06.09 | 是 | 否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5 因原董事长王国中辞职，同时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姜龙先生为江苏有线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变为 14 人(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国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详见《江苏有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陆玉方先生因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江苏有线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提名庄传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提名沈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至此，董事会成员变为 15 人。(详见《江苏有线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张兵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江苏有线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告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调整为 9 人，监事调整为 3 人，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有线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匡晖先生提交书面辞呈，匡晖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圣安为江苏有线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吴国良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吴国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江苏有线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海门市委副书记，海门市人民政府市长，海门市委书记，海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扬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有线党委书记、董事长。

庄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历任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经委、新华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时报社社长，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江苏交汇点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日报》社副社长、党委委员，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经理，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智库特聘专家。现任江苏有线总经理、董事。

黄秉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高级编辑。历任《新—62—华日报》社办公室、报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新华日报报业集团财务投资部主任，《南京晨报》总编辑，《新华日报》社党委委员，江苏中江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华日报》社副社长、党委委员，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江苏省级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有线党委副书记。2021 年 6 月任江苏有线董事。

刘旭，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经营财务办副主任、财务办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1 年 6 月任江苏有线董事。

司增辉，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任江苏有线董事。

叶亚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沭阳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宿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局长，江苏有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江苏有线党群工作部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2021 年 6 月任江苏有线职工董事。

耿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南京大学经济学院人口研究所所长。栖霞建设独立董事，江苏新能源独立董事，焦点科技独立董事，江阴银行独立董事。南京市紫金投资集团的外部董事，扬州市金融集团外部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赵春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

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浦口高新区顾问。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陈良，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粮食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汽车饰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史振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历任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副调研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江苏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江苏有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监事会主席。

李冠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宿迁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部主任，宿迁人民广播电台台长助理，宿迁广电总台总编策划办副主任，宿迁广电网络公司综合部主任、宿城支公司总经理，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纪委书记、沭阳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江苏有线宿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宿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有线监事。

陈旭生，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理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省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运行部副主任、主任，江苏有线运行维护中心副主任。现任江苏有线安播运维部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有线监事。

匡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

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苏州虎丘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苏州虎丘区政府副区长（挂职）。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董事会秘书。

孙圣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南京电视台网络运行维护部科长、副主任，南京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数字电视中心主任、运营支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江苏有线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内容集成中心主任、投资计划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王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陈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南京广电网络公司数字电视部副经理，江宁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江苏有线对外投资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运行维护中心主任、播控中心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有线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江苏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建设一个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国内领先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2009、2012 年，公司先后两次被中宣部和国家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授予“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称号，2010 至 2021 年，公司连续十二年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

公司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中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

主营业务按项目主要分为收视维护费、数字电视增值服务、城建配套费、入网费、视频接入费、数据业务服务以及分成收入。公司通过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收视维护费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费；通过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取得城建配套费和入网费；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收取视频接入费；通过广电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向用户收取数据业务服务费；通过协助各区县公司广电网络运营商进行有线电视数字化整转，并对整转后新增的收视维护费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进行分成。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 1-9 月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656,590.45 | 85.83 | 613,471.22 | 83.53 | 630,945.12 | 84.59 | 449,978.49 | 83.39 |
| 其他业务 | 108,434.94 | 14.17 | 120,995.64 | 16.47 | 114,923.64 | 15.41 | 89,637.67 | 16.61 |
| **合计** | **765,025.36** | **100.00** | **734,466.86** | **100.00** | **745,868.76** | **100.00** | **539,616.16** | **100.00** |

从总量上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025.36 万元、734,466.86 万元、745,868.76 万元和 539,616.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6,590.45 万元、613,471.22 万元、630,945.12 万元和 449,97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3%、83.53%、84.59%和 83.39%，报告期内总体呈下滑趋势。一方面是因为近年来有线电视用户数趋于饱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线联网数字电视有效用户数为 1,233.58 万户，较 2019 年末减少 333.13 万户，用户规模的减少直接影响了发行人整体收入水平；另一方面，近年来受资讯获取方式向互联网转移的影响，部分发达地区用户和许多年轻用户更青睐以 IPTV 和 OTTTV 为代表的互联网传播方式，后者在内容丰富程度、交互灵活性等方面更具有优势，因此导致了有线电视用户的流失；并且公司开展的数字电视增值服务等有关服务推广不及预期，相关营业收入逐年下滑。然而由于公司利用自身覆盖用户基础庞大、覆盖范围广等优势，大力发展宽带业务用户，扩大在新建商品住宅的有线电视网络工程，且受益于疫情好转，2021 年度城建配套费和数据业务服务增长明显，主营收入较 2020 年度有一定提高。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 1-9 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收视维护费 | 313,349.84 | 47.72 | 294,995.39 | 48.09 | 272,343.88 | 43.16 | 193,654.43 | 43.04 |
| 城建配套费 | 156,407.83 | 23.82 | 144,389.96 | 23.54 | 169,074.65 | 26.80 | 130,447.24 | 28.99 |
| 数据业务服务 | 73,282.89 | 11.16 | 92,763.23 | 15.12 | 120,119.29 | 19.04 | 83,933.83 | 18.65 |
| 数字电视增值服务 | 45,524.31 | 6.93 | 41,280.40 | 6.73 | 39,537.58 | 6.27 | 26,250.70 | 5.83 |
| 视频接入费 | 27,194.08 | 4.14 | 26,797.62 | 4.37 | 23,411.86 | 3.71 | 11,384.75 | 2.53 |
| 分成收入 | 5,638.41 | 0.86 | 6,008.23 | 0.98 | 2,867.73 | 0.45 | 1,368.64 | 0.30 |
| 入网费 | 2,225.07 | 0.34 | 2,191.58 | 0.36 | 1,261.78 | 0.20 | 98.81 | 0.02 |
| 其他 | 32,968.02 | 5.02 | 5,044.82 | 0.82 | 2,328.35 | 0.37 | 2,840.08 | 0.63 |
| **合计** | **656,590.45** | **100.00** | **613,471.23** | **100.00** | **630,945.12** | **100.00** | **449,978.49** | **100.00** |

从结构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收入来源于收视维护费、城建配套费、数据业务服务和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近三年及一期上述四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 89.63%、93.47%、95.27%和 96.51%，该四项业务占比总量逐年增加，其中收视维护费是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部分。

（1）收视维护费

收视维护费是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通过电缆、光缆等方式，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经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基本收视频道传送服务，主要采取现金缴费或银行托收的方式。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以及新媒体冲击导致的用户流失，公司收视维护费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该项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7.72%、48.09%、43.16%和 43.04%。

（2）城建配套费

城建配套费是公司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的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费，该费用包括有线电视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材料及其他费用，采取政府定价的方式，根据江苏省《关于全面实施住宅商品房销售“一价清”制度的意见》（苏价服[2003]303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有线数字电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服[2009]239 号）等文件精神，并经各市物价局批复，公司在江苏省部分地区对新建商品住宅可以收取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费，同时停止向该类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初装费。城建配套费收入近年来呈增加趋势。近三年及一期该项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82%、23.54%、26.80%和 28.99%。

（3）数据业务服务

数据业务服务收入是公司为个人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即宽带业务）以及为企业集团客户提供数据专网服务收取的费用。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覆盖用户基础庞大、覆盖范围广等优势，大力发展宽带业务用户，近三年用户总数均保持正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宽带用户数合计 454.99 万户，同比增长 27.18%。由于用户数量增长较快，数据业务服务收入总额和占比逐年提升。近三年及一期该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16%、15.12%、19.04%和18.65%。

（4）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包括付费频道、信息服务、电视导航、互动电视等业务类别，采用市场调节价，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8 元/月·户。付费互动业务是在互动电视基本服务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的付费点播节目，包括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体育、证券等栏目，互动电视付费服务采用按次计费。收费标准 0.1-10 元/次。另外公司还有部分频道为收费频道，收费标准为 2-30 元每月/频道。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快速发展，付费频道用户数及增值业务 ARPU 稳步提升。目前公司拥有 100 余套付费频道，受益于推广力度的不断增大，近年来公司付费频道用户数持续增长，但受免费赠送体验规模上升影响，2020 年数字增值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9.3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付费频道用户数为 726.44 万户，同比减少 2.38 万，增值业务 ARPU 值为 4.01 元，同比减少 1 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3%、6.73%、6.27%和 5.83%，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总额和占比逐渐下降。

（5）视频接入费

视频接入费主要包括收取省外电视台的落地费、省内电视台的传输费以及为客户提供有线电视传输线路收取的通道租用费。公司的节目传输包括中央台、各地方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的落地传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的传输。目前公司中央电视台频道中除第三套、第五套、第六套以及第八套节目信号外其他各频道信号均由公司免费落地传输。对于地方卫视频道，公司根据落地区域及覆盖用户数的不同进行定价。目前，江苏有线共传输公共频道 102 套，除国家政策规定免费传输的频道（央视、本省、本地、政策性频道）外，根据市场情况收费传输的频道共 32 套。近年来，受电视台及购物频道收入持续下滑及广告法出台影响，公司视频接入收入逐年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

4.37%、3.71%和 2.53%。

（6）分成收入

分成收入是公司协助各区县公司广电网络运营商进行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并对整体转换后新增的收视维护费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进行分成，具体分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近年来分成收入保持稳定，但 2021 年有较大缩减，主要是由于公司服务的各区县广电网络运营商的新增收视维护费收入及增值业务收入降低，导致分成收入下降。近三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6%、0.98%、0.45%和 0.30%。

（7）入网费

入网费是公司为用户接入有线电视网时一次性收取的工程材料费、联网费等费用，采取政府定价的方式，由于省内各地市陆续实施以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城建配套费的方式取代向用户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因此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入网费收入总额逐年减少，入网费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及一期该项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34%、0.36%、0.20%和 0.02%。公司入网费主要为前期递延收入。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 1-9 月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506,176.72 | 88.22 | 459,990.07 | 83.62 | 440,864.56 | 83.27 | 326,942.77 | 81.64 |
| 其他业务 | 67,583.75 | 11.78 | 90,095.70 | 16.38 | 88,605.75 | 16.73 | 73,546.53 | 18.36 |
| **合计** | **573,760.47** | **100.00** | **550,085.77** | **100.00** | **529,470.31** | **100.00** | **400,489.30**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73,760.47 万元、550,085.77 万元、529,470.31 万元和 400,489.30 万元，逐年下降。

由于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的经营都是基于公司统一实施投资的网络设备固定资产，因此无法按主营业务收入的项目分类核算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 2019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2 年 1-9 月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173,919.26 | 34.36 | 156,807.33 | 34.09 | 152,003.95 | 34.48 | 121,275.28 | 37.09 |
| 折旧费用 | 128,638.39 | 25.41 | 132,511.36 | 28.81 | 127,665.69 | 28.96 | 97,455.66 | 29.8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3,336.39 | 12.51 | 60,858.79 | 13.23 | 48,833.78 | 11.08 | 35,212.58 | 10.77 |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2,385.07 | 0.47 | 2,568.81 | 0.56 | 1,804.26 | 0.41 | 2,944.89 | 0.90 |
| 业务运行成本 | 59,363.39 | 11.73 | 61,756.72 | 13.43 | 47,055.16 | 10.67 | 13,379.34 | 4.09 |
| 数据业务通道费 | 23,856.52 | 4.71 | 17,799.84 | 3.87 | 16,836.73 | 3.82 | 12,581.87 | 3.85 |
| 信源费 | 16,123.13 | 3.19 | 12,189.50 | 2.65 | 19,901.18 | 4.51 | 13,084.22 | 4.00 |
| 安装维护费 | 38,554.58 | 7.62 | 15,497.72 | 3.37 | 26,763.81 | 6.07 | 31,008.93 | 9.48 |
| **合计** | **506,176.72** | **100.00** | **459,990.07** | **100.00** | **440,864.56** | **100.00** | **326，942.77** | **100.00** |

注：由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各项成本绝大多数都很难与具体业务直接关联，也没有行业性经验数据可以参考借鉴，因此公司在成本归集时并没有按单项业务进行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结构保持稳定，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业务运行成本构成，近三年及一期上述四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01%、89.56%、85.19%和 81.76%。

人工成本主要是指有线电视安装及维护、宽带安装及维护及其他业务的人员工资及费用支出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4.36%、34.09%、34.48%和 37.09%，是占比最大的一项成本。

折旧费用主要是指公司的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网络设备、管道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的折旧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折旧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5.41%、28.81%、28.96%和 29.8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是免费配送给用户的机顶盒和智能卡。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2.51%、13.23%、11.08%和 10.77%，占比逐年减少。

业务运行成本是公司为了维持各项业务正常运作而发生的支出，近三年及一期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1.73%、13.43%、10.67%和 4.09%。

安装维护费是为新增用户接入有线电视网络和维持网络正常运行而发生的水电动力消耗、租赁费、工具及材料、施工费、维护费等支出，近三年及一期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62%、3.37%、6.07%和 9.48%。

数据业务通道费是公司为开展有线电视宽带业务而支付给互联网运营商的宽带出口等费用。近三年及一期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71%、

3.87%、3.82%和 3.85%。

信源费是公司为开展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而支付给有线电视内容提供商的片源费、节目费等，近三年及一期该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19%、2.65%、4.51%和 4.00%。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主要公司购得的部分影片影视剧使用权、著作权，以及公司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无形产品的摊销，占比主营业务成本较小，近三年及一期该项成本占比分别为 0.47%、0.56%、0.41%和 0.90%。

**3、毛利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56,590.45 | 613,471.22 | 630,945.12 | 449,978.49 |
| 主营业务成本 | 506,176.72 | 459,990.07 | 440,864.56 | 326,942.77 |
| 主营业务毛利 | 150,413.73 | 153,481.15 | 190,080.56 | 123,035.7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2.91% | 25.02% | 30.13% | 27.34%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22.91%、25.02%、30.13%和 27.34%，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降低，特别是人工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业务运行成本、数据业务通道费及安装维护费降幅明显，虽然主营业务收入小幅降低，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然逐渐提高。

**4、其他业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34.94 万元、120,995.64 万元、114,923.64 万元和 89,637.6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7%、16.47%、15.41%和%。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器材、出租资产、代办工程以及维修及服务等。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 | 2019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销售器材 | 22,655.08 | 18,509.69 | 4,145.39 | 18.30% | 38,709.99 | 32,508.70 | 6,201.29 | 16.02% |

| | | | | | | | | |
|---|---|---|---|---|---|---|---|---|
| 出租资产 | 2,874.33 | 117.38 | 2,756.95 | 95.92% | 5,100.08 | 375.31 | 4,724.77 | 92.64% |
| 代办工程 | 61,148.09 | 43,873.97 | 17,274.12 | 28.25% | 68,865.09 | 56,152.76 | 12,712.33 | 18.46% |
| 维修及服务 | 10,064.00 | 1,580.99 | 8,483.01 | 84.29% | 3,645.31 | 482.31 | 3,163.00 | 86.77% |
| 其他 | 11,693.44 | 3,501.72 | 8,191.72 | 70.05% | 4,675.18 | 576.62 | 4,098.56 | 87.67% |
| **合计** | **108,434.94** | **67,583.75** | **40,851.19** | **37.67%** | **120,995.64** | **90,095.70** | **30,899.94** | **25.54%** |

单位：万元

|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 | **2021 年度** | | | | **2022 年 1-9 月**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销售器材 | 39,585.65 | 34,801.38 | 4,784.27 | 12.09% | 28,581.87 | 26,063.29 | 2,518.57 | 8.81% |
| 出租资产 | 5,518.49 | 354.91 | 5,163.58 | 93.57% | 4,241.11 | 438.65 | 3,802.46 | 89.66% |
| 代办工程 | 68,025.13 | 51,152.63 | 16,872.50 | 24.80% | 55,766.94 | 42,818.46 | 12,948.48 | 23.22% |
| 维修及服务 | 170.54 | 52.68 | 117.86 | 69.11% | 104.61 | 83.04 | 21.57 | 20.62% |
| 其他 | 1,623.83 | 2,244.14 | -620.31 | -38.20% | 943.14 | 4,143.07 | -3,199.94 | -339.29% |
| **合计** | **114,923.64** | **88,605.75** | **26,317.89** | **22.90%** | **89,637.67** | **73,546.53** | **16,091.15** | **17.95%** |

销售器材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为联营合营等关联企业购置相关器材并销售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器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为20.89%、31.99%、34.45%和 31.89%。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8.30%、16.02%、12.09%和 8.81%。

出租资产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将闲置房产等对外出租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出租资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为 2.65%、4.22%、4.80%和4.73%。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95.92%、92.64%、93.57%和 8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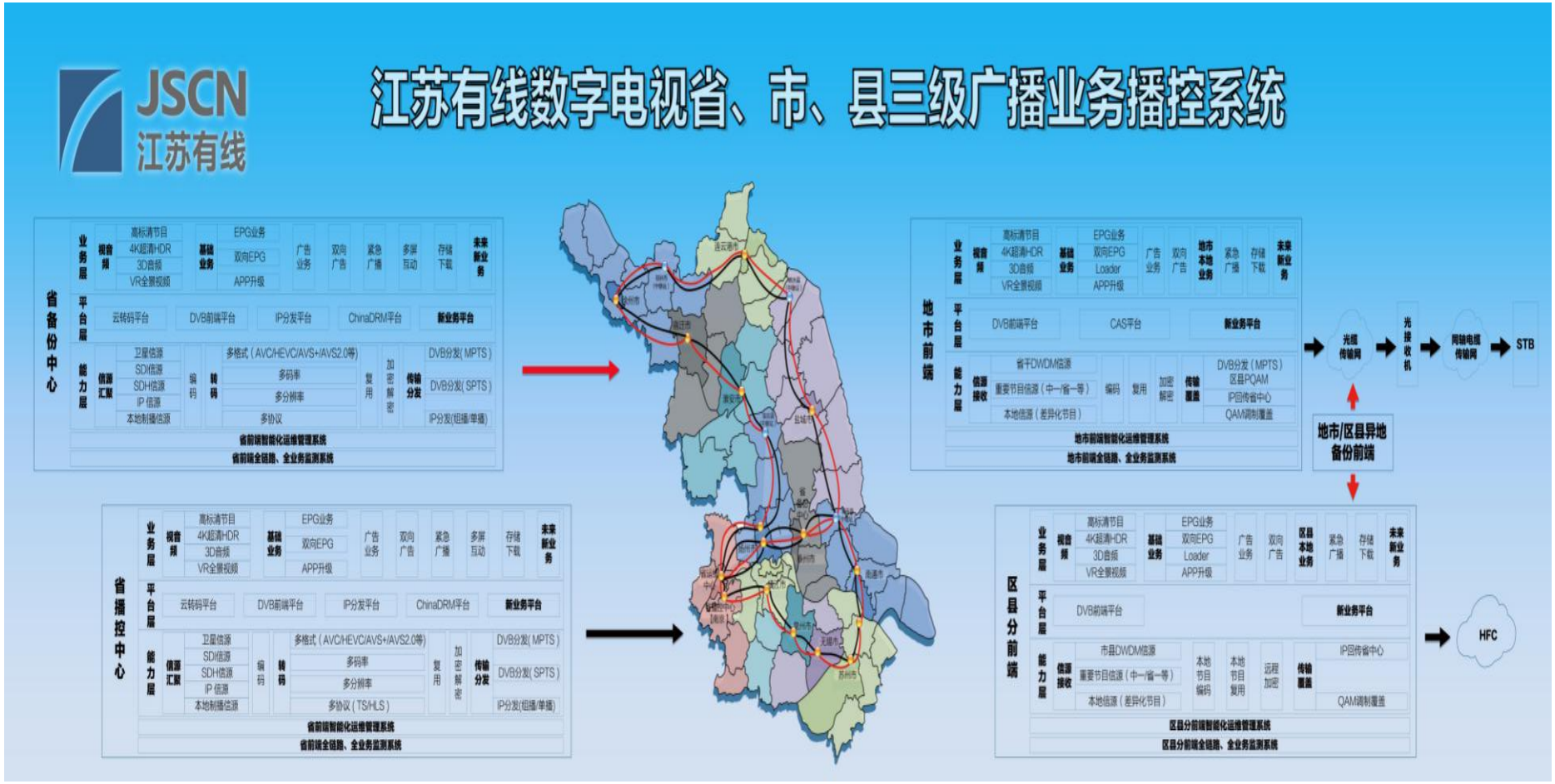
代办工程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本部及分子公司为政府企业提供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如为学校提供智慧校园建设、为政府提供智慧政务系统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办工程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为 56.39%、56.92%、59.19%和 62.21%。实现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25%、18.46%、24.80%和 23.22%。

维修及服务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相关的维修及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维修及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为9.28%、3.01%、0.15%和 0.12%。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84.29%、86.77%、69.11%及 17.95%。因受用户流失及疫情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维修及服务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二）主要服务流程**

**1、有线电视传输服务的流程**

图表：有线电视传输服务流程



江苏有线全省技术体系和网络构架可概括为：“一个整体，两级干线，三级播控”。一个整体指省公司已完成全省网络整合，统一管理全省 13 个地市 63 个区县公司网络构架和技术体系；两级干线指江苏有线核心网络分为省干网、市干网两个层级；三级播控指全省业务平台分为省、市、县三级，每级负责不同的职责，保证公司业务信源安全，播出安全和覆盖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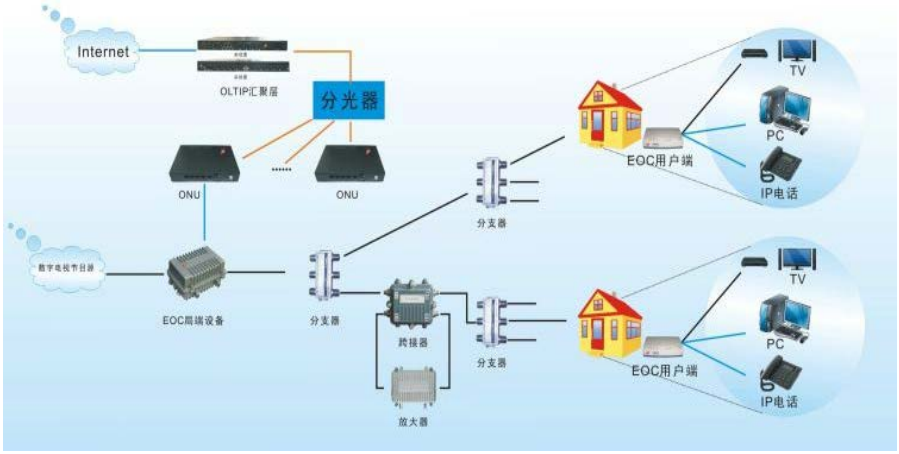
江苏有线省干线分为苏南、苏北两个环网，在地图中形成一个“8”字结构，具备自愈能力，省中心（南京）省备份中心（泰州）分别位于“8”环的中间，干线全长约 4,200 公里，分架空线路、高速公路管道以及地埋管道多物理路由，覆盖全省 13 个地市。市干光缆总长度共计 9,000 余公里，覆盖全省 63 个县区。

江苏有线省级有线数字电视平台是国内第一个建成的基于 IP 技术的集成式数字电视新型前端。负责全省数字电视统一信源接收、节目集成、信号处理、信源发布的核心传输平台，能满足全省 13 个地市及 63 个县有线数字电视的收视需求。市、县级有线电视前端将本地自办节目与省前端统一传输的节目混合后，经本地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覆盖至最终用户。为了确保安全播出，江苏有线按照总局 62 号令要求在泰州建设省级异地备份中心，具备与省中心 1：1 热备份能力，能够在省中心重大故障时支撑全省电视服务，全省网络中共传输省中心主、备，省备份中心主、备共四路信号，各地选择使用，确保安全。

目前全省高清互动系统覆盖用户超过 738 万，支撑 13 个地市 66 个区县及马鞍山、天长的视频点播，提供 25.8 万的 VOD 推流并发能力，13.5 万的 IP 推流并发能力，承载公司的各类点播业务。系统采用双中心运行的模式，省中心前端与省备份中心前端同时承载服务，同时在各地市建立了分前端进行业务分发。

**2、数据宽带业务服务流程**

图表：数据宽带业务服务流程




数据宽带服务流程主要如下：宽带信号依托城域光纤网，通过 OLT(光线路终端)传输给分光器，由分光器转发出来的宽带信号经 ONU(光网络单元)传送至 EOC 局端设备，EOC 局端通过 OFDM(频分复用)的技术，将宽带信号和电视信号复用到同轴电缆，以利用同轴电缆进行传输信号，经用户分配网进入用户家中，用户家中的 EOC 用户端，将同轴电缆的宽带信号、电视信号进行分离，输出到各终端设备，保证了用户宽带上网。

**（三）网络覆盖情况**

公司为江苏省内广电网络整合唯一平台，负责统一经营管理全省的广电网络及其业务。公司上市前已完成 10 家省辖市广电网络及 18 家县级市和市辖区广电网络。昆山、兴化等 44 个区县的广播电视台（或其他地方网络资产经营主体）所持网络资产于 2014 年 9 月认缴出资设立了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公司上市成功后以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发展公司，从而实现了对上述 44 个区县广电网络资源的整合。截至目前，扬州市公司、南通市公司、徐州市公司、启东市公司尚未完成整合，四地区的广电网络由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有线”）运营管理，根据苏办[2013]36 号文，上述四地广播电视台将所持中广有线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并由公司行使除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联网数字电视有效客户累计 1,184 万户，数字电视终端累计 2,137 万台。高清互动终端 597 万台；平均每 100 户拥有 50 台互动数字电视终端。

**（四）用户及收入**

发行人用户主要包括直接收费用户和间接收费用户。直接收费用户是指江苏有线直接收取收视费的用户，间接收费用户是指与公司展开数字化合作的市、县广电网络运营商网络覆盖范围的用户，公司可以从中取得分成收入，因此将其定义为间接收费用户。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联网数字电视有效客户累计 1,184 万户，其中直接用户 966 万户，间接用户 218 万户。

**1、间接用户合作模式**

公司间接用户合作模式包括数字电视信源合作和互动电视合作，详见下表：

图表：间接用户合作模式

| 序号 | 模式 | 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数字电视信源合作 | 江苏有线负责提供合作方数字电视信源；负责建设与合作方互动电视业务相关的互动电视前端技术系统、综合计费系统及干线网络。合作方提供本地有线电视基础网络，负责投资完成本地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负责投资建设本地数据网络；负责本地日常业务运营及用户服务；负责投资为有线电视用户每户提供一台基本交互型机顶盒及智能卡。 |
| 2 | 互动电视合作 | 江苏有线负责建设与合作方互动电视业务相关的互动电视前端技术系统、综合计费系统及干线网络。合作方提供本地有线电视基础网络，负责投资完成本地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负责投资建设本地数据网络；负责投资建设本地互动电视接入、IPQAM 系统；负责本地日常业务运营及用户服务；负责投资为有线电视用户每户提供一台基本交互型机顶盒及智能卡。 |

**2、间接用户收费标准**

间接用户合作模式下的收费标准如下：

图表：数字电视信源收费标准及分成比例（中广有线）

| 项目 | 收费标准 | 江苏有线 | 合作方 |
| --- | --- | --- | --- |
|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 1 元/月•户 | |
| 低保户、特困户、社会福利机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城市用户超过 15 元/月•户；农村用户超过 13 元/月•户 | 12.5% | 87.5% |
| 数字电视付费业务、互动电视点播收入 | 由甲方确定 | 50% | 50% |
| 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 | 8 元/月•台 | 40% | 60% |
|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 | 由甲方确定 | 60% | 40% |

图表：数字电视信源收费标准及分成比例（其他参股公司）

| 项目 | 收费标准 | 江苏有线 | 合作方 |
| --- | --- | --- | --- |
| 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 0.8 元/月•户 | |
| 数字电视付费业务 | 由我方确定 | 30% | 70% |
| 互动电视点播收入 | 由我方确定 | 50% | 50% |
| 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 | 8 元/月•台 | 40% | 60% |
|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收入 | 由我方确定 | 60% | 40% |

**3、间接用户结算模式**

发行人目前间接用户结算模式包括分成模式和买断模式。分成模式是指公司通过 BOSS 系统实时反映接入公司数字电视平台的间接用户数量及其购买增值业务情况，每月末或季末根据 BOSS 系统中统计的收入数据与合作方进行核对，双方无异议后，公司按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分成收入金额，开具营业税发票并确认收入。

买断模式是指发行人为合作方提供有线电视信源包括直播信源、付费数字电视信源、互动数字电视点播信源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信源，不包括新型或特殊节目方分成的业务。合作方向发行人以买断的形式按月支付信源费用。买断费用依据合作业务前期分成收入测算。

**（五）经营模式**

**1、基本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开招标是公司最主要的采购模式。项目招标所涉及的部门包括：项目需求部门、财务资产部、法律审计部、技术研发部、投资计划部（招标办）和监察室。评标委员会一般由以下三部分人员构成：委托招标公司从全省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由招标办从公司内部招标专家库中推荐人员，从监察室抽取一定人员。招标一般由项目需求部门发起，经公司技术、财务、招标办、招投标工作委员会、公司领导审批后确定招标采购方式。评委会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价法，即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上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排列名次，并由招标办、公司领导确认评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此外，公司还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2）服务模式**

①“96296”客服热线：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通过人工客服进行有线电视开通、宽带办理、业务咨询等服务。

②实体营业厅：江苏有线在全省大部分地市、区县设立营业厅，在营业厅窗口为客户提供业务接待、咨询并受理业务办理。

③网上营业厅：用户通过登陆“http://www.jscnnet.com/”，可以进行业务办理、资费查询、数字电视节目定制、在线报修等服务。

④电视营业厅：在升级成为云媒体电视的用户后，可通过遥控器点击进入营业厅，就能获得业务查询、节目订购与退订、充值缴费、故障报修、账户查询等综合服务。

⑤微信公众号：客户可以关注江苏有线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号的方式实现业务办理，或登录网上营业厅等功能。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规划建设广电网络干线网和用户分配网取得城建配套费收入和入网费收入；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收取卫星落地费或节目传输费；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收视维护费和增值服务费；通过广电网络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带使用费。公司有线电视业务和宽带业务主要通过实体营业厅、客服热线和网上营业厅进行销售。宽带业务与有线电视组合进行推广，同时开通有线电视和宽带业务将享受一定优惠。

**（4）现金收费情况**

公司的电视收视业务和宽带服务业务客户对象均为个人，传统广电网络运营商主要依靠营业厅现金的方式向用户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数字电视增值服务费和宽带使用费。公司营业厅现金收取的管理主要依靠 BOSS 计费系统完成，营业员每天以自己的工号登入 BOSS 计费系统，营业员每办理一项收费业务会将用户证号、收费项目、收费金额和对应的发票号录入 BOSS 计费系统，系统同时自动生成收费流水号和操作时间等信息。每天终了时，营业员须从 BOSS 计费系统中打印《员工日报表》，营业员审核报表中的收费总金额和收取的现金是否一致。审核无误后，营业员会在第二天早上将收取的现金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将发票等凭证上交给财务人员，由财务人员根据银行凭证等进行复核。公司现金收银系统运作良好，能够保证现金收缴业务的及时和准确。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方便用户，向用户提供丰富的缴费手段，目前公司个人用户缴费方式除了营业厅现金收取外，还包括银行代扣代缴、银行终端缴费、网上营业厅和云媒体平台支付等。

**2、增值业务的经营模式**

付费频道和视频点播是公司目前增值电视业务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他增值业务如大电视、智慧社区、广电物联网等新业态多数处于推广阶段，目前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产生的效益有限。下面主要就付费频道和视频点播业务的经营模式介绍。

**（1）付费频道经营模式**

付费频道是以有线数字方式播出传输并须单独付费才能收听收看的专业化广播电视频道，数字付费频道提供的是个性化、专业化、多样化的电视节目，用户自主选择、自愿订购，目前公司拥有 100 余套付费频道可供用户选购。该等付费频道均由省公司向内容提供商统一采购。公司与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方式包括一次性买断，保底金额+收益分成等方式。

用户可在广电实体营业厅、电话营业厅选择需要的付费频道开通，或者通过电视界面直接点击开通。付费频道一般以打包方式促销，即用户可选择几个付费频道的组合进行开通，同时开通的频道越多，价格越优惠，一般单个频道收费 2 元-30 元/月不等，频道包资费在 10-30 元/月不等。各地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组包、定价，由公司及主要省辖市的 BOSS 系统计费。

**（2）视频点播（VOD）业务模式**

视频点播业务是根据用户需要，随时提供交互式视频服务的内容产品，提供的付费和免费点播节目包括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体育、文化等栏目。视频点播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储备大量的视频内容资源，内容资源均由省公司统一采购。媒资管理部根据数据分析，结合当前热点、竞争对手热点和江苏有线用户特点，进行内容策划，提出内容采购计划，并对内容片源进行招标采购。一般一次性打包购买多部片源，根据视频的时长、质量、稀缺程度和市场行情，单部片源的价格一般在几万元至十几万元不等，合同期限一般为 1-2 年，合作方式包括买断、点播分成等。

开通互动电视的用户可直接在电视上的点播界面确认选择需要观看的节目。点播价格由省公司在征求各分公司意见的基础上统一制定，收费标准一般为0.1-10 元/次，用户也可以打包订购，通过省公司 BOSS 系统计费。

**3、视频传输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视频传输包括各省、直辖市卫视节目以及购物频道的落地传输以及省内各地区频道的传输。一般由省公司或者拟传输地区的分、子公司与对方电视台签订传输协议，协议期从几个月到 3 年不等，公司保证签约地区相关频道内容能够按照合同相关要求送达用户。公司每年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为其提供服务归属期计算并确认当期节目传输收入。

**4、入网业务和城建配套业务经营模式**

对于新建小区，开发商需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同时缴纳有线电视相关的配套费。公司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对房地产商或政府代收部门收取城建配套费。有线电视的城建配套费主要包括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材料及其他费用，公司负责小区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及接入到户，待小区网络建设完毕后确认收入。

对于已建小区新装用户，一般由客户通过营业厅、服务电话、互联网平台等方式进行预约，公司安排专人上门安装并收取费用。安装完成后根据财会[2003]1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公司将符合规定的入网费作为递延收益并按 10 年分期确认为收入。

**5、收入分成业务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收入分成业务主要与扬州、南通、徐州、启东四个地区及参股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与各县（市、区）广电网络运营商签订的数字化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分成，公司按双方认可的分成金额确定收入。由于存在一定时滞，年底的分成收入一般按照 BOSS 系统的统计金额进行预估确认收入。

**（六）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机顶盒、智能卡、电缆调制解调器（CableModem）、光缆等，主要来源于外购。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原材料受制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机顶盒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为：公司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采购价格后，在框架合同基础下另行签订订货单，货到后验收合格后结算。

**2、主要原材料年平均价格情况**

图表：主要原材料年平均价格情况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机顶盒（元/台） | 225.65 | 219.46 | 227.00 |
| 智能卡（元/张） | 19.30 | 19.21 | 11.00 |
| 电缆调制解调器（元/台） | 159.00 | 132.04 | 158.00 |
| 光缆（元/芯公里） | 80.00 | 72.38 | 68.40 |
| 电缆（元/米） | 1.38 | 1.48 | 2.50 |

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由于品种较多，因此此处采用的是采购均价。机顶盒是公司采购的重要原材料，随着公司大力发展高清技术，公司采购的高清机顶盒数量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机顶盒采购均价较为稳定。

科技不断进步、技术逐渐成熟和原材料降价等原因同样使得智能卡、电缆调制解调器、光缆、电缆等材料及设备的成本逐渐降低，因此智能卡、电缆调制解调器、光缆、电缆的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公司其他采购还包括 CMTS、CA 系统和 EoC 局端产品等，这些设备为非标准化产品，难以统计年均价格。

**3、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江苏有线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供货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
|---|---|---|---|---|
| 2019 年度 |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11,000 | 6.40% |
|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7,900 | 4.60% |
|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6,000 | 3.50% |
| |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5,200 | 3.00% |
|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光缆 | 4,200 | 2.50% |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供货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
|---|---|---|---|---|
| 2020 年度 |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16,000 | 5.92% |
|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4,000 | 1.48% |
|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6,900 | 2.55% |
|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光缆 | 6,400 | 2.00% |
| |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4,800 | 1.78% |
| 2021 年度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工程系统设备 | 15,300 | 8.35% |
| |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12,954 | 7.07% |
|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6,700 | 3.66% |
|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光缆 | 6,500 | 3.55% |
| |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 | 6,000 | 3.27% |
| 2022 年 1-9 月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设备 | 12,424.80 | 2.96% |
|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 | 8,903.09 | 2.12% |
| |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机顶盒 | 7,159.12 | 1.70% |
|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内容信息 | 6,748.18 | 1.61% |
| |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 | 6,371.54 | 1.52% |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10%的情况。

**（七）主要服务销售情况**

**1、公司业务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联网数字电视有效客户累计 1,184 万户，数字电视终端累计 2,137 万台。高清互动终端 597 万台平均每 100 户拥有 50 台互动数字电视终端。宽带居民用户数达到 420 万户。

**2、主营业务定价、结算方式**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定价方式详见下表：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定价方式

| 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 定价方式 |
|---|---|
| 收视维护费 | 政府定价 |
| 城建配套费 | 政府指导价 |
| 视频接入费 | 市场调节价 |
| 数据业务服务 | 市场调节价 |
| 数字电视增值服务 | 市场调节价 |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为一年结算一次，无固定的结算时间点。结算方式主要按照个人客户与单位客户的划分，个人客户可使用银行托收、网银付款、

柜台现金付款及云媒体终端支付等结算方式，单位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3、主要业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1）有线电视基本收视及增值业务**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全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服[2009]88 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苏价服[2013]258 号）规定，公司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的收费标准为：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4 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2 元；南通、泰州、连云港、徐州、淮安、宿迁、盐城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3 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1 元；扬州市区及其联网地区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4 元，所属县（市）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3 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 21 元。

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的收取标准为：对于已整体转换区域未申请转换使用有线数字电视的用户，按 5 元/月收取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部分地区如苏州免收模拟电视收视维护费；对于未整体转换区域内的用户，按 12-15 元/月收费。

互动电视增值业务收费标准如下：互动电视增值业务分为基本互动业务和付费互动业务。基本互动业务是用户正常缴纳互动电视基本服务费可享受的互动电视服务，包括新闻时移、频道回看、影视点播、生活资讯、娱乐、电视游戏等，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8 元/月·户。付费互动业务是在互动电视基本服务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的付费点播节目，包括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体育、证券等栏目，互动电视付费服务采用按次计费。

**（2）数据宽带业务**

江苏有线宽带根据各地情况收取，居民用户每年每用户 100 元-1,000 元，非居民用户每年 3,000-60,000 元不等的费用，如宽带客户同时是有线电视用户可享受一定优惠。

**（3）视频接入业务**

目前公司共传输公共频道 102 套，除国家政策规定免费传输的频道（央视、本省、本地、政策性频道）外，根据市场情况收费传输的频道共 32 套，公司分别与各个频道所属电视台及经营单位签订落地传输合同，合同金额根据传输覆盖

范围不同，收取 300-1,900 万元不等的落地传输费。

**4、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收视维护费，由于面向居民用户，从每户获取的收入较小。目前单一客户较大收入主要来源于视频接入费（卫星落地费）、分成收入和代办工程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主要类别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9 年度 |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2,771.10 | 是 | 视频接入费 | 0.36 |
|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1,747.93 | 是 | 视频接入费 | 0.23 |
| |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93.16 | 否 | 视频接入费 | 0.21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466.80 | 是 | 代办工程收入 | 0.19 |
| | 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423.93 | 否 | 视频接入费 | 0.19 |
| | **合计** | **9,002.92** | | | **1.18** |
| 2020 年度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3,345.30 | 是 | 代办工程收入 | 0.46 |
| | 湖南广播电视台 | 2,441.41 | 否 | 视频接入费 | 0.30 |
| |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00.53 | 否 | 视频接入费 | 0.27 |
| |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1,789.68 | 是 | 视频接入费 | 0.24 |
|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1,388.16 | 是 | 视频接入费 | 0.17 |
| | **合计** | **11,165.08** | | | **1.44** |
| 2021 年度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511.36 | 是 | 代办工程收入等 | 0.34 |
| |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47.64 | 否 | 视频接入费 | 0.26 |
| | 北京广播电视台 | 1,778.76 | 否 | 视频接入费 | 0.24 |
| |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 1,712.40 | 否 | 视频接入费 | 0.23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524.67 | 是 | 数据业务服务、专线专网收入 | 0.20 |
| | **合计** | **9,474.83** | | | **1.27** |
| 2022 年 1-9 月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4,263.67 | 否 | 服务分成收入 | 0.79 |
| | 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 | 3,731.82 | 否 | 技术服务收入 | 0.69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954.60 | 是 | 工程结算收入 | 0.55 |
| | 睢宁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2,509.77 | 否 | 城建配套收入 | 0.47 |
| | 江苏盐西新城教育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 2,376.25 | 否 | 工程结算收入 | 0.44 |
| | **合计** | **15,836.11** | | | **2.93** |

**（八）主要盈利模式**

目前，由于各地有线电视发展不一，模拟电视、单向数字电视、互动数字电视以及云媒体电视多种形态并存。随着数字化整体转换和双向化改造的推进，江苏有线也正从用户数量和收视维护费增长为驱动的盈利模式向增值业务增长为驱动的盈利模式转变。

过去，有线网络运营商的盈利模式简单：向房产开发商收取工程配套费，向电视台收取节目传输费用，向用户收取入网安装费和每月固定的收视维护费，运营重心只在工程施工、节目传输、收视维护费缴纳，收入增长来源单一，用户数规模和基本收视维费是该模式下收入增长的主要路径。

互动数字电视、云媒体电视推出后，江苏有线改变了原先单一的增长模式，收入增长呈现多元化，新增的收入增长点将逐渐向互动电视增值服务转移，高清、付费频道、电视信息发布、催收缴费、电视商城等将极大提高单一用户的 ARPU 值。此外，政企事业单位的大客户增加以及新增向前端服务提供商的收费方式也将有效增加收入来源。

##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江苏有线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中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

### （一）我国有线电视行业概况

#### 1、行业发展历程

1964 年北京饭店旧楼建立了一个共用天线电视系统（MATV），用以提高无线电视接收质量，它标志着中国有线电视系统的产生，此后我国有线电视网络产业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964 年-1983 年，共用天线阶段。在这一阶段，有线电视主要是指通过主天线接收无线电视信号，经电缆分配入户，用以提高无线电视接收质量的共用天线系统。共用天线技术特点是全频道隔频传输，一个共用天线系统可传输五、六套节目，由于共用天线系统会受到天气环境的影响，而且所能传输节目套数较少，没有回传通道及交控能力，其发展受到很大限制。

1983 年-1990 年，闭路电视阶段。这一阶段，许多企事业单位和城市用同轴

电缆做干线传输，配备一定的前端设备，组建电视分配网，规模达到上万户，小至几十户，这就是闭路电视系统。闭路电视技术特点是以电缆作传输干线，采用邻频传输方式，传输的节目套数一般在十套左右。相对于共用天线电视系统，闭路电视系统能改善电视节目传送质量并能增加节目容量，其接收前端可以进行节目播放。

1990 年以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1990 年 11 月，我国《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其后广电部陆续批准建立 1,000 多家有线电视台。各地有线电视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本着公益制原则，获得迅速发展。广电网络带宽大大增加，结构更加合理，规模更加扩大。在高速发展时期，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又经历了模拟电视——单向数字电视——互动数字电视等几个发展阶段，大部分地区仍处于数字化整体转换和双向化改造进程中。

2010 年开始，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 迅速发展，互联网电视等新业态快速起步，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迎来了全面竞争，市场参与者快速增加，对电视屏幕的争夺日趋激烈。此外，国家信息产业政策、宽带中国战略、4G 牌照发放等，都对广电网络运营商的主业形成了一定的冲击。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正面临着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技术环境、生态环境的深刻变化。广电网络运营商正在传统主业上寻求新的发展和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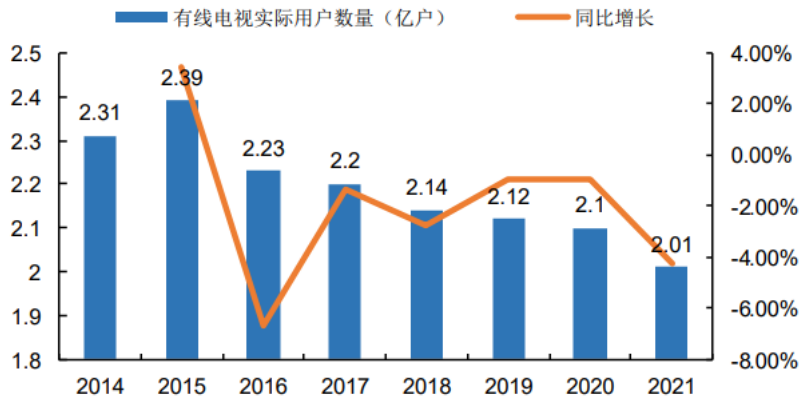
2020 年初，随着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布《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我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的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实施方案》提出，要推进有线网络电视与 5G 协同发展，加快应用及服务创新：促进有线电视网络转型升级，实现全国一网与 5G 的融合发展，建成统一运营的管理体系，在提升规模效益降低成本的同时，增强有线电视网络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能力，提高有线电视网络的竞争力。

2021 年，全国一网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广电 5G 与中国移动深入展开互利共赢的共建共享合作，20 万座 700MHz 基站顺利建成，700MHz 频率迁移开始启动，自有核心网完成建设，新入网的手机终端 95%以上支持 700MHz 频率，192 号段在深圳文博会上正式面向内部友好用户进行测试，广电 5G 全面商用的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2、行业现状**

受益于城市化率的提高和家庭小型化趋势的加快，加之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在 2005-2015 年，我国有线电视传输网来发展迅速。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数在 2015 年达到高峰，达到 2.36 亿户。2015 年以后，移动互联网兴起对广电行业冲击明显，用户端及收入端均受到明显压力，行业内各单位电视和宽带业务竞争能力不足，面临竞争加剧、用户流失、收入和利润下滑等问题，亟需业务多元化布局实现稳健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有线电视实际用户规模自 2015 年高点 2.39 亿户持续下降到 2021 年的 2.01 亿户，2021 年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量较 2015 年减少 15.90%，2015-2021 年有线电视实际用户规模 CAGR 为-2.93%。

图表：我国有线电视用户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2 年 2 月公示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年末全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1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1.95 亿户，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全年净增 5,224 万户；全国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全年净增 3,336 万户。全国有线电视用户持续流失，有线电视在中国家庭电视收视市场的份额不断降低。根据格兰研究《2021 年第三季度中国有线电视季度发展简报》，我国有线电视用户持续负增长；高清数字电视用户总量达到 1.26 亿户，稳健增长；有线双向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双向网络覆盖率超 100%；智能终端用户持续快速增长，总量达到 3,994.9 万户，同比增长 26.41%；4K 视频点播用户总量达到 3,411.6 万户，用户增长提速。

近年来，移动端内容创新、融合创新和体验创新快速发展，大屏用户收视习惯继续向移动端转移，新媒体诸如 IPTV、OTT 及网络视频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6 年全国 IPTV 用户数为 0.87 亿户，2021 年达到 3.4 亿户，2016-2021 年均增

长率为 31.34%，增速迅猛，用户数早已超过传统有线电视用户规模。

我国有线电视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以数字化双向网络为主、覆盖全国的有线电视网络及规模庞大的用户群体，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2 年 4 月发布的《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加快发展，全国高清和超高清用户 1.09 亿户，同比增长 7.92%；智能终端用户 3,325 万户，同比增长 11.39%。有线电视双向数字实际用户数 9,701 万户，同比增长 1.57%，高清超高清视频点播用户 3,992 万户，占点播用户的比例达 95.3%。全国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用户超过 3 亿户，互联网电视（OTT）用户数 10.83 亿户。随着近年来 IPTV、OTTTV、网络视频等视听新媒体快速发展以及视听媒介终端的多样化，对传统有线收视业务带来冲击，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用户、收入出现持续下滑，发展形势日益严峻。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广电总局，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实施认证管理。在行业的监管中，目前我国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广电网络是我国广播电视舆论宣传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我国于 1997 年通过实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我国于 2000 年公布施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的提高，我国在“十五”规划期间，推出了数字化改造的相关政策。2003 年 5 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正式启动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体转换进程，数字化过渡进程采取分区分片整体平移的方式分阶段落实，到 2015 年全国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将基本完成向数字化过渡。

200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 号），明确了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目标，即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加快推广和普及数字电视广播，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字电视产业链；加快广电网络由模拟向数字化整体转换；实现我国电视工业由模拟向数字的战略转变。同时提出：优化投融资环境，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投入。

2008 年 12 月，科技部与国家广电总局正式签署了《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目标是以有线电视网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的成果为基础，以高性能宽带信息网（3TNet）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为支撑，开发三网融合、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技术体系，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开发成套装备，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示范网，为最终建成我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奠定基础。

2009 年 7 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提出：推进广电网络整合，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广电网络的区域整合和跨地区经营；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发挥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制定和完善网络标准，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推进三网融合；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及跨区域整合；加大金融支持，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主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迅速做大做强。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 号），提出以“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为原则，将通信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和升级改造纳入国家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加强政策扶持，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网络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制定了三网融合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

2010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北京、上海、大连、哈尔滨、南京、杭州、厦门、青岛、武汉、长株潭城市群、

深圳、绵阳共 12 个城市和地区入围，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2010 年 10 月，党的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并再次明确了 NGB 发展思路。

2011 年 10 月，党的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鼓励文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对接，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增加了包括扬州市、泰州市、南通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在内的 42 个地区（城市）。

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纲要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要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全国广电网络，基本实现全程全网，跨部门集成文化资源、产品和服务。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明确指出“总结试点经验，在确保信息和文化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网络升级改造和资源共享，加强资源开发、信息技术和业务创新，大力发展融合型业务，培育壮大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和市场。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完善可管、可控的网络信息和文化安全保障体系”。

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 号），明确“宽带中国”战略实施分全面提速阶段（至 2013

年底）、推广普及阶段（2014-2015 年）和优化升级阶段（2016-2020 年）。全面提速阶段应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光进铜退”和网络双向化改造，促进互联互通；推广普及阶段应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优化升级阶段，全国广电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广电网络用户比例超过 95%。

2014 年 2 月 28 日，文化部部长蔡武在文化部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文化产业促进法》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作为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文化产业促进法》是我国两部基础性的文化法律，其制定将成为我国文化领域重大事件，对我国文化建设影响深远，同时也将成为国家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文化法规的实施依据。

2014 年 3 月 17 日，《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提出，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继续加大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完善对文化产业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引导文化企业科学投资经营，优化文化产业投融资结构，缓解金融服务供给与文化发展需求间的矛盾，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明确提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2014 年 8 月 18 日，习近平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

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201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标志着三网融合工作进入全面推广阶段。方案提出了全面推进三网融合的六项工作目标：一是三网融合全面推进。二是网络承载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融合业务和网络产业加快发展。四是科学有效的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五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六是信息消费快速增长。四项主要任务：一是在全国范围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二是加快宽带网络建设改造和统筹规划。三是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四是切实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2016 年 5 月 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公司）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中国广电公司和授权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两项基础电信业务。中国广电公司在宽带服务市场具备了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等同的业务经营权。

2018 年 1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 4K 超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通知》指出发展 4K 超高清电视，要深入贯彻媒体融合、智慧广电、宽带广电等发展战略，努力打造 4K 超高清新技术条件下的广播影视媒体发展新生态，推动广播电视技术进步与转型升级。

2018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发展智慧广电发展要深化智慧广电发展理念，树立新发展理念；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协同性发展；突出移动优先策略；焕发干事创业精神。

2019 年 8 月 20 日，广电总局印发《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推动打造面向 5G 的更高格式、更新应用场景的视频业务新形态。加快高清电视和 4K/8K 超高清电视采集制作、集成播出、互动分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系统建设，推动高清、超高清电视频道建设，推动高清、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推动普及高清、超高清机顶盒。其中还指出，加快建设广电 5G 网络，打造集融合媒体传播、智慧广电承载、智能万物互联、移动通讯运营、国家公共服务、绿色安全监管于一体的新型国家信息化基础网络。按照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领导小组部署，加快实现全国“一张网”，与广电 5G 网络建设一体化推进。

2020 年 2 月 13 日，中央宣传部以中宣发[2020]4 号文形式，联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印发了关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简称整合方案）的通知。按照《实施方案》，“全国一网”整合将按照“行政推动、市场运作，统一部署、分类进行，统筹兼顾、积极实施”的基本原则，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联合省级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组建形成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主导、对各省网公司按母子公司制管理的“全国一网”股份公司，建成“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 5G 网络，实现“全国一网”与 5G 的融合发展，推动大屏小屏联动、无线与有线对接、卫星与地面协同，全面实施智慧广电战略，将显著提升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

2022 年 2 月，广电总局发布《关于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智慧广电从五大方面助力乡村振兴目标实现，将“智慧广电”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并制定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智慧广电乡村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成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广大农村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应用，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得到广泛拓展，基本实现广播电视由功能型向智慧型转变。移动优先战略取得重要突破，基本实现由“户户通”向“人人通”升级发展。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优质高效、普惠便捷，基本实现城乡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手握核心频率，5G+超高清视频将成为广电系新机遇**

“5G”是指第五代通信技术。目前国际电信联盟（ITU）定义了 5G 的三大应用场景：低时延高可靠通信（uRLLC）、低功耗大连接（mMTC）、增强型移动宽带（eMBB）。工信部 2018 年已经同意广电网参与 5G 建设，国网公司正在申请移动通信资质和 5G 牌照。

广电网络发展 5G 业务的最大优势在于频率优势。700MHz 频段处于低频段，具有信号覆盖广、穿透力强等特性，适合大范围网络覆盖，组网成本低，因此被国际公认为“数字红利”频段的重要优势资源。2016 年 2 月，广电总局党组会议已明确将 700MHz 频段划给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与此同时将成立“中广移动”负责 700MHz 频段的运营。同时，为了解决资金难题，国网还将引入新战

略投者，2017 年中国广电和中信集团合资组建的中广移动网络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2019 年 3 月 1 日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最新发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提出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 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4 万亿元，4K 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 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该计划提出多项任务，其中包括：

丰富超高清电视节目，持续推进 4K 超高清电视内容建设，创新内容生产，丰富超高清电视节目有效供给。加强 4K 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建设，支持体育赛事、纪录片、影视剧、文化科技等超高清电视节目制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超高清电视内容制作生产基地，建设超高清电视内容集成平台。

加快广播电视领域创新应用。加快推动超高清电视直播频道建设，加强超高清视频点播平台建设，构建支撑超高清视频生产、聚合、分发、应用的融合业务平台。推动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卫星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

频率优势以及政策优势结合，广电系公司有望借助 4K+5G 的重大机遇重新回归视频传输行业霸主地位。

**2、“智慧广电”重构广电网络服务体系**

根据 2018 年 11 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向各省广电局、总局直属单位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描述，智慧广电是以构建国家基础信息设施为宗旨，以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协同承载为依托，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及 IPv6 等综合技术为支撑，以融合媒体智能传播为目标，以全面提升广播电视管理、网络、业务及服务能力为指标的广播电视系统。全力推进“智慧广电”建设要把握方向、打牢基础、抓住关键，重点在四个方面集中发力：一是要在打造“智慧广电”媒体上发力，提升智慧内容制播能力、融合一体化发展水平、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水平，努力让广电主流媒体强起来，确保履行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二是要在发展“智慧广电”网络上发力，把广电网络最大限度延伸下去，尽快把有线网络整合起来，加快有线无线卫星协同承载网建设，进一步增强广播电视传播能力。三是要在培育“智慧广电”生态上发力，重点打造家庭信息终端，引导新供给、新消费、新业态，充分运用

和拓展行业大数据资源，进一步增强广播电视服务能力。四是要在加强“智慧广电”监管上发力，强化业务安全、系统安全、监管安全，进一步增强广播电视安全保障能力。

**3、广电一张网整合为行业带来机遇**

2014 年 5 月，国网公司在京挂牌运行。按照起初规划，国网公司将整合全国各省分散广电运营网络，推进全国一张网建设，国家赋予其宽带网络运营的业务资质。但鉴于各省广电状况较为复杂，国网公司既缺乏资金支持，也不具备高于省网的行政地位，因此全国网络整合困难重重。

2018 年下半年全国广电网络整合工作有所突破。2018 年 8 月，中宣部牵头成立了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小组，集结了多个部委，推行力度大幅提高。2019 年基本完成“全国一网”：在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中国广电 2019 年度工作会议上，国网公司董事长赵景春强调，要以“智慧广电”战略为主线，推动“全国一网”整合发展，2019 年基本完成“全国一网”股份公司组建。2019 年 3 月 21 日，中国广电与中信集团、阿里巴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望在国网整合的具体措施上得到技术和资金帮助。这将会缓解国网公司的压力，进而加快整合进程。随着广电一张网的推进，有望聚集新老用户、形成规模优势、提升广电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及议价权，对于当前广电体系提升 C 端业务有着很大的利好空间。

**（四）行业竞争格局**

本行业除江苏有线外，至 2021 年末主要有 11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上市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 002238，系深圳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数字电视收视、互联网

接入服务和视频购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 147.45 万个，较 2020 年减少 13.04 万个；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 108.58 万个，较 2020 年减少 2.81 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 9.33 万个，较 2020 年减少 1.22 万个；有线宽带缴费用户数为 63.88 万户，较 2020 年增加 1.18 万户。

**2、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股票代码 000917，系湖南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全国首家文化传媒业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传媒第一股”。业务涵盖有线网络、传媒内容、投资管理、旅游酒店、互联网新媒体等五大板块，经营地域以湖南、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重心并辐射全国。

**3、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歌华有线，股票代码 600037，系北京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依托已经建立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平台，形成了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以及有线网络信息服务等主营业务。

**4、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吉视传媒，股票代码 601929，系吉林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依托有线数字电视智能光网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交互式现代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支撑，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接收、转发和传输等基本业务；依托 IP 数据网、VOD 交换网和 DCN 网三大承载网络，开展各类宽带互联网等双向数据增值业务服务。

**5、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02 月 24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 600831，系陕西省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有线电视核心主业涵盖有线电视基本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集团/家庭网络接入业务、节目传输业务等；围绕主业发展涵盖影视内容、IDC 业务、智慧业务、系统集成等多元化业务内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网有线数字电视主终端 540.03 万个，较上年末减少 3 万个；个人宽带终端 129.06 万个，较上年末增加 6.8 万个；无线数字电视终端 12.58 万个；直播卫星户户通终端 31.55 万个。

**6、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通过借壳*ST 嘉瑞实现上市并更名，股票简称华数传媒，股票代码 000156，系杭州地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华数传媒拥有有线网络业务、手机电视与互联网电视等全国新媒体业务以及宽带网络业务方面的运营牌照和许可授权，隶属全国最大的互动电视、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综合数字化内容的运营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位居全国新媒体和三网融合产业发展的第一阵营。华数为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百余个城市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互动电视内容、增值服务及解决方案，覆盖全国 90%以上广电企业；互联网电视终端覆盖规模超过 1 亿台，激活点播用户超过 8,000 万。

**7、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湖北广电，股票代码 000665，是由湖北省委、省政府于 2011 年 1 月批准成立的省属国有控股大型文化高新技术企业，担负全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开发应用等任务。公司主要基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向社会公众和集团客户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其中，面向公众客户提供数字电视、高清互动电视、宽带接入、符合 TVOS 标准的电视+互联网应用服务，面向政企等集团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专网服务、行业信息化应用建设服务，同时提供政府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电信普遍服务。

**8、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广西广电，股票代码 600936，系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专网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以提供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业务为主业。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经营权，是率先在全国推出“智慧广电”实施方案的省（区、市）之一，在智慧广电发展中具有先发优势。公司研发的“数字电视系统-IP 广播分发网的关键技术和应用”荣获国家广电总局颁发智慧广电先进案例，实施的“壮美广西 • 智慧广电”工程获颁优秀案例、广西数字网络图书馆（数字农家书屋）获颁先进案例、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获颁入围案例。

**9、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贵广网络，股票代码 600996，

系贵州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大力发展数字电视、高清互动、个人宽带等三网融合业务，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旨在打造全新的全媒体服务平台和家庭娱乐中心。全省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达 869 万户，较上年增长 33 万户；其中高清互动用户达 612 万户，较上年增长 38 万户；宽带用户达 346 万户，较上年增 26 万户。

**10、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新媒股份，股票代码 300770，系广东省的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是全国领先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手机视频等新媒体业务。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全网覆盖 2.66 亿用户，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有效用户达到 1,958 万户，同比上升 6.41%，对广东省固定宽带接入用户的渗透率为 45.77%。2021 年底，公司云视听系列 APP 全国有效用户达到 2.46 亿户，同比增长 17%。

**11、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上海广播电视(集团)公司，1994 年原东方明珠（600832）上市，2017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明珠，股票代码 600637，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多渠道视频集成与分发平台及丰富的文化娱乐消费资源，是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MG)旗下统一的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公司基于智慧运营驱动“文娱+”战略。公司已拥有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移动端、线下场馆、线下景点等完整的用户触达渠道。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江苏有线是江苏省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负责整合江苏省内的各市、县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201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江苏有线将逐渐实现全省广电网络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上市公司与发展公司少数股东的利益分歧将彻底消除，运营效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用户规模庞大**

2018 年公司完成对控股公司发展公司剩余 70%的股权收购后，除部分地区如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控制的南通、徐州、扬州及启东市等地区外，公司在江苏省内的整合范围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联网数字电视有效客户累计 1,195.17 万户，数字电视终端累计 2,158.63 万台。高清互动终端 732.78 万台，平均每 100 户拥有 61.31 台互动数字电视终端。宽带居民用户数达到 471.45 万户，位居全国前列。

**2、业务发展创新**

公司近年来持续优化收入结构。基本传输业务收入所占比重降低，互动、高清、宽带等增值业务占比正不断提高，公司正从以单一传统业务为主向多种盈利模式转型，互动点播、宽带网络、智慧城市等业务占比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继全国首家推出“有线宝”文化+金融产品后，又连续推出“孝乐神州”、“爱艺在线”等特色产品。抗击疫情期间，“健康江苏”推出“战疫情送健康”栏目，权威发布国家和省卫健委最新防控政策动态；“名师空中课堂”推出“抗疫助学”特别版块，电视端播出清晰流畅，有力保障了“停课不停学”，点播量突破千万。

紧紧围绕媒体深度融合趋势，充分发挥信息传播主渠道、主平台作用，坚持移动优先、云网协同，构建融合共生、特色共赢的数媒生态。坚持内容为王，品质至上，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在传播方式上，实现“有线+无线、大屏+小屏、传播+制作、高清+视频、分众+精准、线上+线下”融合拓展，逐步形成“5G+4K/8K+AI”融合创新的传播新格局。

**3、网络质量优秀**

经过近几年的不断的升级改造，江苏有线的电视干线网成为全国第一家、实现地埋和架空两条通道、提供双路由环网保护的有线电视网。有线电视接入网完成省辖市的双向化改造，具备提供互动媒体全业务的能力。在全国率先建成了支撑千万级用户规模，双向互动、高清、异地备份的业务运营平台。

发展智慧广电数字经济，加快 IP 化、云化、智能化、融合化，增强三网融合效能。开拓政务大数据、文化大数据、乡村大数据、治理大数据、智慧家庭等新业态，积极布局智慧家庭生态，实现多屏、多端、跨网、跨平台的信息互联互

通联动机制，促进业务产品创新。在“全国一网”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的背景下，做好广电 5G 核心网东部中心（南京）节点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通过开展 5G 核心网及基站建设，共建共享，以“192”放号为契机，发展通讯新业务，探索应用新场景。

**4、区域地位突出**

公司是江苏省唯一获准经营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业务的省级运营商，负责整合江苏省内的各市、县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积极推进双向网改，双向网改覆盖规模及覆盖率均保持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双向网改覆盖率为 90.09%，位居全国前列。

## 九、未来发展战略

### （一）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落实“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按照省委“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总体部署，始终把握“稳中求进，稳中求好”总基调，以“聚力主业、聚焦创新”统揽全局，以“服务党和政府，满足用户需求”为主线，以“注重质量发展，提升用户体验”为核心，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以“跳出广电发展广电”的气魄和格局发展智慧广电、建设智能网络、逐步构建固定网络与移动网络交叉业务体系，坚持面向市场、面向用户、面向基层，构筑知识群、技术群、产业群互动融合，人才、制度、文化相互支撑的企业生态系统，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发展新格局，满足全省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新需求，推动江苏省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十四五”期间公司最大的任务是如何适应和实现根本性的“大跨越”，即实施“两步走”的五年战略：第一步，用两年左右时间，推进“融创跨越”，拓业务、跨行业、新基建，转方式、调结构、优布局、促增长；第二步，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融合转型”，高质量发展。要完成这一目标，公司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奋斗韧劲，凝心聚力、披荆斩棘，马力全开、加速前进，以专业的精神、优良的作风和扎实的举措努力实现“三高”，即成为广播电视与文化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高品质生活的提供者和高效能治理的践行者。

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就是要强化创新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充

分释放广播电视网络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新动能。围绕数字中国、文化强国建设要求，不断深化文化与科技融合，加大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公司技术体系中的部署和应用。深入实施科技兴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技术立网能力和水平，高度重视安全播出保障和信息安全防范的新变化、新问题、新趋势，实现企业发展和安全保障双促进、齐发展；加快对资本运营、通讯、电商等新领域的研究和布局，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增强发展后劲。在此基础上，把江苏广电网络真正建设成为一张可管可控高效安全的绿色网，一张新型数字经济基础网，一张多功能数字文化传播网，一张兼具宣传文化和综合信息服务特色的新型智慧融合网，一张重要的国家战略资源网。

高品质生活的提供者，就是要优化广电业务产品供给侧结构布局，不断提高产品服务与新形势、新需求的适配度，努力做到“好看好用，可靠可信”。一方面，做好融合媒体趋势下的内容产品创新研发，以及自有特色栏目日常运营和推广，开发上线更多亲民、实用、接地气的新内容，实现互联网内容再聚合，特色内容再创新，视听体验再提升。另一方面，在智慧广电和 5G+的背景下，广电网络的业务和应用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看看电视而已”，与教育、文化、卫生、农业等各类系统相结合，在更多的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发力，以广电网络支撑党委政府采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执政为民、服务民生的需求。

高效能治理的践行者，就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全力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贯彻执行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坚持依法治企，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构建全方位管理、全过程控制的治理体系；提升广播电视网络传输覆盖能力，增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成为唱响新时代主旋律最强音；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跻身现代化一流国企行列。

### （二）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学习宣传贯彻保障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围绕“融创转型年”目标任务，坚决打赢“六大战役”，充分发挥自身“党媒政网民屏”属性优势，抢抓全国一网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新机遇，激发实干担当、奋勇争先力量，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连续 13 年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奋力攻坚，构建全业务融合发展新格局。做好下半年经营发展工作，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工作主线，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公司上下要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机遇，不惧挑战，塑造敢打硬仗的铁骨雄风，提升善打胜仗的能力本领，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严实的作风为夺取“六大战役”全面胜利而拼搏奋斗。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以铁的意志，确保立场坚定、政治过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审美趣向，把好导向关、内容关，确保意识形态绝对安全。在省委宣传部指导下，深入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重大主题宣传，激励和动员公司干部员工以昂扬的精气神，传承红色基因，凝聚发展力量；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方方面面，推动各级党委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中心组专题研讨，不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持续打造“视界先锋”党建特色品牌，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运用好“视界先锋”智慧党建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穿透力、吸引力、凝聚力；要增强广电网络作为宣传舆论主阵地、主渠道的责任感使命感，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谋划和开展好下半年各项工作。

**二是以铁的担当，确保播出安全、全面安全。**广电工作，内容是根本，技术是支撑，安全是底线，必须坚持安全为先，稳字当头，树立“大安全”理念，切实维护政治安全、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做好党的二十大安全播出工作，确保习近平总书记的声音、党中央的声音安全优质传入千家万户是极端重要的政治任务。公司要深刻认识做好党的二十大安全播出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不负重托，不辱使命。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站在一线、靠前指挥，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全省播出与传输安全、

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广播电视内容安全、消防安全、工地施工安全、治安与应急处置等各类安全生产举措，调动各方力量，真正把问题查出来，把漏洞补上去，切实压实安全责任，守住安全底线。

**三是以铁的决心，确保广电 5G 全面落地、服务到位。**快速拓展广电 5G“固移融合”用户规模。一要做好全面内测工作。做好终端适配工作，全面验证移动互联网出口使用质量，站在用户角度梳理总结当前存在的各项问题，确保广电 5G 正式商用后能为用户提供优质通信质量和良好的服务体验。二要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对接机制。明确分工界面、维护标准，形成网络优化、投诉处理协同机制，保障广电 5G 网络业务正常、安全、有效运行。三要有序推进商用放号。完善江苏地区 5G 业务的各项流程和规范；开展营业员 5G 业务受理轮训，确保正式商用前全省营业员熟练掌握 5G 业务基本受理技能。四要加快垂直行业的应用。聚焦工业、交通、教育等领域，重点拓展 5G+应急广播、5G+医疗、5G+地震预测、5G+高新视频、5G+智慧工厂、5G+智慧高速、5G+智慧乡村等广电 5G 差异化运营服务场景，推进公司“5G 融合接入应用创新国家广电总局实验室”室内分布系统等创新成果转化，综合形成一批广电 5G 垂直行业应用示范。

**四是以铁的本领，确保转型成效、全业发展。**能力是干事创业的条件，只有磨炼能干成事的“真本领”，才能扛起高质量发展的重担。一要精准布局“大建设”。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围绕 5G 网络建设、统一宽带改革、IP 融合业务及云平台改造等重大项目开展。下半年，要重点推进骨干网改造、文化大数据等重点工作与 5G 网络建设同步实施，为“有线+5G”融合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不断提升 5G 核心网的业务承载和服务运维能力；加快推进全网业务系统 IPv6 升级改造。二要科学谋划“大研发”。重点开展沉浸式视听、新型显示、仿真交互、算例算据算法协同、智能高效的传输覆盖网络、内容鉴别保护等关键技术和标准的研究，组织实施多码率播放、多角色首页、智能运营、探针监测等视听新功能研发；巩固提升 IP 技术体系运营能力，进一步拓展终端形态，在“视界 TV”公网版基础上，研发内外网融合大屏软终端，加强与宽带业务融合发展，探索将 5G 网络应用于全省双向化网络补充和应急广播等特色场景，持续优化用户体验，增强自主运营能力。三要加快构筑“大视听”。培育内容建设“全国基地、全省‘厨房’”，积极探索有线电视智能化服务，加强个性化内容定向推送，着力构建媒体网络协同

发展、产品服务交相创新、事业产业互促共进的大视听发展格局。特别是要以内容优势赢得发展优势，用好大数据和数字分析技术，盘活海量内容资源，通过算力的升级、算据建设，捕捉用户的喜好、行为特征，解决传统单一人工运营难以实现的高效分发，不断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实现千人千面的效果，带来更为精细化的用户体验和更加精准化的服务营销，进一步增强用户黏性；要积极探索内容运营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外部优势资源合作，增强业务运营的灵活性；要开展内容特色化差异化运营，推进自有品牌栏目优化升级，做好“点 8”、“极视影院”上线和“孝乐神州”改版，持续优化《招就在线•学霸说》、“致敬经典”专区，加快“残疾人之家”落地；要加强大小屏融合发展，加强优质互联网内容引进，探索 5G 商用后的大屏内容分发，实现由大屏向多屏转型；稳步推进“视界 TV”内容运营，实现有线内容的跨终端、跨网络、跨平台拓展，利用 4K/8K、AR/VR 等创新传播方式，开展贯通大小屏的线上演艺直播，持续打造特色化精品 IP 内容。四要融合拓展“大市场”。全力抓好全省统一市场营销活动，聚焦固移融合产品，做好 5G 全业务品牌宣传策划，打通文化和科技两大领域，在实现文化与科技的融合中增强文化创新力，培育更多新的文化业态，使文化数字化产品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重点加快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华东区域中心二期和“三库”建设，实施文化专网覆盖专项行动，推进实施华东区域各省市之间的文化专网接入，开展国家文化大数据标识注册中心建设，积极参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按计划推进实施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揭榜挂帅”项目。五要做实做优“大服务”。要提高广电网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进一步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更加精准地对接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需要，加快服务产能升级。完成好省政府“建设 200 个智慧广电乡镇”和“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补贴”民生实事任务，加快高清节目入户，推动优质内容资源向基层下沉、向乡村覆盖；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危难处显担当”的作用，努力实现多渠道、跨终端、真应急；积极探索广电 5G 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深化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质效，更好地为乡村治理、乡村教育、农村电商、党建培训等服务，实现农村地区“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要实施中国广电“圆心战略”，以用户和市场为圆心，推动公司管理和市场服务的“最短距离”和“最快响应”，加快全省营业厅的标准化和客服体系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客户

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客户评测、客户投诉两个关键数据的作用，强化内部培训考核，完善客服热线闭环管理，全面提升用户全业务服务和体验。六要重点攻关“大项目”。把广电产业高地建设与地方经济支柱性特色性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强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建立跨业务技术、跨政企公客的政策研究团队，梳理研究国家及省市县层面下发的各类政策文件，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数字政府建设，加强与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部门的对接，依托 IDC、智慧广电云等资源和能力，结合广电 5G 商用落地，整合广电网络技术、网络资源，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重大项目和工程；要运用数据公司分公司体系，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从省级层面争取重大项目，带动全省政企业务一体化发展。

**五是以铁的队伍，确保改革攻坚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抓好新形势下的人才工作，加快管理体制、服务机制和运营模式改革创新，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干部人才队伍，为公司融创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着眼干部队伍长远战略接替，加快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选拔更多“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的年轻干部，建立常态化发现、动态化储备、协同化培养、多元化使用机制；要锻造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营造开拓进取、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以实施“223 有线远航”人才工程为抓手，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和 5G 通讯、资本运作、媒体融合等重点领域紧缺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不断完善用人机制、激励措施、薪酬政策，让优秀人才在江苏有线大显身手，大有作为；要坚持“省统筹、市负责、县担当”联动机制，管理强措施，技术谋创新，业务求突破，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要开展好“视界清风”廉洁文化品牌建设活动，不断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业、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已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9月财务报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2019年度至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20]428号、苏亚审[2021]546号及苏亚审[2022]6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及指标的解释。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2019-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中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9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②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并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019 年期初及上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报表项目 | 金额 | 报表项目 | 金额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80,432.83 | 应收票据 | 3,028.70 |
| | | 应收账款 | 77,404.1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73,111.86 | 应付票据 | 2,479.40 |
| | | 应付账款 | 270,632.4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56.52 | 资产减值损失 | -2,956.52 |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报表项目 | 金额 | 报表项目 | 金额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1,524.63 | 应收票据 | 1,707.94 |
| | | 应收账款 | 49,816.6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25,372.79 | 应付票据 | 411.17 |
| | | 应付账款 | 124,961.62 |
| 资产减值损失 | 396.21 | 资产减值损失 | -396.21 |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图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合并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货币资金 | 566,223.56 | 566,223.56 | |
| 应收票据 | 3,028.70 | 3,016.41 | -12.29 |
| 应收账款 | 77,404.13 | 76,981.98 | -422.15 |
| 预付款项 | 11,361.96 | 11,361.96 | |
| 其他应收款 | 12,318.39 | 12,313.96 | -4.43 |
| 存货 | 97,268.53 | 97,268.5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17.11 | 817.11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5,574.70 | 45,574.70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13,997.08** | **813,558.21** | **-438.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00.00 | - | -2,2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200.00 | 2,200.00 |
| 长期应收款 | 12,277.14 | 12,205.96 | -71.18 |
| 长期股权投资 | 33,939.18 | 33,939.18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1,807,468.49 | 1,807,468.49 | |
| 在建工程(合计) | 243,352.01 | 243,352.01 | |
| 在建工程 | 241,759.58 | 241,759.58 | |
| 工程物资 | 1,592.43 | 1,592.43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52,092.08 | 52,092.08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
| 商誉 | 8,063.60 | 8,063.60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1,985.06 | 231,985.0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43 | 25.43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602.24 | 17,602.24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09,005.22** | **2,408,934.04** | **-71.18** |
| **资产总计** | **3,223,002.30** | **3,222,492.25** | **-510.05** |
| 短期借款 | 9,580.87 | 9,580.87 | |
| 应付票据 | 2,479.40 | 2,479.40 | |
| 应付账款 | 270,632.46 | 270,632.46 | |
| 预收款项 | 427,547.46 | 427,547.46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3,532.11 | 93,532.11 | |
| 应交税费 | 2,684.98 | 2,684.98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103,854.90 | 103,854.90 | |
| 应付利息 | 924.67 | 924.67 | |
| 应付股利 | 3,203.90 | 3,203.90 | |
| 其他应付款 | 99,726.34 | 99,726.34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7.62 | 917.62 | |
|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11,229.80** | **911,229.80** | |
| 长期借款 | 2,274.78 | 2,274.78 | |
| 应付债券 | 80,000.00 | 8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7,745.03 | 7,745.0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0,019.81** | **90,019.81** | |
| **负债合计** | **1,001,249.61** | **1,001,249.61** | |
| 股本 | 493,046.01 | 493,046.01 | |
| 资本公积 | 1,293,106.58 | 1,293,106.58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70,792.98 | 70,776.25 | -16.73 |
| 一般风险金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93,126.34 | 292,668.19 | -458.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50,071.91 | 2,149,597.03 | -474.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71,680.78 | 71,645.60 | -35.17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21,752.69** | **2,221,242.64** | **-510.0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223,002.30** | **3,222,492.25** | **-510.05** |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无。

**2、2020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据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20 年期初及上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预收款项 | 458,785.76 | 48,673.03 | -410,112.73 |
| 合同负债 | - | 410,112.73 | 410,112.73 |
| 递延收益 | 6,975.77 | 2,432.81 | -4,542.9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542.96 | 4,542.96 |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预收款项 | 181,171.50 | 39,396.90 | -141,774.61 |
| 合同负债 | - | 141,774.61 | 141,774.61 |
| 递延收益 | 4,310.51 | 1,581.03 | -2,729.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729.49 | 2,729.49 |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无。

**3、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2,750.80 | 189,716.34 | -3,034.46 |
| 使用权资产 | | 10,143.99 | 10,143.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1,387.51 | 83,194.79 | 1,807.28 |
| 租赁负债 | | 5,370.39 | 5,370.39 |
| 盈余公积 | 78,704.61 | 78,706.43 | 1.82 |
| 未分配利润 | 270,407.15 | 270,337.18 | -69.97 |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0,488.42 | 79,365.97 | -1,122.45 |
| 使用权资产 | | 3,309.09 | 3,309.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887.33 | 81,920.06 | 1,032.72 |
| 租赁负债 | | 1,135.69 | 1,135.69 |
| 盈余公积 | 78,704.61 | 78,706.43 | 1.82 |
| 未分配利润 | 248,170.33 | 248,186.73 | 16.40 |

①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9%。

②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期末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1,283.12 |
|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 1,283.12 |

|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 4.90% |
|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 1,135.69 |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 1,135.69 |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无。

**4、2022 年 1-9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无。

### （三）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 | |
|---|---|---|---|
|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洪泽县智慧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注销，原间接持股 82.05% |
|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江苏视界互联传媒有限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新设，持股比例 100% |
| 2 | 江苏新国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批发业 | 新设，持股比例 100% |
| 3 | 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新设，持股比例 100% |
| 4 | 江苏有线财云科技有限公司 | 商务服务业 | 新设，持股比例 100% |
|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1 | 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资本市场服务 | 新设，持股比例 100% |
| 2 | 江苏睿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资本市场服务 | 新设，持股比例 100% |
| 3 | 江苏演艺网络有限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新设，持股比例 100%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55,920.95 | 372,747.72 | 335,811.65 | 319,671.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0,301.43 | 126,600.37 | 110,393.85 | - |
| 应收票据 | 202.63 | 202.63 | 3,705.53 | 2,657.30 |
| 应收账款 | 98,858.82 | 86,196.17 | 87,492.58 | 75,717.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4,191.47 | 3,072.37 | - | - |
| 预付款项 | 17,394.16 | 18,693.35 | 23,193.53 | 20,997.47 |
| 其他应收款 | 16,117.37 | 15,641.71 | 16,124.04 | 12,780.18 |
| 存货 | 157,750.52 | 123,199.62 | 104,521.37 | 84,996.88 |
| 合同资产 | 39,006.94 | 1,973.61 | 1,329.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9,652.66 | 50,562.43 | 21,612.6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9,192.06 | 156,627.19 | 136,682.64 | 274,486.1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08,589.00** | **955,517.19** | **840,866.84** | **791,306.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2,200.00 | 52,200.00 | 52,200.00 | 2,200.00 |
| 债权投资 | 70,281.41 | 32,777.07 | 64,035.59 | - |
| 长期应收款 | 11,806.59 | 11,096.01 | 16,603.48 | 16,634.64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3,356.75 | 153,236.81 | 68,103.87 | 33,797.96 |
| 投资性房地产 | 5,289.69 | 5,429.17 | - | - |
| 固定资产 | 1,849,415.47 | 1,899,610.00 | 1,937,772.37 | 1,966,996.16 |
| 在建工程 | 191,374.84 | 155,350.36 | 139,904.78 | 145,879.03 |
| 使用权资产 | 12,902.22 | 11,625.78 | | |
| 无形资产 | 56,619.74 | 60,396.07 | 50,820.68 | 51,504.07 |
| 商誉 | 4,731.90 | 4,731.90 | 4,731.90 | 7,048.7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2,168.67 | 168,152.51 | 192,750.80 | 219,916.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35 | 12.30 | 5.80 | 5.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107.05 | 8,412.37 | 3,552.95 | 22,971.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88,279.68** | **2,563,030.32** | **2,530,482.21** | **2,466,954.73** |
| **资产总计** | **3,696,868.69** | **3,518,547.51** | **3,371,349.06** | **3,258,261.71**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46,530.81 | 14,410.30 | 58,307.08 | 9,000.00 |
| 应付票据 | 34,389.55 | 27,727.18 | 17,590.33 | 5,795.82 |
| 应付账款 | 254,587.41 | 244,956.20 | 264,707.62 | 288,645.87 |
| 预收款项 | 45,363.73 | 51,902.90 | 59,055.90 | 458,785.76 |
| 合同负债 | 493,009.77 | 486,943.78 | 462,138.73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1,501.10 | 113,402.92 | 107,278.83 | 100,489.27 |
| 应交税费 | 4,257.96 | 4,087.61 | 4,660.05 | 3,694.04 |
| 其他应付款 | 78,181.85 | 78,689.04 | 72,117.47 | 68,334.8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26.40 | 3,527.34 | 81,387.51 | 5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1,100.98 | 120,543.1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75,349.55** | **1,146,190.36** | **1,127,243.51** | **935,245.5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00.00 | 1,700.00 | 1,900.00 | 2,700.00 |
| 应付债券 | 131,365.95 | 102,555.56 | - | 80,000.00 |
| 租赁负债 | 6,774.88 | 6,075.60 | - | - |
| 长期应付款 | 2,348.96 | 1,824.19 | 1,325.51 | - |
| 递延收益 | 3,619.83 | 1,498.93 | 1,562.21 | 6,975.7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88.20 | 1,948.46 | 2,996.5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5,997.83** | **115,602.74** | **7,784.31** | **89,675.77** |
| **负债合计** | **1,421,347.38** | **1,261,793.10** | **1,135,027.82** | **1,024,921.3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00,071.77 | 500,071.77 | 500,071.77 | 500,071.77 |
| 资本公积 | 1,314,080.01 | 1,314,091.40 | 1,314,091.40 | 1,314,091.40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5.53 | 20.69 | - | - |
| 盈余公积 | 78,706.43 | 78,706.43 | 78,704.61 | 73,208.50 |
| 未分配利润 | 302,223.01 | 286,842.12 | 270,407.15 | 274,040.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95,106.75** | **2,179,732.41** | **2,163,274.93** | **2,161,412.47** |
| 少数股东权益 | 80,414.56 | 77,021.99 | 73,046.31 | 71,927.9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75,521.31** | **2,256,754.41** | **2,236,321.24** | **2,233,340.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696,868.69** | **3,518,547.51** | **3,371,349.06** | **3,258,261.71** |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39,616.16** | **745,868.76** | **734,466.86** | **765,025.36** |
| 其中：营业收入 | 539,616.16 | 745,868.76 | 734,466.86 | 765,025.36 |
| **二、营业总成本** | **559,567.85** | **748,375.12** | **726,390.20** | **733,261.84** |
| 其中：营业成本 | 400,489.30 | 529,470.31 | 550,085.77 | 573,760.47 |
| 税金及附加 | -89.91 | 721.97 | 1,991.29 | 2,126.84 |
| 销售费用 | 59,099.93 | 74,977.14 | 64,473.16 | 67,293.69 |
| 管理费用 | 96,557.13 | 136,612.01 | 115,194.06 | 97,225.54 |

| | | | | |
|---|---|---|---|---|
| 研发费用 | 6,422.75 | 9,635.57 | 1,325.71 | 1,486.48 |
| 财务费用 | -2,911.35 | -3,041.87 | -6,679.79 | -8,631.18 |
| 其中：利息费用 | 5,567.39 | 8,217.36 | 4,133.50 | 2,557.59 |
| 利息收入 | -9,355.00 | 12,321.08 | 11,758.17 | 11,814.20 |
| 加：其他收益 | 2,684.07 | 5,744.51 | 5,900.54 | 4,317.2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267.43 | 18,246.74 | 11,848.74 | 1,439.1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16.09 | 539.18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69.38 | -7,279.88 | -17,854.36 | -17,562.1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29.14 | -7,486.54 | -11,548.52 | -2,427.8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5 | 227.90 | 673.82 | -17.5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23.45** | **7,485.54** | **-2,903.13** | **17,512.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600.29 | 31,482.42 | 25,973.53 | 22,208.08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5.33 | 805.26 | 1,460.74 | 1,997.4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618.41** | **38,162.69** | **21,609.66** | **37,723.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75.41 | 199.21 | 151.46 | 212.8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543.00** | **37,963.49** | **21,458.20** | **37,510.1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382.33 | 31,507.10 | 16,859.89 | 33,109.46 |
| 少数股东损益 | 6,160.67 | 6,456.39 | 4,598.31 | 4,400.6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1,543.00** | **37,984.18** | **21,458.20** | **37,510.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382.23 | 31,527.79 | 16,859.89 | 33,109.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160.67 | 6,456.39 | 4,598.31 | 4,400.67 |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5,214.23 | 813,656.47 | 825,305.33 | 808,616.2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340.03 | 50,747.58 | 37,264.42 | 65,332.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8,554.26** | **864,404.04** | **862,569.75** | **873,948.80** |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6,667.47 | 263,930.77 | 270,201.02 | 269,269.21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8,592.96 | 304,028.70 | 279,816.83 | 284,952.7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91.40 | 7,864.71 | 6,520.46 | 6,907.9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820.32 | 52,782.24 | 56,551.15 | 50,742.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8,772.15** | **628,606.41** | **613,089.45** | **611,872.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782.11** | **235,797.63** | **249,480.30** | **262,076.1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2,027.38 | 672,360.00 | 508,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84.60 | 15,076.41 | 13,168.14 | 1,533.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7.13 | 798.06 | 6,901.06 | 284.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1,559.11** | **688,234.47** | **528,069.20** | **1,817.6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9,565.44 | 178,008.84 | 151,021.84 | 254,002.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4,732.69 | 788,828.86 | 638,900.00 | 246,66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4,298.12** | **966,837.71** | **789,921.84** | **500,662.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739.01** | **-278,603.23** | **-261,852.65** | **-498,844.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6.78 | - | - | 29,4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77,497.78 | 289,073.94 | 62,300.00 | 12,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7,944.56** | **289,073.94** | **62,300.00** | **41,96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35,250.00 | 191,127.51 | 13,800.00 | 12,297.6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649.97 | 22,711.23 | 22,599.68 | 53,800.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95.51 | 5,396.55 | - | 46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7,695.48** | **219,235.29** | **36,399.68** | **66,562.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249.08** | **69,838.66** | **25,900.32** | **-24,602.8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7,292.18** | **27,033.05** | **13,527.98** | **-261,371.0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3,289.79 | 316,256.74 | 302,728.76 | 564,099.8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0,581.97** | **343,289.79** | **316,256.74** | **302,728.76** |

**2、母公司报表**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91,463.65 | 282,818.96 | 235,916.32 | 225,726.9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982.87 | 122,140.76 | 110,393.85 | - |
| 应收票据 | - | | 2,357.38 | 1,689.16 |
| 应收账款 | 64,631.23 | 61,325.71 | 60,655.23 | 50,164.69 |
| 应收款项融资 | 3,588.15 | 2,356.00 | - | - |
| 预付款项 | 9,973.48 | 9,346.33 | 8,223.82 | 11,845.74 |
| 其他应收款 | 36,824.19 | 38,406.49 | 34,004.63 | 15,823.41 |
| 存货 | 45,513.58 | 31,139.02 | 28,558.83 | 17,884.18 |
| 合同资产 | 7,930.05 | 211.2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7,485.15 | 48,212.63 | 21,545.3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5,702.54 | 131,621.12 | 110,676.05 | 246,381.59 |
| **流动资产合计** | **807,094.91** | **727,578.23** | **612,331.42** | **569,515.7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70,281.41 | 32,777.07 | 64,035.59 | - |
| 长期应收款 | 5,083.82 | 5,553.00 | 8,221.14 | 7,397.1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18,523.82 | 1,475,483.46 | 1,347,875.40 | 1,306,949.2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2,200.00 | 52,200.00 | 52,200.00 | 2,2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5,289.69 | 5,429.17 | - | - |
| 固定资产 | 825,935.94 | 854,036.52 | 887,333.38 | 904,451.58 |
| 在建工程 | 80,604.95 | 59,605.86 | 57,794.37 | 56,662.19 |
| 使用权资产 | 4,127.17 | 2,849.48 | - | - |
| 无形资产 | 28,494.78 | 30,845.77 | 32,181.90 | 32,005.38 |
| 长期待摊费用 | 59,163.29 | 67,611.89 | 80,488.42 | 98,619.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980.45 | 3,405.51 | 1,526.95 | 18,301.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661,685.30** | **2,589,797.71** | **2,531,657.15** | **2,426,586.34** |
| **资产总计** | **3,468,780.21** | **3,317,375.94** | **3,143,988.57** | **2,996,102.04**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40,030.81 | 10,009.78 | 50,000.00 | - |
| 应付票据 | 26,034.19 | 18,830.02 | 13,477.57 | 4,433.22 |
| 应付账款 | 126,699.94 | 121,727.35 | 141,286.77 | 162,591.19 |
| 预收款项 | 31,447.42 | 36,385.57 | 39,335.17 | 181,171.50 |
| 合同负债 | 168,677.10 | 168,564.19 | 167,417.2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2,280.97 | 61,995.54 | 60,200.41 | 55,043.00 |
| 应交税费 | 1,163.36 | 1,473.23 | 2,197.93 | 2,249.52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529,134.35 | 520,166.43 | 418,686.93 | 379,716.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71.73 | 846.34 | 80,887.3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1,060.08 | 120,476.24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88,099.95** | **1,060,474.69** | **973,489.40** | **785,204.6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131,365.95 | 102,555.56 | - | 80,000.00 |
| 租赁负债 | 1,893.54 | 981.64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509.34 | 1,824.19 | 1,325.51 | - |
| 递延收益 | 2,104.62 | 855.56 | 814.64 | 4,310.5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73.22 | 1,062.06 | 1,808.4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7,646.66** | **107,279.00** | **3,948.59** | **84,310.51** |
| **负债合计** | **1,325,746.61** | **1,167,753.70** | **977,437.99** | **869,515.1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00,071.77 | 500,071.77 | 500,071.77 | 500,071.77 |
| 资本公积 | 1,339,603.87 | 1,339,603.87 | 1,339,603.87 | 1,339,603.87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5.53 | 20.69 | - | - |
| 盈余公积 | 78,706.43 | 78,706.43 | 78,704.61 | 73,208.50 |
| 未分配利润 | 224,626.00 | 231,219.48 | 248,170.33 | 213,702.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43,033.60** | **2,149,622.24** | **2,166,550.58** | **2,126,586.9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468,780.21** | **3,317,375.94** | **3,143,988.57** | **2,996,102.04** |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93,097.78** | **274,218.15** | **279,336.51** | **307,134.42** |
| 减：营业成本 | 154,226.21 | 204,667.61 | 217,945.57 | 227,641.47 |
| 税金及附加 | -480.27 | -289.34 | 1,285.40 | 1,303.47 |
| 销售费用 | 30,095.15 | 38,131.57 | 33,680.78 | 29,814.55 |
| 管理费用 | 40,285.92 | 51,989.19 | 50,745.08 | 41,330.21 |
| 研发费用 | 4,779.13 | 7,458.65 | - | 8.66 |
| 财务费用 | 1,168.21 | 14,831.22 | 6,969.61 | -3,326.01 |
| 加：其他收益 | 440.74 | 3,217.31 | 3,155.76 | 2,430.4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 23,867.64 | 26,468.38 | 75,811.39 | 5,825.59 |

| | | | | |
|---|---|---|---|---|
| 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16.09 | 539.18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4.16 | -2,527.73 | -5,226.07 | -401.8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19.42 | -2,350.42 | -1,381.39 | -2,765.1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5 | 739.10 | 674.23 | -17.9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769.61** | **-16,484.94** | **41,743.99** | **15,433.1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384.79 | 14,845.72 | 14,033.38 | 9,360.69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7.22 | 325.88 | 816.26 | 471.3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407.96** | **-1,965.10** | **54,961.12** | **24,322.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07.96** | **-1,965.10** | **54,961.12** | **24,322.48**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 **3,407.96** | **-1,944.41** | **54,961.12** | **24,322.48** |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7,638.27 | 286,682.31 | 306,786.74 | 333,369.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9,464.67 | 105,204.52 | 56,259.12 | 278,291.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7,102.94** | **391,886.83** | **363,045.86** | **611,660.6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4,197.89 | 107,044.95 | 111,686.47 | 59,340.69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9,080.40 | 110,962.82 | 102,560.66 | 101,940.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42.98 | 2,264.87 | 2,341.25 | 2,717.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265.75 | 26,100.84 | 57,413.16 | 46,202.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4,187.03** | **246,373.48** | **274,001.53** | **210,200.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15.91** | **145,513.35** | **89,044.33** | **401,459.9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4,653.64 | 672,360.00 | 508,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874.21 | 18,815.44 | 76,832.64 | 5,524.11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6.65 | 475.07 | 6,471.32 | 209.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664.49** | **691,650.51** | **591,303.96** | **5,733.1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635.43 | 65,041.93 | 58,678.64 | 128,067.6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7,542.02 | 812,462.02 | 645,400.00 | 246,8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4,177.45** | **877,503.96** | **704,078.64** | **374,867.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12.96** | **-185,853.44** | **-112,774.68** | **-369,134.4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29,4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69,947.78 | 283,023.94 | 5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9,947.78** | **283,023.94** | **50,000.00** | **29,46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30,000.00 | 180,887.33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042.51 | 22,630.90 | 17,980.64 | 44,867.8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9.46 | 1,073.77 | - | 46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8,131.97** | **204,592.00** | **17,980.64** | **45,332.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815.81** | **78,431.94** | **32,019.36** | **-15,872.8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1,218.77** | **38,091.85** | **8,289.02** | **16,452.5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6,551.60 | 218,459.75 | 210,170.73 | 193,718.1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7,770.37** | **256,551.60** | **218,459.75** | **210,170.73** |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图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1-9 月 | 2022 年 6 月末/1-6 月 | 2021 年末/度 | 2020 年末/度 | 2019 年末/度 |
|---|---|---|---|---|---|
| 总资产（亿元） | 369.69 | 362.48 | 351.85 | 337.13 | 325.83 |
| 总负债（亿元） | 142.13 | 135.97 | 126.18 | 113.50 | 102.49 |
| 全部债务（亿元） | 42.02 | 35.99 | 27.04 | 15.92 | 9.80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227.55 | 226.51 | 225.68 | 223.63 | 223.33 |
| 营业收入（亿元） | 53.96 | 37.06 | 74.59 | 73.45 | 76.50 |
| 利润总额（亿元） | 3.16 | 2.02 | 3.82 | 2.16 | 3.77 |
| 净利润（亿元） | 3.15 | 2.00 | 3.80 | 2.15 | 3.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15 | -0.89 | -1.35 | -1.91 | 1.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2.54 | 1.57 | 3.15 | 1.69 | 3.31 |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1-9 月 | 2022 年 6 月末/1-6 月 | 2021 年末/度 | 2020 年末/度 | 2019 年末/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8.98 | 4.63 | 23.58 | 24.95 | 26.21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3.27 | -7.23 | -27.86 | -26.19 | -49.88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2.02 | 7.16 | 6.98 | 2.59 | -2.46 |
| 流动比率 | 0.87 | 0.83 | 0.83 | 0.75 | 0.85 |
| 速动比率 | 0.75 | 0.71 | 0.73 | 0.65 | 0.76 |
| 资产负债率（%） | 38.45 | 37.51 | 35.86 | 33.67 | 31.46 |
| 债务资本比率（%） | 15.59 | 13.71 | 10.70 | 6.65 | 4.20 |
| 营业毛利率（%） | 27.34 | 26.86 | 30.13 | 25.02 | 22.91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03 | 0.69 | 1.11 | 0.65 | 1.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 | 0.72 | 1.44 | 0.78 | 1.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 -0.61 | -0.92 | -1.09 | 0.44 |
| EBITDA（亿元） | 18.06 | 12.09 | 24.48 | 22.46 | 24.26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43 | 0.34 | 0.91 | 1.41 | 2.48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43 | 26.33 | 29.79 | 54.34 | 53.4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83 | 4.13 | 8.59 | 9.00 | 9.99 |
| 存货周转率 | 2.85 | 2.02 | 4.65 | 5.80 | 6.30 |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2022 年 1-6 月及 1-9 月相关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455,920.95 | 12.33 | 372,747.72 | 10.59 | 335,811.65 | 9.96 | 319,671.81 | 9.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0,301.43 | 4.34 | 126,600.37 | 3.60 | 110,393.85 | 3.27 | - | - |
| 应收票据 | 202.63 | 0.01 | 202.63 | 0.01 | 3,705.53 | 0.11 | 2,657.30 | 0.08 |
| 应收账款 | 98,858.82 | 2.67 | 86,196.17 | 2.45 | 87,492.58 | 2.60 | 75,717.25 | 2.32 |
| 应收款项融资 | 4,191.47 | 0.11 | 3,072.37 | 0.09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17,394.16 | 0.47 | 18,693.35 | 0.53 | 23,193.53 | 0.69 | 20,997.47 | 0.64 |
| 其他应收款 | 16,117.37 | 0.44 | 15,641.71 | 0.44 | 16,124.04 | 0.48 | 12,780.18 | 0.39 |
| 存货 | 157,750.52 | 4.27 | 123,199.62 | 3.50 | 104,521.37 | 3.10 | 84,996.88 | 2.61 |
| 合同资产 | 39,006.94 | 1.06 | 1,973.61 | 0.06 | 1,329.01 | 0.04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9,652.66 | 1.07 | 50,562.43 | 1.44 | 21,612.64 | 0.6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9,192.06 | 3.22 | 156,627.19 | 4.45 | 136,682.64 | 4.05 | 274,486.11 | 8.4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08,589.00** | **29.99** | **955,517.19** | **27.16** | **840,866.84** | **24.94** | **791,306.98** | **24.2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2,200.00 | 1.41 | 52,200.00 | 1.48 | 52,200.00 | 1.55 | 2,200.00 | 0.07 |
| 债权投资 | 70,281.41 | 1.90 | 32,777.07 | 0.93 | 64,035.59 | 1.90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1,806.59 | 0.32 | 11,096.01 | 0.32 | 16,603.48 | 0.49 | 16,634.64 | 0.5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3,356.75 | 4.42 | 153,236.81 | 4.36 | 68,103.87 | 2.02 | 33,797.96 | 1.04 |
| 投资性房地产 | 5,289.69 | 0.14 | 5,429.17 | 0.15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849,415.47 | 50.03 | 1,899,610.00 | 53.99 | 1,937,772.37 | 57.48 | 1,966,996.16 | 60.37 |
| 在建工程 | 191,374.84 | 5.18 | 155,350.36 | 4.42 | 139,904.78 | 4.15 | 145,879.03 | 4.48 |
| 使用权资产 | 12,902.22 | 0.35 | 11,625.78 | 0.33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56,619.74 | 1.53 | 60,396.07 | 1.72 | 50,820.68 | 1.51 | 51,504.07 | 1.58 |
| 商誉 | 4,731.90 | 0.13 | 4,731.90 | 0.13 | 4,731.90 | 0.14 | 7,048.77 | 0.2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2,168.67 | 4.12 | 168,152.51 | 4.78 | 192,750.80 | 5.72 | 219,916.64 | 6.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35 | 0.00 | 12.30 | 0.00 | 5.80 | 0.00 | 5.9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107.05 | 0.49 | 8,412.37 | 0.24 | 3,552.95 | 0.11 | 22,971.57 | 0.7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88,279.68** | 70.01 | **2,563,030.32** | **72.84** | **2,530,482.21** | **75.06** | **2,466,954.73** | **75.71** |
| **资产总计** | **3,696,868.69** | **100.00** | **3,518,547.51** | **100.00** | **3,371,349.06** | **100.00** | **3,258,261.71** | **100.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从总量上看，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258,261.71 万元、3,371,349.06 万元、3,518,547.51 万元和 3,696,868.6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了 3.47%、4.37%、5.07%。

从结构上看，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1%、75.06%、72.84%和 70.01%。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分别为 60.37%、57.48%、53.99%和 50.03%，这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是整合江苏省 10 个省辖市广电网络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82,349.95 万元，其中广电网络资产出资 477,495.80 万元，占 70%，货币出资 204,854.16 万元，仅占 30%，公司成立以后，每年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较大规模资本性支出，非流动资产余额进一步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有线电视传输网络、设备等优质资产，是限制其他行业竞争者进入的重要壁垒。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9,671.81 万元、335,811.65 万元、372,747.72 万元和 455,920.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0%、39.94%、39.01%和 41.13%。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是有线电视网络行业的普遍特点。该特点系由于有线电视网络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视维护费，收视维护费一般为现金收入；另外，由于行业经营模式的原因，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其他流动资产较少，也使得货币资金占比较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余额 |
| --- | --- |
| 库存现金 | 8.32 |
| 银行存款 | 116,486.69 |
| 其他货币资金 | 339,425.93 |
| **合计** | **455,920.95**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0.00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3,432.27 万元。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657.30 万元、3,705.53 万元、202.63 万元和 20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44%、0.02%和 0.02%。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048.23 万元，增幅达 39.4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502.90 万元，降幅达 94.53%，主要系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2022 年 9 月末金额未发生变化。

**（3）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72.37 万元和 4191.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32%和 0.38%。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72.37 万元，主要系重分类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9.10 万元，增幅达 36.42%，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717.25 万元、87,492.58 万元、86,196.17 万元和 98,858.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10.41%、9.02%和 8.92%。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分成收入、视频接入费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4,263.67 | 4.31 |
| 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 | 3,731.82 | 3.77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954.60 | 2.99 |
| 睢宁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2,509.77 | 2.54 |
| 江苏盐西新城教育产业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 2,376.25 | 2.4 |
| **合计** | **15,836.11** | **16.01** |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布较均匀，无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80.18 万元、16,124.04 万元、15,641.71 万元和 16,117.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92%、1.64%和 1.45%，占比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6,117.37 | 15,641.71 | 16,124.04 | 12,780.1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13.40 | 13.40 | 119.25 | 100.18 |
| 其他应收款 | 16,103.97 | 15,628.31 | 16,004.79 | 12,679.99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往来款，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分别为 12,679.99 万元、16,004.79 万元、15,628.31 万元和 16,103.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0%、1.90%、1.64%和 1.45%。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新沂市广播电视台 | 代垫款 | 1,038.87 | 1 年以内 | 6.45 | 31.17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有线宝 | 636.66 | 1 年以内 | 3.95 | 19.10 |
| 丹阳市嘉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55.38 | 1 年以内 | 3.45 | 16.66 |

| | | | | | |
|---|---|---|---|---|---|
| 徐州市铜山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代垫款 | 452.62 | 1 年以内 | 2.81 | 13.58 |
| 南京白房房屋报修服务有限公司 | 迁移补偿 | 441.70 | 1 年以内 | 2.74 | 13.25 |
| **合计** | **-** | **3,125.23** | **-** | **19.40** | **93.76** |

近一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款项性质 | 2021 年末 | | |
|---|---|---|---|
| | 余额 | 占比其他应收款比重 | 占总资产比重 |
| 经营性 | 0.32 | 20.51 | 0.09 |
| 非经营性 | 1.24 | 79.49 | 0.35 |
| **合计** | **1.56** | **100.00** | **0.44** |

**（6）存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996.88 万元、104,521.37 万元、123,199.62 万元和 157,75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4%、12.43%、12.89%和 14.23%，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代办工程。原材料主要为光缆、电缆等网络工程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机顶盒及智能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9,524.49 万元，增幅为 22.98%，主要系库存原材料及代办工程增加。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44,607.40 | 28.28 | 38,759.32 | 31.46 | 41,410.90 | 39.62 | 38,724.74 | 45.56 |
| 库存商品 | 4,154.17 | 2.63 | 2,813.65 | 2.28 | 3,695.25 | 3.54 | 12,762.73 | 15.02 |
| 低值易耗品 | 3.64 | 0.00 | 3.64 | 0.00 | 4.16 | 0.00 | 307.21 | 0.36 |
| 代办工程 | 108,985.31 | 69.09 | 81,623.02 | 66.25 | 59,411.05 | 56.84 | 33,202.20 | 39.06 |
| **合计** | 157,750.52 | **100** | **123,199.62** | **100** | **104,521.37** | **100** | **84,996.88** | **100** |

**（7）合同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

元、1,329.01 万元、1,973.61 万元和 39,006.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6%、0.21%和 3.52%。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9.01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2021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44.60 万元，增幅为 48.50%，2022 年 9 月末，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7,033.33 万元，增幅达 1876.43%，系已完工未结算等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612.64 万元、50,562.43 万元和 39,652.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57%、5.29%和 3.58%。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12.64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 21,545.30 万元信托到期，智慧小镇分期收款 67.33 万元。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8,949.79 万元，增幅为 133.9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投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4,486.11 万元、136,682.64 万元、156,627.19 万元和 119,192.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9%、16.25%、16.39%和 10.75%。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减少了 137,803.47 万元，降幅为 50.20%，主要系较上年减少了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所致。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 86,056.62 | 121,624.79 | 97,074.52 | - |
|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 | - | - | 231,679.28 |
|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31,124.61 | 33,043.33 | 39,447.48 | 42,587.90 |
| 预缴税金 | 2,010.84 | 1,959.07 | 160.64 | 218.92 |
| **合计** | **119,192.06** | **156,627.19** | **136,682.64** | **274,486.11** |

**2、非流动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200.00 万元、52,200.00 万元、52,200.00 万元和 52,2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0.09%、2.06%、2.04%和2.02%。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50,000.00万元，系出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债权投资**

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0.00万元、64,035.59万元、32,777.07万元和70,281.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2.53%、1.28%和2.72%。2020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64,035.59万元，主要系增加信托产品投资。2021年末，债权投资较2020年末减少31,258.52万元，降幅为48.81%，主要系2022年到期的债券投资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2022年9月末，债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37,504.34万元，增幅为114.42%，主要系信托投资增加所致。

**（3）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634.64万元、16,603.48万元、11,096.01万元和11,806.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0.67%、0.66%、0.43%和0.46%。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减少5,507.47万元，降幅为33.17%，主要系项目远期分期收款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3,797.96万元、68,103.87万元、153,236.81万元和163,356.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2.69%、5.98%和6.31%。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34,305.91万元，增幅为101.50%，主要系新增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85,132.94万元，增幅达125.00%，主要系新增对苏银金租等投资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 2021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8,650.00 | | | 595.69 | | | -479.55 | | | 18,766.14 |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6,106.96 | | | 277.87 | | | | | | 6,384.83 | |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796.70 | | | 79.10 | | | -32.00 | | | 843.80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3,875.25 | | | 211.97 | | | -189.36 | | | 3,897.86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3,988.49 | | | 434.81 | | | -175.00 | | | 4,248.30 | |
| 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江苏卫士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7.38 | | | 7.49 | | | | | | 24.87 | |
|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869.09 | | | -70.60 | | | | | | 798.50 | |
|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800.00 | | | 1,183.12 | 20.69 | | | | | 35,003.81 | |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73,210.00 | | - | | | | | | 73,210.00 | |
| 江苏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 | 49.00 | | 0.04 | | | | | | 49.04 | |
| 江苏省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 | | 9.65 | | | | | | 10,009.65 | |
| **小计** | **68,103.87** | **83,259.00** | | **2,729.16** | **20.69** | | **-875.91** | | | **153,236.81**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68,103.87** | **83,259.00** | | **2,729.16** | **20.69** | | **-875.91** | | | **153,236.81** | |

注 1、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亏损，初始投资额为 490 万元，累计确认亏损 4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29,516.24 元。根据公司决定，同意子公司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其持有的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工作正在进行中。

注 2、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5%股份转让达成协议，转让价款 7.325 亿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12 月分别支付 1.8 亿元、5.521 亿元，累计 7.321 亿元。公司将在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固定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966,996.16 万元、1,937,772.37 万元、1,899,610.00 万元和 1,849,415.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73%、76.58%、74.12%和 71.45%，占比最高且较为稳定。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是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点决定的，公司拥有大量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管道及设备等。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及改造耗时耗资，这些网络设备均是发行人运营的重要资产，也是进入广电网络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图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13,814.87 | 45,656.77 | 548.03 | 267,610.06 |
| 管道及构筑物 | 441,406.67 | 155,725.52 | 5,757.61 | 279,923.53 |
| 有线电视系统传输网络 | 1,685,223.37 | 575,160.89 | 27,040.85 | 1,083,021.63 |
| 网络设备 | 567,308.18 | 367,553.23 | 954.79 | 198,800.17 |
| 运输设备 | 17,377.78 | 13,241.74 | 18.36 | 4,117.69 |
| 其他设备 | 53,164.20 | 37,110.31 | 174.14 | 15,879.74 |
| **合计** | **3,078,295.07** | **1,194,448.46** | **34,493.79** | **1,849,352.82** |

**（6）在建工程**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5,879.03 万元、139,904.78 万元、155,350.36 万元和 191,374.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5.53%、6.06%和 7.39%。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其中其他有线网络工程项目主要由各分子公司众多规模较小的城市小区、街道的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项目组成。

图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
| 3 号楼装修 | | | 5,338.54 | | | 5,338.54 | | 自筹 |
| 云媒体推广项目建设第一批 | 3,907.40 | 2,661.11 | | | | 2,661.11 | 68.10 | 自筹 |
| 基地建设（金麒麟公司） | 120,000.00 | 1,496.60 | | | 67.83 | 1,428.77 | 1.19 | 自筹 |
| 省干线传输二平面波分系统建设项目 | 8,200.00 | 295.18 | | | | 295.18 | 3.60 | 自筹 |
| 邳州大数据中心 | 9,500.00 | 6,122.65 | | | 6,122.65 | | 100.00 | 自筹 |
| 吴江分公司综合业务用房建设 | 21,000.00 | 5,518.19 | 2,229.12 | | | 7,747.31 | 36.89 | 自筹 |
| 其他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项目 | | 123,811.04 | 116,590.99 | 102,506.49 | | 137,895.54 | | 自筹 |
| **合计** | | **139,904.78** | **124,158.65** | **102,506.49** | **6,190.48** | **155,366.46** | | |

**（7）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19,916.64 万元、192,750.80 万元、168,152.51 万元和 152,168.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7.62%、6.56%和 5.88%。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包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主要为配送的机顶盒及智能卡和调制解调器。近三年及一期末，机顶盒及智能卡占同期长期待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43%、79.96%、76.21%和 72.16%，受后期配送量减少影响，近年来呈下降态势。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90 万元、5.80 万元、12.30 万元和 25.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50 万元，增幅达 112.07%，主要系部分全资子公司依据坏账准备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3.05 万元，增幅 106.10%，主要系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971.57 万元、3,552.95 万元、8,412.37 万元和 18,107.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93%、0.14%、0.33%和 0.70%，主要包括预付款购买房产、预付款购买其他长期资产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9,418.62 万元，降幅为 84.53%，主要系公司购买的 16,749.29 万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转出，及预付款购买其他长期资产款下降 3421.65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859.42 万元，增幅为 136.77%，主要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预付的购置房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694.68 万元，增幅达 115.24%，主要系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预付购置房款项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46,530.81 | 3.27 | 14,410.30 | 1.14 | 58,307.08 | 5.14 | 9,000.00 | 0.88 |
| 应付票据 | 34,389.55 | 2.42 | 27,727.18 | 2.20 | 17,590.33 | 1.55 | 5,795.82 | 0.57 |
| 应付账款 | 254,587.41 | 17.91 | 244,956.20 | 19.41 | 264,707.62 | 23.32 | 288,645.87 | 28.16 |
| 预收款项 | 45,363.73 | 3.19 | 51,902.90 | 4.11 | 59,055.90 | 5.20 | 458,785.76 | 44.76 |
| 合同负债 | 493,009.77 | 34.69 | 486,943.78 | 38.59 | 462,138.73 | 40.7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1,501.10 | 7.84 | 113,402.92 | 8.99 | 107,278.83 | 9.45 | 100,489.27 | 9.80 |
| 应交税费 | 4,257.96 | 0.30 | 4,087.61 | 0.32 | 4,660.05 | 0.41 | 3,694.04 | 0.36 |
| 其他应付款 | 78,181.85 | 5.50 | 78,689.04 | 6.24 | 72,117.47 | 6.35 | 68,334.80 | 6.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26.40 | 0.45 | 3,527.34 | 0.28 | 81,387.51 | 7.17 | 500.00 | 0.05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1,100.98 | 14.15 | 120,543.10 | 9.55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75,349.55** | **89.73** | **1,146,190.36** | **90.84** | **1,127,243.51** | **99.31** | **935,245.56** | **91.25** |
| 长期借款 | 400.00 | 0.03 | 1,700.00 | 0.13 | 1,900.00 | 0.17 | 2,700.00 | 0.26 |
| 应付债券 | 131,365.95 | 9.24 | 102,555.56 | 8.13 | - | - | 80,000.00 | 7.81 |
| 租赁负债 | 6,774.88 | 0.48 | 6,075.60 | 0.48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2,348.96 | 0.17 | 1,824.19 | 0.14 | 1,325.51 | 0.12 | - | - |
| 递延收益 | 3,619.83 | 0.25 | 1,498.93 | 0.12 | 1,562.21 | 0.14 | 6,975.77 | 0.6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88.20 | 0.10 | 1,948.46 | 0.15 | 2,996.59 | 0.26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5,997.83** | **10.27** | **115,602.74** | **9.16** | **7,784.31** | **0.69** | **89,675.77** | **8.75** |
| **负债合计** | **1,421,347.38** | **100.00** | **1,261,793.10** | **100.00** | **1,135,027.82** | **100.00** | **1,024,921.33** | **100.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负债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从总量上看，负债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4,921.33 万元、1,135,027.82 万元、1,261,793.10 万元和 1,421,347.38 万元。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分别增长了 10.74%、11.17%、12.65%。

从结构上看，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35,245.56 万元、1,127,243.51 万元、1,146,190.36 万元和 1,275,349.55 万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25%、99.31%、90.84%和 89.73%。虽然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负债中流动负债比重较高，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46%、33.67%、35.86%和 38.45%，偿债风险较低。

**1、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000.00 万元、58,307.08 万元、14,410.30 万元和 46,530.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8%、5.14%、1.14%和 3.27%。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3,896.78 万元，降幅达 75.29%，主要系上年度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2,120.51 万元，增幅 222.90%，系发一年期流贷所致。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795.82 万元、17,590.33 万元、27,727.18 万元和 34,389.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1.55%、2.20%和 2.42%。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36.85 万元，增幅达 57.63%，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增加使用票据对外支出比例所致。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8,645.87 万元、264,707.62 万元、244,956.20 万元和 254,587.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6%、23.32%、19.41%和 17.91%。

**（4）合同负债**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预收款项科目余额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462,138.73 万元、486,943.78 万元和 493,009.7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0.72%、38.59%和 34.69%，在负债中占比最大。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包括用户预存款、城建配套费、视频接入费、代办工程款及线路迁移款及其他，其中用户预存款、城建配套费占比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占合同负债的比例为 24.76%、41.10%。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电视收视业务收入是在电视收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时确认，对于用户预存款将根据其实际归属期确认收入。根据江苏省《关于全面实施住宅商品房销售“一价清”制度的意见》（苏价服[2003]303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有线数字电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服[2009]239 号）等文件精神，并经各市物价局批准，公司在江苏省部分地区对新建商品住宅收取广电网络城建配套费，同时停止向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初装费。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有线电视配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才结转城建配套费收入，因此会产生合同负债。受城建配套业务扩张影响，公司合同负债有所增长。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0,489.27 万元、107,278.83 万元、113,402.92 万元和 111,501.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0%、9.45%、8.99%和 7.84%，主要为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8,334.80 万元、72,117.47 万元、78,689.04 万元和 78,181.85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7%、6.35%、6.24%和 5.50%。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主要包括业务合作押金或保证金、预提费用及未付费用、购买资产款、土地出让金、往来款及借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分别为 64,164.06 万元、68,830.14 万元、75,161.73 万元和 74,140.19 万元。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00 万元、81,387.51 万元、3,527.34 万元和 6,426.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7.17%、0.28%和 0.4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0,887.51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77,860.17 万元，主要系上年度存续的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899.06 万元，增幅 82.19%，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0,543.10 万元和 201,100.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9.55%和 14.1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543.10 万元，系 2021 年发行超短融债券 12 亿元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0,557.88 万元，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9）应付债券**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0,000.00 万元、0.00 万元、102,555.56 万元和 131,365.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1%、0.00%、8.13%和 9.2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0,000.00 万元，系中期票据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555.56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 10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25.51 万元、1,824.19 万元和 2,348.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12%、0.14%和 0.1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98.68 万元，增幅达 37.62%，主要系项目远期分期付款增加所致。

**（11）递延收益**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975.77 万元、1,562.21 万元、1,498.93 万元和 3,619.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8%、0.14%、0.12%和 0.25%。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120.90 万元，增幅达 141.49%，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增加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96.59 万元、1,948.46 万元和 1,488.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26%、0.15%和 0.10%。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048.13 万元，降幅为 34.98%，主要系初装费摊销所致。

**（13）长期借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700.00 万元、1,900.00 万元、1,7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6%、0.17%、0.13%和 0.03%。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300.00 万元，降幅为 76.47%，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有息负债**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2,200.00 万元、141,594.59 万元、248,737.18 万元及 379,397.7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0%、12.47%、19.71%及 27.6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6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2.3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短期借款 | 46,530.81 | 14,410.30 | 58,307.08 | 9,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527.34 | 81,387.51 | 5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融债券 | 201,100.98 | 120,468.39 | - | - |
| 长期借款 | 400.00 | 1,700.00 | 1,900.00 | 2,700.00 |
| 应付债券 | 131,365.95 | 102,555.56 | - | 80,000.00 |
| 租赁负债 | - | 6,075.60 | - | - |
| **合计** | **379,397.74** | **248,737.18** | **141,594.59** | **92,200.00** |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含 2 年） |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借款 | 4.65 | 18.78 | 0.04 | 0.40 | | | | | 4.69 | 12.36 |
| 其中担保借款 | |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20.11 | 81.22 | 10.13 | 99.60 | 3.01 | 100.00 | | | 33.25 | 87.64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
| **合计** | **24.76** | **100.00** | **10.17** | **100.00** | **3.01** | **100.00** | | | **37.94** | **100.00** |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为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2021 年起发行人多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有息债务结构将明显改善。

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97 亿元、33.58 亿元、37.27 亿元和 45.59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50 亿元、73.45 亿元、74.59 亿元和 53.9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1 亿元、24.95 亿元、23.58 亿元和 8.9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经营稳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2）偿债保障措施

①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发行人资产中除货币资金外，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均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以通过上述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为 110.86 亿元，其中：（1）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6.03 亿元；（2）应收账款为 9.89 亿元；（3）其他流动资产为 11.92 亿元。上述流动资产均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足够覆盖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②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69.05 亿元，已使用额度 7.4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61.65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生，公司不能

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8,554.26 | 864,404.04 | 862,569.75 | 873,948.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8,772.15 | 628,606.41 | 613,089.45 | 611,872.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782.11 | 235,797.63 | 249,480.30 | 262,076.1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1,559.11 | 688,234.47 | 528,069.20 | 1,817.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4,298.12 | 966,837.71 | 789,921.84 | 500,662.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739.01 | -278,603.23 | -261,852.65 | -498,844.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7,944.56 | 289,073.94 | 62,300.00 | 41,96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7,695.48 | 219,235.29 | 36,399.68 | 66,562.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249.08 | 69,838.66 | 25,900.32 | -24,602.8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7,292.18** | **27,033.05** | **13,527.98** | **-261,371.0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0,581.97 | 343,289.79 | 316,256.74 | 302,728.76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873,948.80 万元、862,569.75 万元、864,404.04 万元和 568,554.26 万元，较同期变化率分别为-10.82%、-1.30%、0.21%和--4.02%，受有线电视缴费用户的减少及部分业务价格下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近年来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611,872.62 万元、613,089.45 万元、628,606.41 万元和 478,772.15 元，主要由机顶盒、智能卡等采购支出、人力成本支出和网络维护支出等部分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076.18 万元、249,480.30 万元、235,797.63 万元和 89,782.11 万元。由于有线电视行业经营方式

主要为用户提前预付收视费用且以现金为主，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获现水平较好，但受有线电视缴费用户的减少及部分业务价格下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近年来有所下滑，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4.8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5.48%，2022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341.71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理财投资收益及处置资产收回的现金。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28,069.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6,251.51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理财本金 43.2 亿元（3.2 亿理财，33 亿结构性存款、1 亿基金、5 亿资管、1 亿信托），取得理财投资收益 9.4 亿元。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0.33%，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为了进行网络整合及网络的升级改造，构建了大量的固定资产，以及 2019 年以来理财投资显著增加。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增加 89.02%，2020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57.78%，2021 年较上年度增加 22.4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844.42 万元、-261,852.65 万元、-278,603.23 万元和-132,739.01 万元，整体保持净流出态势。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进行网络整合及网络的升级改造，构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而收回投资需要较长的过程；此外理财投资近年来显著增加。其中，2020 年末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36,991.77 万元，主要系部分理财到期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0,340.00 万元，增幅为 48.47%，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226,773.94 万元，增幅达 364.00%，主要系 2021 年超短融、中票等有息负债增加导致。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232,407.86 万元，增幅 67.26%，主要系 2022 年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有息负债的增加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2021 年度，受偿还债务增加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182,835.61 万元。

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96,486.58 万元，增幅 75.22%，主要系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等有息负债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02.84 万元、25,900.32 万元、69,838.66 万元和 120,249.08 万元，2019 年度筹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受当期借款规模减小影响，公司偿付借款本息所支付的现金多于公司吸收投资、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20 年度净额转正、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净流入增加 43,938.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资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35,921.28 万元，增幅 42.60%，主要系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末 |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38.45 | 35.86 | 33.67 | 31.46 |
| 流动比率 | 0.87 | 0.83 | 0.75 | 0.85 |
| 速动比率 | 0.75 | 0.73 | 0.65 | 0.76 |
| EBITDA（亿元） | 18.06 | 24.48 | 22.46 | 24.26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43 | 29.79 | 54.34 | 53.47 |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46%、33.67%、35.86%和 38.45%，维持在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75、0.83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65、0.73 和 0.7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458,785.76 万元、462,138.73 万元、486,943.78 万元和 493,009.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06%、41.00%、42.48%和 38.66%，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是由于公司强势的市场地位带来的良性负债，扣除该部分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安全程度，由于公司作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网络、设备等优质固定资产及机顶盒、智能卡成本等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保障倍数分别为 53.47 倍、54.34 倍、29.79 倍和 32.43 倍。2021 年 EBITDA 保障倍数较往年下降较大，主要系随着有息负债规模

增长，利息支出增加。总体而言，发行人 EBITDA 对总债务和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39,616.16 | 745,868.76 | 734,466.86 | 765,025.36 |
| 营业成本 | 400,489.30 | 529,470.31 | 550,085.77 | 573,760.47 |
| 营业利润 | 1,523.45 | 7,485.54 | -2,903.13 | 17,512.36 |
| 利润总额 | 31,618.41 | 38,162.69 | 21,609.66 | 37,723.00 |
| 净利润 | 31,543.00 | 37,963.49 | 21,458.20 | 37,510.1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382.33 | 31,507.10 | 16,859.89 | 33,109.46 |
| 营业毛利率 | 27.34 | 30.13 | 25.02 | 22.91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03 | 1.11 | 0.65 | 1.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 | 1.44 | 0.78 | 1.54 |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7,512.36 万元、-2,903.13 万元、7,485.54 万元和 1,523.45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116.58%，一方面系用户流失导致收入下降，另一方面系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及业务运行成本等较为刚性，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且公司计提较大规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准备。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357.84%，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投资收益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较上年减少所致。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降低 79.30%，主要系疫情影响，部分收入未确认。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润等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2、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销售费用 | 59,099.93 | 10.95 | 74,977.14 | 10.05 | 64,473.16 | 8.78 | 67,293.69 | 8.80 |
| 管理费用 | 96,557.13 | 17.89 | 136,612.01 | 18.32 | 115,194.06 | 15.68 | 97,225.54 | 12.71 |
| 研发费用 | 6,422.75 | 1.19 | 9,635.57 | 1.29 | 1,325.71 | 0.18 | 1,486.48 | 0.19 |
| 财务费用 | -2,911.35 | -0.54 | -3,041.87 | -0.41 | -6,679.79 | -0.91 | -8,631.18 | -1.13 |
| **期间费用合计** | **159,168.46** | **29.50** | **218,182.85** | **29.25** | **174,313.14** | **23.73** | **157,374.53** | **20.57**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57,374.53 万元、174,313.14 万元、218,182.85 万元和 159,16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7%、23.73%、29.25%和 29.50%，主要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组成，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比较低。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43,869.71 万元，增幅为 25.17%，主要系受人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管理费用整体有所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市场推广、业务营销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发生的各项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7,293.69 万元、64,473.16 万元、74,977.14 万元和 59,099.93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承担战略规划、法律服务、投资计划、财务管理、人力管理、后勤服务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发生的费用以及董事会发生的相关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7,225.54 万元、115,194.06 万元、136,612.01 万元和 96,557.13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18.48%、18.59%，一方面，2020-2021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占管理费用 71.02%和 69.68%，同比增长 17.25%和 16.37%，对管理费用的变动占主导作用，而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相应的管理人员的增加，导致了公司支付职能部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各项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起因公司共享系统上线，发行人会计工作进一步统一、细化。所以部分成本费用科目进行调整，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组成，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占比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6.48 万元、1,325.71 万元、9,635.57 万元和 6,422.75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8,309.86 万元，同比增长 626.82%，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开展了“广电 5G 融合应用场景研究”、IP 融合智能运营平台系列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系列项目等多个重大科研技术项目。

**（4）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8,631.18 万元、-6,679.79 万元、-3,041.87 万元和-2,911.35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分别为 2,557.59 万元、4,133.50 万元、8,217.36 万元和 5,567.39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费用同比增长分别为 61.62%、98.80%和 51.15%，主要系超短融、中票等有息负债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其他影响盈利水平的项目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税金及附加 | -89.91 | -0.28 | 721.97 | 1.89 | 1,991.29 | 9.21 | 2,126.84 | 5.64 |
| 其他收益 | 2,684.07 | 8.49 | 5,744.51 | 15.05 | 5,900.54 | 27.31 | 4,317.25 | 11.44 |
| 投资收益 | 20,267.43 | 64.10 | 18,246.74 | 47.81 | 11,848.74 | 54.83 | 1,439.12 | 3.8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16.09 | 4.48 | 539.18 | 1.41 |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69.38 | -4.01 | -7,279.88 | -19.08 | -17,854.36 | -82.62 | -17,562.14 | -46.5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29.14 | -5.15 | -7,486.54 | -19.62 | -11,548.52 | -53.44 | -2,427.86 | -6.4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5 | 0.02 | 227.90 | 0.60 | 673.82 | 3.12 | -17.54 | -0.05 |
| 营业外收入 | 30,600.29 | 96.78 | 31,482.42 | 82.50 | 25,973.53 | 120.19 | 22,208.08 | 58.87 |
| 营业外支出 | 505.33 | 1.60 | 805.26 | 2.11 | 1,460.74 | 6.76 | 1,997.44 | 5.30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618.41** | **100.00** | **38,162.69** | **100.00** | **21,609.66** | **100.00** | **37,723.00** | **100.00** |

**（1）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317.25 万元、5,900.54 万元、5,744.51 万元和 2,684.0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4%、27.31%、15.05%和 8.49%，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由于公司业务具有公用事业的属性，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政府补助，对利润形成一定补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4,082.33 万元、5,497.15 万元、5,572.45 万元和 2,397.43 万元，占其他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94.56%、93.16%、97.00%和 89.32%。

**（2）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439.12 万元、11,848.74 万元、18,246.74 万元和 20,267.4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54.83%、47.81%和 64.10%，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723.33%，系公司购买理财、基金、结构性存款、信托获得的收益，其中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91.59 万元、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5,065.49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54.00%，主要系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73.21%，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562.14 万元、-17,854.36 万元、-7,279.88 万元和-1,269.3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56%、-82.62%、-19.08%和-4.01%。

图表：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1,165.79 | -9.06 | -41.10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03.58 | -838.05 | -266.38 | -3,418.45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6,154.77 | -15,230.01 | -13,128.86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16.10 | -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 -2,316.87 | -1,014.83 |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 | -261.89 | - | - |
| **合计** | **-1,269.38** | **-7,279.88** | **-17,854.36** | **-17,562.14** |

**（4）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27.86 万元、-11,548.52 万元、-7,486.54 万元和-1,629.1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4%、-53.44%、-19.62%和-5.15%。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

失、信托产品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构成，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375.67%，主要系应收账款等总额增加，账龄增加以及非保本金融产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图表：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0.00 | 6.19 | -0.89 | 0.73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589.26 | -6,253.52 | -5,012.97 | -2,117.7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84.45 | -851.11 | -2,951.43 | -260.49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157.50 | - | -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0.00 | -148.40 | -826.04 | -50.32 |
| 信托产品减值准备 | -12.93 | -242.10 | -2,756.40 | - |
|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 0.00 | 2.41 | -0.80 | - |
| **合计** | **-1,629.14** | **-7,486.54** | **-11,548.52** | **-2,427.86** |

**（5）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208.08 万元、25,973.53 万元、31,482.42 万元和 30,600.2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7%、120.19%、82.50%和 96.78%。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线路拆迁损坏赔偿。线路拆迁损坏赔偿指由于城市拆迁、改造，造成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网络损坏、线路搬迁等情况，影响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有关单位给予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补偿款，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0,316.63 万元、23,151.33 万元、30,593.92 万元和 30,117.25 万元，占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8%、89.13%、97.18%和 98.42%，金额逐年增加，使得营业外收入呈不断上升态势。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权 5.00%以上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持有发行人股权 5.00%以上股东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
|---|---|---|---|---|---|
|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南京 | 企业管理服务 | 242,079.46 | 46.70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与公司的关系 | 级次 |
|---|---|---|---|---|---|
| 1 | 扬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51 | 27,273.16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2 | 扬中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51 | 6,045.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3 | 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50 | 6,6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4 | 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50 | 3,2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5 | 南京六合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55 | 2,527.52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6 | 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50 | 2,6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7 | 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50 | 2,7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8 | 镇江市丹徒区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51 | 2,958.85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9 | 响水县广电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62.04 | 2,9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10 | 淮安市洪泽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82.05 | 12,845.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11 | 句容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51 | 8,573.16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12 | 盐城市大丰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51 | 10,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13 | 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51 | 10,607.84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14 | 太仓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51 | 12,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15 | 东海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51 | 8,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16 | 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17 | 江苏有线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 | 1,023.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18 |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78,873.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19 | 江苏有线邦联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98 | 5,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20 |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21 | 南京中数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 65 | 200.00 | 控股子公司 | 二级 |
| 22 | 江苏下一代广电网物联网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23 | 江苏省广电网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24 | 南京金麒麟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98 | 30,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25 | 江苏开博有线专修学院 | 100 | 5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26 | 江苏视界互联传媒有限公司 | 100 | 4,5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27 | 江苏新国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二级 |
| 28 | 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29 | 江苏有线财云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30 | 江苏演艺网络有限公司 | 100 | 30,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 31 | 江苏睿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二级 |
| 32 | 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0,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注 1：公司在南京江宁广电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浦口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高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溧水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董事人数超过半数，且对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活动及主要管理人员变更能实施实质控制。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2,461.00 | 49.00 |
| 2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7,565.00 | 49.00 |
| 3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1,500.00 | 33.33 |
| 4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9,645.00 | 35.00 |
| 5 | 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 | 32.67 |
| 6 |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4,378.92 | 27.00 |
| 7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0,000.00 | 25.00 |
| 8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 | 6.25 |
| 9 |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7,011.51 | 4.73 |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 |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北京国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国金集团资产管理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南京双门楼宾馆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江苏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监高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即公司以与无关联关系企业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作为双方交易价格制定的标准。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常州广播电视台 | 配套费服务等 | 218.32 | 0.04 | 2,589.91 | 0.47 | - | -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信源费 | - | - | 18.70 | 0.00 | 27.67 | 0.00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材料 | 15.83 | 0.00 | 1,033.25 | 0.19 | 327.69 | 0.06 |
| 南京紫江有线电视器件厂 | 材料采购 | 22.06 | 0.00 | 391.05 | 0.07 | - | - |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等 | 34.52 | 0.01 | 190.11 | 0.03 | 196.14 | 0.03 |
|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 水电费 | 138.92 | 0.03 | 85.34 | 0.02 | - | - |
| 常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管费 | 33.17 | 0.01 | 25.10 | 0.00 | - | - |
| 南京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管费 | 47.17 | 0.01 | 125.56 | 0.02 | - | - |
| 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管费 | - | - | 31.04 | 0.01 | - | - |
|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咨询费 | 141.51 | 0.03 | 225.00 | 0.04 | - | - |
| 常州新周刊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广告费 | 71.25 | 0.01 | 76.03 | 0.01 | - | - |
|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服务费 | - | 0.00 | 6.00 | 0.00 | - | - |
| 苏州有线电视实业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等 | 1,943.71 | 0.37 | 2,434.22 | 0.44 | - |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信源费 | 14.62 | 0.00 | 21.81 | 0.00 | 57.73 | 0.01 |
|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信源费等 | 497.53 | 0.09 | 324.09 | 0.06 | - | - |
|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 广告费等 | - | - | 33.18 | 0.01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 广告费等 | - | - | 68.00 | 0.01 | - | - |
| 南京广电集团广播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广告费等 | 54.79 | 0.01 | 60.00 | 0.01 | - | - |
| 盐城广播电视总台 | 广告费等 | 101.04 | 0.02 | 16.00 | 0.00 | - | - |
| 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 宣传费 | 283.02 | 0.05 | 320.00 | 0.06 | - | - |
|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 物管费 | - | - | - | - | 63.61 | 0.01 |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 30.19 | 0.01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信源费、工程施工等 | 1,723.57 | 0.33 | 1,893.66 | 0.34 | 261.15 | 0.05 |
| 常州广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 | 4.63 | 0.00 | 5.36 | 0.00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材料 | 7,777.87 | 1.47 | 14,503.47 | 2.64 | 15,271.16 | 2.66 |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车辆使用费 | 5.51 | 0.00 | - | - | - | - |
| 南京广电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材料采购 | 1.13 | 0.00 | - | - | - | - |
| **合计** | | **13,130.19** | **2.48** | **24,476.88** | **4.45** | **16,235.34** | **2.83** |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9 月发生额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 | 338.21 | 0.08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 | 17.02 | 0.00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信源费 | 108.24 | 0.03 |
|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信源费 | 82.32 | 0.02 |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车辆使用费 | 12.46 | 0.00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运营维护费等 | 8.34 | 0.00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工程结算款 | 14,907.80 | 3.72 |

| 合计 | - | 15,474.40 | 3.86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 技术服务收入等 | - | - | 40.35 | 0.01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 信息服务 | - | - | 2.72 | 0.00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服务、商品销售收入 | 247.42 | 0.03 | 64.95 | 0.01 | - | - |
| 南京广电集团广播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专线专网收入 | 6.42 | 0.00 | 15.85 | 0.00 | - | - |
| 南京广电集团文化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房租收入 | 38.00 | 0.01 | 22.64 | 0.00 | - | - |
|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专线专网收入 | - | - | 4.58 | 0.00 | - | - |
| 南京雷迪欧广告公司 | 广告业务收入 | - | - | 2.83 | 0.00 | - | - |
| 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专线专网收入 | - | - | 0.91 | 0.00 | - | - |
| 苏州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 专线专网收入 | - | - | 1.62 | 0.00 | - | - |
|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专线专网收入 | 127.08 | 0.02 | 120.22 | 0.02 | - | - |
|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 信息服务 | 566.04 | 0.08 | 473.87 | 0.06 | - |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信源收入 | - | - | 100.39 | 0.01 | 103.77 | 0.01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分成收入 | - | - | 436.51 | 0.06 | 477.58 | 0.06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数据业务服务 | 573.86 | 0.08 | 7.10 | 0.00 | 7.31 | 0.00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专网专线收入 | 6.88 | 0.00 | - | - | - | -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信源收入 | - | - | - | - | 33.02 | 0.00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分成收入 | 220.60 | 0.03 | 117.72 | 0.02 | 60.32 | 0.01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代办工程收入 | - | - | - | - | 219.28 | 0.03 |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专线专网收入 | - | - | 0.91 | 0.00 |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信源收入 | - | - | 3.81 | 0.00 | 63.21 | 0.01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分成收入 | - | - | 165.38 | 0.02 | 32.27 | 0.00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数据业务服务 | 1,513.35 | 0.20 | - | - | 11.32 | 0.00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专线专网收入 | 11.32 | 0.00 | - | - | - | - |
|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专线专网收入 | 68.04 | 0.01 | 28.02 | 0.00 | - | - |
|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 技术服务收入 | - | - | 4.30 | 0.00 | - | - |
|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视频接入费等 | 724.45 | 0.10 | 1,789.68 | 0.24 | 2,771.10 | 0.36 |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视频接入费 | - | - | - | - | 1,747.93 | 0.23 |
| 盐城广播电视台 | 信息服务费 | - | - | - | - | 7.15 | 0.00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代办工程收入等 | 2,511.36 | 0.34 | 3,345.30 | 0.46 | 1,466.80 | 0.19 |
|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专线专网收入 | 2.2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州新周刊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数据业务服务 | 64.15 | 0.01 | - | - | - |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数据业务服务 | 224.81 | 0.03 | - | - | - | - |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告业务收入 | 0.75 | 0.00 | - | - | - | - |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城建配套费 | 154.36 | 0.02 | - | - | - | - |
| **合计** | | **7,061.09** | **0.95** | **6,749.64** | **0.92** | **7,001.06** | **0.92** |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9 月<br>发生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迁移补偿 | -134.33 | -0.02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宽带服务收入、服务分成收入、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 89.10 | 0.02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服务分成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 | 332.81 | 0.06 |
|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10.89 | 0.00 |
|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0.00 | 0.00 |
| 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商品销售收入、专线专网收入、其他 | 0.00 | 0.00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服务分成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融资租赁 | 32.63 | 0.01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专线专网收入、工程结算收入、其他、维修费 | -1430.57 | -0.27 |
| **合计** | **-** | **-1,099.47** | **-0.20** |

**（3）关联方托管/承包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托管、承包业务。

**（4）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度<br>租赁费 | 2020 年度<br>租赁费 | 2019 年度<br>租赁费 |
|---|---|---|---|---|
| 江苏广融实业有限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83 号一楼 106 室 | 5.71 | 5.71 | |
| 常州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 机房、营业网点等 | 59.98 | 58.75 | |
|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竹辉路 298 号等房屋 | 219.13 | 224.11 | 250.54 |
|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 广电办公楼等 | 118.43 | 142.50 | 142.50 |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网络管道 | 377.16 | 376.03 | 373.27 |
| 盐城市广播电视台 | 解放南路营业厅房屋 | 60.00 | 60.00 | 57.14 |
|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 江苏广电主楼 24-26 层 | | | 270.26 |

| | | | | |
|---|---|---|---|---|
|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 无锡市湖滨路 4 号、6 号房屋 | | | 133.17 |
|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 惠山区政和大道 255 号房屋 | | | 59.59 |
|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 无锡市黄巷镇瓦屑坝仓库 | | | 13.76 |
| 淮安市广播电视台 | 淮安市大治路 6 号房屋 | | | 20.00 |
| **合计** | | **840.41** | **867.10** | **1,320.23** |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盐城市大丰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1,200.00 万元 | 2018.4.24 | 2023.4.5 | 否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账款 |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94 | 0.02 | 16.94 | 0.02 | 16.94 | 0.02 |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158.34 | 0.15 | 158.34 | 0.15 | 266.92 | 0.31 |
| | 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301.34 | 0.28 | 301.34 | 0.29 | 301.34 | 0.35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4,137.86 | 3.83 | 1,908.08 | 1.85 | 2,091.55 | 2.42 |
| |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0.00 | 1,231.35 | 1.20 | 1,108.72 | 1.28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54 | 0.00 | - | - | 130.32 | 0.15 |
| |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0.54 | 0.00 | - | - | - | - |
| | 无锡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 0.21 | 0.00 | - | - | - | -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381.34 | 0.44 |
| | 盐城市广播电视台 | - | - | - | - | 17.06 | 0.02 |
| | **合计** | **4,621.76** | **4.28** | **3,616.05** | **3.51** | **4,314.19** | **4.99** |
| 预付账款 |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 0.00 | 45.28 | 0.20 | - | - |
| | 江苏广融实业有限公司 | 11.43 | 0.06 | 5.71 | 0.02 |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20.48 | 1.18 | 687.82 | 2.97 | - | - |
| |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0.02 | - | - | - | - |
|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0 | 0.03 | - | - | - | - |
| | 南京紫江有线电视器件厂 | 1.50 | 0.01 | - | - | - | - |
| | **合计** | **242.20** | **1.30** | **738.81** | **3.19**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504.49 | 2.33 | 398.86 | 1.89 | 404.83 | 2.72 |
| | 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119.01 | 0.55 | - | - | - | -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12.10 | 0.08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7.66 | 0.05 |

| | | | | | | | |
|---|---|---|---|---|---|---|---|
| | **合计** | **623.50** | **2.88** | **398.86** | **1.89** | **424.59** | **2.86** |
| 长期应收款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777.27 | 6.65 | 781.48 | 4.45 | - | -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2,973.72 | 25.44 | 1,706.90 | 9.73 | - | - |
| | **合计** | **3,750.99** | **32.09** | **2,488.38** | **14.18** | **0.00** | **0.00** |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 年 9 月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账款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166.83 | 0.17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469.41 | 0.47 |
| |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1.43 | 0.01 |
| | 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301.34 | 0.30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8.36 | -0.02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955.89 | 2.99 |
| | **合计** | **3,886.53** | **3.93** |
| 预付账款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305.89 | 0.67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79.60 | 0.18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53.13 | 0.12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17.66 | 0.26 |
| | **合计** | **556.28** | **1.23** |
| 其他应收款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54.64 | 0.34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60.07 | 0.37 |
| | 江苏省健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119.01 | 0.74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213.00 | 1.32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394.71 | 2.45 |
| | **合计** | **841.43** | **5.22** |
| 长期应收款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2,469.00 | 20.91 |

| |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63.88 | 0.54 |
| | **合计** | **2,532.87** | **21.45** |
| 合同资产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72.35 | 0.19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353.21 | 0.91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55.77 | 0.40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451.46 | 3.72 |
| | **合计** | **2,032.79** | **5.21**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1 年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账款 | 南京紫江有线电视器件厂 | 73.78 | 0.03 | 112.67 | 0.04 | - | - |
|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 | - | 292.00 | 0.11 | - | - |
| | 常州广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0.34 | 0.00 | 0.20 | 0.00 | - | - |
| |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 - | - | 42.75 | 0.02 | 17.56 | 0.01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1.60 | 0.01 |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86 | 0.01 | 324.09 | 0.12 | - | - |
| |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 4.90 | 0.00 | 4.90 | 0.00 | - | - |
| |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8.68 | 0.00 | 8.68 | 0.00 | - | - |
| | 苏州有线电视实业有限公司 | 1,023.50 | 0.42 | 1,490.95 | 0.56 | - | - |
| | 南京广电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3.03 | 0.01 | 56.60 | 0.02 |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5,850.13 | 6.47 | 11,208.92 | 4.23 | 10,173.22 | 3.52 |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407.22 | 0.17 | - | - | 387.75 | 0.13 |
|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9 | 0.00 | - | - | - | - |
| | 常州广播电视台 | 26.55 | 0.01 | - | - | - | - |
| | 盐城广播电视总台 | 42.86 | 0.02 | - | - | - | - |
| |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 - | - | - | - | 302.66 | 0.10 |
| | **合计** | **17,496.92** | **7.14** | **13,563.36** | **5.12** | **10,881.19** | **3.77** |
| 其他应付款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3.12 | 0.00 | 3.12 | 0.00 | - | - |
| | 南京紫江有线电视器件厂 | - | - | 1.00 | 0.00 | - | - |
| | 苏州有线电视实业有限公司 | 25.00 | 0.03 | 15.00 | 0.02 | - | - |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0.87 | 0.00 | 112.56 | 0.16 |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530.70 | 0.67 | 692.90 | 1.01 | 540.98 | 0.84 |

| | | | | | | | |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28.64 | 0.04 | - | - | - | - |
| | 南京紫江有线电视器件厂 | 1.00 | 0.00 | - | - | - | - |
| | 连云港市广播电视台 | 33.59 | 0.04 | - | - |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1.94 | 0.07 | - | - | - | - |
| | 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 - | - | - | - | 2.00 | 0.00 |
| | **合计** | **674.85** | **0.86** | **824.58** | **1.20** | **542.98** | **0.85** |
| 合同负债 | 常州现代传媒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 0.05 | 0.00 | 0.05 | 0.00 | - | - |
| |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5.34 | 0.04 | 399.01 | 0.09 | - | - |
| | 南京广电集团文化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75 | 0.00 | - | - |
|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60.82 | 0.05 | 260.82 | 0.06 | - | - |
| | 苏州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 7.92 | 0.00 | 7.92 | 0.00 |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01 | 0.00 | 43.12 | 0.01 | - | -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364.00 | 0.28 | - | - | - | - |
| | **合计** | **1,852.15** | **0.38** | **716.67** | **0.16** | **0.00** | **0.00** |
| 预收款项 |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0.12 | 0.00 | - | - | - | - |
|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425.56 | 0.09 |
| | **合计** | **0.12** | **0.00** | **0.00** | **0.00** | **425.56** | **0.09** |
| 长期应付款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824.19 | 100.00 | - | - | - | - |
| | **合计** | **1,824.19**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 年 9 月末 | |
|---|---|---|---|
| |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账款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30.99 | 0.01 |
|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219.14 | 0.09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209.17 | 0.08 |
| |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67.92 | 0.03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2,424.80 | 4.88 |
| | **合计** | **12,952.03** | **5.09** |
| 其他应付款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10.00 | 0.01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5.84 | 0.01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0.31 | 0.00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63.00 | 0.08 |

| | | | |
|---|---|---|---|
|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3.12 | 0.00 |
| | **合计** | **82.27** | **0.11** |
| 合同负债 | 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46.38 | 0.01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1.45 | 0.00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47.02 | 0.01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895.06 | 0.38 |
|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60.82 | 0.05 |
| | **合计** | **2,237.83** | **0.45** |
| 预收款项 | 常州市城建信息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305.89 | 0.67 |
|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79.60 | 0.18 |
| | 溧阳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53.13 | 0.12 |
| |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17.66 | 0.26 |
| | **合计** | **556.28** | **1.23** |
| 长期应付款 | 常州市武进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1,895.13 | 80.68 |
| | **合计** | **1,895.13** | **80.68** |

## （七）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 2、未决诉讼及仲裁

北京名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作品发行权民事纠纷，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1,044 万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民初 29 号，北京名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准许冻结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共计 1.11 亿元。2020 年 1 月，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了公司存于中信银行的三年期大额存单 1.1 亿元进行置换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公司 1.11 亿元活期银行账户的冻结。该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庭审理，已结束辩论阶段。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该案件处于中止审理中。

###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受限原因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3,432.27 | 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
| 固定资产 | 2,231.80 | 为长期借款抵押房产 |
| **合计** | **15,664.07** | |

注：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民初 29 号，在北京名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因作品发行权民事纠纷中，北京名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准许冻结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博在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共计 1.11 亿元。2020 年 1 月，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了公司存于中信银行的三年期大额存单 1.1 亿元进行置换冻结，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公司 1.11 亿元活期银行账户的冻结；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南京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15 民初 15681 号，在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南通承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准许冻结公司江苏银行城东支行账户 630 万元存款。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2 年度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评定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业务面临新兴业态发展的挑战，盈利能力有所下滑。近年来，随着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兴业态的迅速发展，公司传统收视业务受到一定冲击，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均呈持续下降趋势。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行业内新兴业态的发展对公司业务拓展、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的影响。

2、期间费用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近年来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且处于较高水平，对利润形成较大侵蚀，费用控制能力仍有待增强。

3、分红比例较高。2019~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分别为 1.50 亿元、1.50 亿元和 1.00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45.31%、88.98%和 31.74%。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未来仍将维持一定规模的投资支出，若继续保持高比例分红政策，债务规模或将上升。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 评级日期 | 主体评级等级 | 评级机构 | 评级结论 |
|---|---|---|---|
| 2019 年 7 月 22 日 |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 2020 年 7 月 24 日 |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 2020 年 8 月 19 日 |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 2020 年 9 月 21 日 |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 2021 年 7 月 23 日 |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 | | | |
|---|---|---|---|
| 2021 年 7 月 30 日 |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 2022 年 7 月 25 日 | AAA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主体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69.0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40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261.65 亿元。银行授信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 授信机构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总额 | 剩余授信额度 |
|---|---|---|---|
| 工商银行 | 10.00 | 0.00 | 10.00 |
| 建设银行 | 22.00 | 0.00 | 22.00 |
| 农业银行 | 30.00 | 1.23 | 28.77 |
| 中国银行 | 15.00 | 0.00 | 15.00 |
| 邮储银行 | 18.00 | 0.00 | 18.00 |
| 招商银行 | 3.50 | 0.00 | 3.50 |
| 浦发银行 | 21.55 | 4.00 | 17.55 |
| 中信银行 | 60.00 | 2.17 | 57.83 |
| 兴业银行 | 25.00 | 0.00 | 25.00 |
| 宁波银行 | 35.00 | 0.00 | 35.00 |
| 南京银行 | 10.00 | 0.00 | 10.00 |
| 北京银行 | 19.00 | 0.00 | 19.00 |
| **合计** | **269.05** | **7.40** | **261.65** |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1 只/72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3.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发行主体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余额 |
|---|---|---|---|---|---|---|---|---|
| 1 | 本部 | 22 江苏广电 MTN001(科创票据) | 2022-08-24 | 2025-08-26 | 3.00 | 3.00 | 2.89 | 3.00 |
| 2 | 本部 | 22 江苏广电 SCP009 | 2022-12-15 | 2023-03-16 | 0.25 | 7.00 | 2.60 | 7.00 |
| 3 | 本部 | 22 江苏广电 SCP006 | 2022-07-14 | 2023-04-11 | 0.74 | 7.00 | 1.90 | 7.00 |
| 4 | 本部 | 22 江苏广电 SCP008 | 2022-11-15 | 2023-02-14 | 0.25 | 6.00 | 2.14 | 6.00 |
| 5 | 本部 | 21 江苏广电 MTN001 | 2021-04-22 | 2024-04-26 | 3.00 | 10.00 | 3.68 | 10.0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33.00** | | **33.00** |
| **合计** | | | | | | **33.00** | | **33.00**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注册主体 | 债券品种 | 注册机构 | 注册时间 | 注册规模 | 已发行金额 | 尚未发行金额 |
|---|---|---|---|---|---|---|---|
| 1 | 江苏有线 | 中票 | 交易商协会 | 2020-11-02 | 25 | 12 | 13 |
| 2 | 江苏有线 | 中票 | 交易商协会 | 2020-11-02 | 15 | 15 | 0 |
| 3 | 江苏有线 | 超短融 | 交易商协会 | 2021-04-27 | 20 | 20 | 0 |
| 4 | 江苏有线 | 超短融 | 交易商协会 | 2022-06-15 | 10 | 3 | 7 |
| 5 | 江苏有线 | 公司债券 | 证监会 | 2022-12-20 | 10 | 0 | 10 |
| **合计** | | | | | **80** | **50** | **3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结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董事会办公室及其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签发。

2、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4、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5、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就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经理层的责任：

（1）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

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3、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2、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九点前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保证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和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__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范围内____。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部分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末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

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

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部分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崔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签署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乙方。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3.4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3.7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商业保险或者乙方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乙方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甲方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1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郭周翔，职务：督导，联系方式：13813967871）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及第4.19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5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16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3.17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包括甲方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_30_个工作日（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

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及第4.19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2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就本次项目所提供的受托管理事务服务不单独向甲方收取费用，受托管理费包含在承销费中支付。

4.19　除第4.18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20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9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

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1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3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4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5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第五条 信用风险管理

5.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甲方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2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乙方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根据乙方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和乙方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

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7.3　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的其他项目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甲方相关的业务。

乙方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7.3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4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乙方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乙方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8.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4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5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1.3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乙方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5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4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

11.6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7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麒麟科创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法定代表人：姜龙

联系人：郭周翔

电话号码：025-83187799

传真号码：025-83187722

邮政编码：210046

##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崔月、孙毅旸、胡淑雅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法定代表人：顾功耘

联系人：孙钻、白雪

电话号码：021-20511000

传真号码：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人：阚宝勇

电话号码：025-83235003

传真号码：025-83235046

邮政编码：210019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邹达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210009

## 六、公司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龙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龙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庄传伟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秉生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旭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司增辉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春明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良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耿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叶亚涛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史振军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冠军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旭生

陈旭生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匡晖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FROM : FAX NO. : 2022. 10. 24 13:54 P7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圣安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展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松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　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洪 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钻

经办律师：

白雪

经办律师：

邓小芳

二〇二三 年 三 月 一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该募集声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0]428 号）不存在矛盾。其中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是由发行人提供未经审计。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苏亚审[2020]428 号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来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该募集声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546号、苏亚审[2022]607号）不存在矛盾。其中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数据是由发行人提供未经审计。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苏亚审[2021]546号、苏亚审[2022]607号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龚召平　　陈东阳

黄青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3月 1日

#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审[2020]428 号）。签字会计师为李来民和张冀。

张冀同志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创园运粮河西路101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查询地址：南京市麒麟科创园运粮河西路101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联系电话：025-86731430

传真：025-86731442

联系人：郭周翔

邮编：2100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崔月、孙毅旸、胡淑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